

《哥林多前書》讀經課程

【宗旨】 熟悉並掌握《哥林多前書》論及以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乃是教會中一切問題的解答；並且將基督的所是與所作，應用在我們個人的生活和教會的實行上。

| 課程 | 主題和重點 | 讀經 |
|-----|---------------------------|------------|
| 1. | 《哥林多前書綜覽》——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 林前二 2 |
| 附錄 | 哥林多教會簡介 | |
| 2. | 《哥林多前書第一章》——蒙召進入祂兒子的交通 | 林前一 1~31 |
| 3. | 《哥林多前書第二章》——神奧秘的智慧 | 林前二 1~16 |
| 4. | 《哥林多前書第三章》——與神同工 | 林前三 1~23 |
| 5. | 《哥林多前書第四章》——管家、使徒和父親 | 林前四 1~21 |
| 6. | 《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維持教會的聖潔 | 林前五 1~13 |
| 7. | 《哥林多前書第六章》——基督徒尊貴的身分和身體 | 林前六 1~20 |
| 8. | 《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上》——神聖的婚姻 | 林前七 1~16 |
| 9. | 《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下》——叫主喜悅 | 林前七 17~40 |
| 10. | 《哥林多前書第八章》——愛心與知識 | 林前八 1~13 |
| 11. | 《哥林多前書第九章》——保羅以身作則的榜樣 | 林前九 1~27 |
| 12. | 《哥林多前書第十章》——榮神益人 | 林前十 1~33 |
| 13. | 《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蒙頭和擘餅 | 林前十一 1~34 |
| 14. | 《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恩賜、職事、功用 | 林前十二 1~31 |
| 15. | 《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愛的詩篇 | 林前十三 1~13 |
| 16. | 《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上》——先知講道與說方言的不同 | 林前十四 1~25 |
| 17. | 《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下》——在聚會中運用恩賜的原則 | 林前十四 26~40 |
| 18. |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上》——基督復活 | 林前十五 1~34 |
| 19. |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下》——我們都要改變 | 林前十五 35~58 |
| 20. | 《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愛心的囑咐 | 林前十六 1~24 |

【主要參考資料】

- (一) [瑪波羅教會每日讀經網站\(2008~2014\)](#)
- (二) [黃迦勒《查經資料》網站](#)
- (三) [信望愛信仰與聖經資源中心](#)
- (四) [倪柝聲《倪柝聲弟兄文集》](#)和《[曠野的筵席](#)》
- (五) [摩根 \(Campbell Morgan\) 《解經叢書》 \(Morgan's Expository Series\)](#) 和《[靈修亮光叢書](#)》 (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 (六) 邁爾 (F. B. Meyer) 《珍貴的片刻》(Our Daily Homily)
- (七) 宣信 (A. B. Simpson) ([The Christ in the Bible Commentary](#))
- (八) 凱理 (W. Kelly) (Notes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 (九) 艾朗賽 (H. A. Ironsid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 (十) 歐德曼 (C. R. Erdman) 《哥林多前書註釋》(First Corinthians)
- (十一) 史百克 《保羅所傳的福音》
- (十二) 《[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SCOFIELD STUDY BIBLE COURSE) 和 《[司可福聖經問答](#)》
- (十三) 江守道 《[基督是一切](#)》(Seeing Ch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
- (十四) 巴斯德 (Baxter. J. Sidlow) 《[聖經查經課程](#)》(Explore the Book)
- (十五) 張伯琦 《新舊約聖經原文編號逐字中譯(讀經工具書)》和《字典彙編》
- (十六) 羅伯遜 (Archibald T. Robertson)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第六卷) (LIVING SPRING GREEK NEW TESTAMENT EXEGETICAL NOTES)
- (十七) 文森特 (M. Vincent) 《新約字句研究》([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哥林多前書》大綱】

| | | | | | | | | | | |
|----|------------------------|------|------|-------|-------|------|------|-------|------|------|
| 主題 | 基督和祂的釘十字架是教會生活中一切問題的答案 | | | | | | | | | |
| 經節 | 一~六 | | | | | 七~十六 | | | | |
| 分段 | 督責錯誤 | | | | | 解答問題 | | | | |
| 經節 | 一~四 | 五 | 六 | 七 | 八~十 | 十一上 | 十一下 | 十二~十四 | 十五 | 十六 |
| 重點 | 分爭 | 淫亂的事 | 彼此告狀 | 嫁娶與獨身 | 祭偶像之物 | 蒙頭 | 主的晚餐 | 屬靈恩賜 | 復活問題 | 聖徒捐項 |

第一課【《哥林多前書》綜覽】——基督和祂的十字架

【宗旨】本書不單剖析教會中許多外面的疑難和問題，然而最有價值的，乃是由解決之道中，啟示了「[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是個人和教會生活中所有問題的答案。

【背景】本書是保羅在以弗所寫的一封信(一六 8, 9)，首先是寫給在哥林多的聖徒，同時也是寫給所有在各處求告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一 2)。保羅離開哥林多之後，從幾處不同的消息來源得悉，哥林多教會正面臨一些難處；同時，哥林多教會或許也曾就一些疑難問題，捎信向保羅請教(七 1)。於是保羅寫了這封書信，主要是為糾正哥林多教會的錯誤和混亂，並解答他們來信所提出的問題。請注意，保羅每一次用「論到」(七 1；八 1；十二 1；十六 1)，就是回答哥林多人信中的問題。因此，保羅寫本書的目的至少如下：

- (一) 革來氏家里的人告訴他教會內部有分門結黨之事(一 11~12)，因此他用了四章的篇幅來勸導他們不可高舉任何人；
- (二) 又有人向他報告了教會中發生淫亂(五 1)和彼此爭訟的事(六 1)，所以他又用了兩章的篇幅來勸戒他們不可淫亂和爭訟；

(三)針對他們所詢問或正面臨的各種疑難問題，諸如：嫁娶和守童身的問題(七章)、吃祭偶像之物和吃喝享受的問題(八至十章)、女人蒙頭和吃主的晚餐并愛筵的問題(十一章)、屬靈恩賜的問題(十二至十四章)、復活的問題(十五章)、捐款的問題(十六章)等，保羅都一一給他們指導。

【本書的重要性】

(一)哥林多前書是一本「問題專著」，因為保羅在書信中處理教會在邪惡的哥林多城所遇上的各種問題，包括結黨紛爭、淫亂的不道德行為、互相訴訟、婚姻、獨身、吃祭偶像之物、拜偶像、蒙頭、濫用屬靈恩賜、否認復活……等等。本書雖只論哥林多教會的事，卻是與歷代以來的基督徒生活和教會的實行息息相關。今天教會所面臨許許多多實際的難題甚至有過於昔日哥林多教會；諸如：擁戴不同的屬靈領袖、包容敗壞的行為、高唱個人自由主義、基督徒中的離婚率普遍增高、女權主義的思想侵入教會、忽略主的晚餐、盲目追求靈恩等等。然而神對付當日問題的原則，今天仍是一樣。故此，這書信正是教會現今內外交困時至為需要的。本書對於教會治理的原則，合一，聖潔生活，聖靈的交通，恩賜的運用，皆有明確的教導，故值得我們的關注。此外，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是關於愛的篇章，是全本聖經最美麗的一章，還有第十五章是全部聖經論及復活最詳細的一章。在論到基督徒生活和教會實行的方面，這卷書堪稱彌足珍貴。因此，任何人若想要認識基督和祂的釘十字架，是我們個人和教會生活中一切問題的答案；並且如何將基督的所是與所作，應用在活出聖潔的生活和治理教會，就必須讀本書。

(二)哥林多教會的光景不好，但保羅愛教會，關心教會。他對哥林多教會的態度，充份流露出父親的愛(林前四 15)，在責備之中仍帶著信心、愛心、盼望。他以無比的愛心、忍耐和節制，又十分有智慧和有誠實，處理了哥林多教會的種種問題，而為我們留下牧養教會的好榜樣。因此，讀畢《哥林多前書》，深願我們都更愛教會，好像保羅一樣以信、望、愛，委身於神的教會。

【如何研讀《哥林多前書》？】先將本書從頭至尾讀覽一遍(共 437 節，大約 60 分鐘)；並且讀時，請將當時哥林多教會的光景，以及所發生的問題，與現今教會一切的景況，作一對照，引為鑑戒。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地掌握下列十四個問題及其答案。對這些問題，可參考本課的資料，來對照自己所瞭解的程度。

- (一) 這封信的主題是什麼？
- (二) 是什麼原因導致哥林多教會出現分爭呢(一 10~17)？今日教會中是否有類似的情形呢？
- (三) 我們如何與神同工呢(三 9~17)？
- (四) 教會如何對付已習慣犯罪的基督徒呢(五 9~13)？
- (五) 《哥林多前書》第七章對婚姻、離婚、再婚及獨身的原則是什麼？
- (六) 我們能指出愛心與知識的對比麼(八 1~3)？
- (七) 根據以色列民的失敗，我們可以學習到什麼教訓呢(十 1~13)？
- (八) 保羅為什麼提出姊妹們在禱告和講道時要蒙頭呢(十一 2~16)？
- (九) 擘餅聚會的中心意義是什麼呢？我們赴會時該有什麼樣的態度呢(十一 17~34)？
- (十) 試將保羅在第十二章所提到的不同恩賜與職事列舉出來。神將這些恩賜和職事賜給人，目的是為了什麼呢？

(十一) 在教會中何以愛是最重要的呢(十三 1~3)? 愛的內容是什麼呢(十三 4~7)? 愛的超越性又是什麼呢(十三 8~13)?

(十二) 我們能指出先知講道與說方言的不同麼(十四 1~25)?

(十三) 對基督徒來說, 死人復活重大意義是什麼呢(十五 12~19)? 有哪些影響深遠的後果呢(十五 20~28)?

(十四) 在處理聖徒財物奉獻的實際事情中, 我們學會了什麼功課呢(十六 1~4)?

【本書鑰節】「因為我曾定了主意, 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 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本書保羅所傳揚的信息內容, 乃是「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 而一切問題皆以此解決。

【本書鑰字】「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耶穌基督」是指祂的所是, 而「釘十字架」是指祂所作的工作。「基督」和「十字架」是神在人裏面作工的兩大路線: 消極方面, 藉十字架除去人的舊造; 積極方面, 藉組織基督自己以建立新造。因此, 「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不單是神拯救人的能力和智慧, 也是我們生活中一切問題的答案, 更是解決教會中一切問題的法則。在本書中, 保羅竭力幫助哥林多的聖徒, 從一切的人、事、物中歸向這個中心。

「基督」——本書共提到這詞達 18 次之多。本書對耶穌基督為「主」(一 2、7、10, 五 4... , 共有 69 次)的稱呼在新約中是最多的, 說出保羅一直向哥林多教會宣告基督的主權, 和祂元首的地位。一切的混亂、偏差和錯誤都是由於人偏離了基督元首的地位, 沒有讓祂作主, 這是所有問題的癥結; 人若能重新認定祂是主, 服在其主權之下, 所產生的問題自然迎刃而解。此外, 本書多方面啟示「基督」的豐富, 包括: 神的能力, 神的智慧(一 24); 聖徒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一 30); 根基(三 10); 逾越節的羔羊(五 7); 靈磐石(十 4); 各人的頭(十一 3); 身體(十二 12); 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十五 20)。

「十字架」——本書共 14 次提到這詞。保羅在本書中也一直強調「十字架」(一 17~18, 二 2), 「基督」和十字架是分不開的, 他就是應用「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的原則來對付哥林多教會的問題(例如一 13、22~23, 五 7, 十一 24~25)。因為當時哥林多城乃是一個敗壞腐化、人慾橫流的異教城市, 哥林多人所特長的文學和哲學, 不但不能扭轉風氣, 反而助長風氣。對於己、肉體、情慾、世界的問題, 惟有「基督」的「十字架」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

【本書簡介】 本書信的主題是保羅糾正一個世俗化和屬肉體的教會, 並且強調當將基督和祂的釘十字架應用在個人和教會問題上。莫法特 (James Moffatt) 簡練地將實情表達出來: 「教會處于世上, 這是必然的; 不過世界進了教會, 這是不應該的。」針對當時教會的弊端, 保羅一方面嚴厲地矯正教會中一切的錯誤和混亂, 包括紛爭的事, 屬肉體的事, 屬情慾的事, 屬世界的事; 另一方面他愛心地幫助教會建立屬靈的事, 包括教會的合一, 聖潔的生活, 聖靈的交通, 恩賜的和運用等。

【本書大綱】 本書共十六章, 根據內容要義, 可分為八大段如下:

(一) 引言(一 1~9);

(二) 解決教會中分門結黨的問題(一 10~四 21);

(三) 解決教會中淫亂和爭訟的問題(五 1~六 20);

(四) 回答關於婚姻和守童身的問題(七 1~40);

(五) 回答關於吃祭過偶像之物的問題(八 1~十一 1);

- (六) 回答教會聚會的種種問題(十一2~十四40)；
 (七) 回答關於復活信仰的問題(十五)；
 (八) 最後的勸勉與問安(十六)。

【本書特點】

(一) 本書與《加拉太書》的關係：《加拉太書》是講聖徒放棄在基督裏所得的自由，而被律法的軛轄制(加五 1)；本書是講聖徒妄用自由，竟成了別人的絆腳石(八 9)。本書與《以弗所書》的關係：《以弗所書》是講無形的宇宙教會的真理(弗三 10)；本書是講有形的地方教會的實際問題。

(二) 哥林多教會並不完美，教會裡有種種的問題。保羅列舉了哥林多教會的十一個大問題和解決之道：

| | 問題 | 經節 | 解決之道 |
|----|-----------------|----------|--|
| 1 | 分門別類，嫉妒紛爭的事 | 一~四章 | 需要高舉釘十字架的基督(一 13, 17)。 |
| 2 | 淫亂罪惡的事 | 五章 | 需要高舉逾越節被殺獻祭的羔羊(五 7)。 |
| 3 | 彼此告狀，興訟欺人的事 | 六 1~8 | 需要提醒基督徒尊貴的身分(六 2~3)。 |
| 4 | 在食物和身子上濫用自由的事 | 六 9~20 | 需要提醒身子是基督用重價買來的(六 20)。 |
| 5 | 嫁娶與守童身的事 | 七章 | 需要提醒無論是結婚或是單身，要討主喜悅(七 32) |
| 6 | 吃祭偶像之物而絆倒軟弱弟兄的事 | 八~十一 1 | 需要提醒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基本原則，就是要榮神益人(十 31, 33)。 |
| 7 | 婦女蒙頭的事 | 十一 2~16 | 需要提醒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十一 3)。 |
| 8 | 按理吃主晚餐的事 | 十一 17~34 | 需要提醒說這是主的身體，是為我們捨的(十一 24)。 |
| 9 | 追求和運用恩賜的事 | 十二~十四章 | 需要提醒我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十二 27)；在教會聚會中凡事都為造就人而作(十四 26)。 |
| 10 | 復活信仰的事 | 十五章 | 需要見證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埋葬了，第三天復活了(十五 3~4)。 |
| 11 | 聖徒捐項的事 | 十六 1~9 | 需要憑著基督復活的生命奉獻財物(十六 2)。 |

(三) 本書顯明基督的所是與所作——保羅首先要我們看見我們都在基督耶穌裏成聖，在各處求告祂的名，祂是我們眾人的主(一 2)。主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分(一 9)，是神的能力和智慧(一 24)，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一 30)；因此，我們應當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二 2)。耶穌基督又是建造教會惟一的根基(三 11)，我們聖徒都是屬基督的(三 23)，而一切同工也都不過是基督的執事(四 1)，審判眾人的乃是主(四 4)。基督是那逾越節被殺獻祭的羔羊，一面使我們成為聖潔的新團(五 7)，一面用重價買了我們(六 20)，使我們的身子成為基督的肢體(六 15)，與祂聯合，成為一靈(六 17)。今後我們生活的目標，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七 32)，凡事不敢得罪祂(八 12)，行事為人如同在祂面前(九 21)。基督是引領我們的雲柱(十 2)，是供應我們的靈食(十 3)和靈水(十 4)，是一路隨著我們的靈磐石(十 4)，我們應當以祂為我們生活的導向與力量。基督又是我們各人的頭(十一 3)，我們應當尊敬祂並記念祂(十一 24~27)。我們都是基督身上的

肢體(十二 12)，聖靈分賜各肢體不同的功用(恩賜)，目的要叫我們彼此相顧(十二 25)，故須以愛心相待(十三章)，一切所說所作乃為著造就教會(十四 4)。基督從死裏復活，成為初熟的果子(十五 20)，在基督裏的眾人也都要復活(十五 22)，改變成榮耀、屬靈、屬天、不朽壞的形體(十五 43~54)。所以，我們今天要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十五 58)，務要做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十六 13)，因為主必要來(十六 22)。

(四) 本書佈滿了保羅的榜樣——保羅以身作則，證明或講解他所講的信息。他大量引證自己的事，就是希望哥林多的聖徒，學習他的榜樣和教導。因此保羅不單在四章 16 節那裡說：「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又在十一章 1 節那裡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這是何等的挑戰！請仔細研讀和學習下列 38 項，保羅作主工人的榜樣：(1)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二 2)，(2)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二 4)，(3)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二 13)，(4)照主所賜給各人的，引導人相信(三 5)，(5)與神同工(三 9)，(6)照神所給的恩，謹慎建造(三 10)，(7)視自己是屬聖徒和教會的(三 22)，(8)忠心於作基督的執事，並神奧秘事的管家(四 1~2)，(9)不介意別人論斷，也不論斷自己(四 3~4)，(10)不叫聖徒效法自己過於聖經所記(四 6)，(11)甘心被人藐視(四 9~10)，(12)勞苦，親手作工(四 12)，(13)被人咒罵就祝福，被人逼迫就忍受，被人毀謗就善勸(四 12~13)，(14)行事為人作聖徒的榜樣(四 16~17)，(15)寧以慈愛溫柔的心待聖徒，非不得已不使用權柄(四 21)，(16)身在別地，心靈仍與教會同在(五 4)，(17)雖願聖徒像自己一樣，但仍尊重各人從神的領受有所不同(七 7)，(18)對各教會的吩咐與教導都一致(七 17)，(19)作忠心的人把自己的意見坦誠告訴聖徒(七 25)，(20)為聖徒的益處說話(七 35)，(21)有把握知道自己是受聖靈的感動而說話(七 40)，(22)雖有高超的屬靈知識，但不憑知識而憑愛心行事(八 1)，(23)甘心為福音的緣故放棄享受的權利(九 4~15)，(24)甘心傳福音，叫人不花錢得福音(九 16~18)，(25)甘心作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九 19)，(26)向甚麼樣的人，就作甚麼樣的人，總要救些人(九 20~22)，(27)凡所行的，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九 22)，(28)持定方向，竭力奔跑，諸事有節制(九 23~27)，(29)效法基督，叫聖徒能夠效法自己(十一 1)，(30)指示聖徒最妙的道(十二 31)，(31)造就教會重於造就自己(十四 4，18~19)，(32)確信自己是在為主說話(十四 37)，(33)靠神的恩格外勞苦(十五 10)，(34)時刻冒險，天天冒死(十五 30~32)，(35)尊重教會，行事光明，不給人說話的把柄(十六 3~4)，(36)關心年輕同工的際遇(十六 10~11)，(37)尊重同工從神領受不同引導的自由(十六 12)，(38)欣賞別人的勞苦與好待(十六 15~18)。

(五) 基督和祂的釘十字架，不單是神拯救人的能力和智慧，也是解決教會中各種難處的能力和智慧。教會中的不同心、有嫉妒、有分爭始終是教會嚴重的問題，保羅用了四章的篇幅來指責和糾正他們。教會中的結黨結派多半出自對領導人不智的傾慕、高舉、擁護和奉承他們所敬佩的人。保羅指出這是屬肉體，在基督裡是嬰孩的表號(三 1~3)。這必需藉著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治死肉體裡宗派的靈，它如人身體內造反的癌細胞，若不及早處理，便會引起分裂，破壞基督身體的合一。保羅本身就是他們的榜樣，他與亞波羅和彼得之間沒有難處，關係良好，他們沒有相責、相論、相爭，所以他能求他們效法他(四 2，6，13)。

(六) 保羅提醒哥林多聖徒，他們是主用重價買來的，是基督的肢體，也是聖靈的殿，不再屬乎自己，

乃屬乎主。身子不是為喫喝和淫亂，乃是為著主。不該濫用自由，不應受任何事物的轄制，要在身子上榮耀神；同時不可欺壓人、虧負人，尤其是同作肢體的弟兄，情願自己吃虧，不使人跌倒，不作不義的事情，靠主復活生命的大能，過著成聖稱義的生活，而得以承受神的國(五～六章)。

(七) 保羅在解答他們來信上所提到有關嫁娶與獨身(七章)；喫祭偶像之物(八至十章)；女人蒙頭，喫主晚餐，運用屬靈恩賜(十一至十二章)等問題之後，和在解答十四至十六章對於教會的聚會；聖徒的復活和聖徒的財物奉獻等問題之前，加插了十三章論及愛的偉大詩章，這說明解決教會中一切消極問題的關鍵，和達到積極最高目標及最妙的路都在乎愛。愛是主釘十字架最高、最具體的表現。愛不是道理，不是空談，那是鳴的鑼，響的鈸。沒有愛，一切都算不得什麼，哥林多聖徒雖然口才知識都全備，恩賜也沒有一樣不及人的，但這一切都要過去。先知講道；說方言；知識等都要過去，終必停止，惟有愛永不止息，永遠長存。這愛就是基督自己和祂的釘十字架，我們憑著這愛才能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也才能在教會中過彼此相愛、相互建造的生活。「凡你們所作的，都要憑著愛而行」(十六 14 原文)。

(八) 哥林多教會中也有人傳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保羅鄭重指出，因著基督自己從死裡復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當祂再來的時候，已死的人都要復活，不然我們所傳、所信的都是枉然，沒有復活就沒有指望，比世人更可憐。感謝神，因著基督的復活，征服一切執政、掌權的，也毀滅了這「死」的仇敵。並且睡了的聖徒在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都要復活、都要改變，帶著復活的身體，各有自己的榮光。今世物質的身體是必朽壞的、羞恥的、軟弱的、屬血氣的、是屬土的、是必死的；但復活的身體是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屬靈的、是屬天的、是不死的。這是聖徒將來榮耀的盼望，也是對今天生活的激勵。這一切都因基督的死和復活，勝過罪與死的權勢。保羅在信心中稱頌、誇耀我們在主耶穌基督裡的得勝之際，同時勉勵他所親愛的弟兄們，務要堅固不可動搖，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這一切的勞苦，在主裡都不是徒然的(十五 58)。

【默想】「此書信算保羅所寫最長者，從有些地方看，也是「最莊嚴堂皇的」。第一章至第六章對付混亂或說教會的內亂。第七章至十五章解決困難。此為保羅能力登峰造極之時，他機敏的靈感、卓見的才德、實際的常識，都是從此書信中流露出來。所討論 10 多問題，如庖丁解牛「依乎天理，因其固然，批卻導竅，迎刃而解。」本書的原則和屬靈的能力，是為普世歷代的教會，其價值永存。」——史考基

【禱告】親愛的天父，讚美感謝祢，賜給我們《哥林多前書》！通過這本書，求祢打開我們的眼睛，讓我們認識基督和祂的釘十字架，是我們所有問題的答案。並且無論教會有什麼問題，深願我們都更愛祢的教會，以致我們彼此相愛、相互建造，好叫祢的榮耀自己，充滿祢的教會。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詩歌】【哦！基督的十字架】（《聖徒詩歌》389 首）

一、基督雖能千回降生於伯利恆，若未活你心內，救恩仍是無成。

各各他的十架，還不會拯救你；在你裡的十架，纔有能醫治你。

副 哦！基督的十字架，我接你進我心，使我脫自己管轄，完全憑主而生存。

二、人哪！你愛何物，你就變成該物；成神，你若愛神；成塵，你若愛塵；

你出，神就進入；你死，神就生甦；無你，就有基督；無物，就得萬物。

三、你若要得著神，切勿跟從智慧；「愛」是最短路徑，使你免去紆迴。
你若不為自己 尋求甚麼利益，神的榮耀自己，就要充滿了你。

視聽—— 哦！基督的十字架～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作於第三世紀，原詩並無副歌，以後由宣信弟兄配上的。宣信唸大學時，與一位神學院的學生同住一寢，這位少年人卻有不良的習慣與嗜好。當時的宣信不夠剛強，有時也參與朋友間的聚飲、談小說淫詞、唱歌…。這漸漸影響宣信的屬靈生活，並且為害不淺；往日那種與主交通的甘美和寶貝早已枯乾。直至蒙召後十年，學得了「基督住在我心中」的祕訣後，才逐漸恢復。

本詩說到十字架對我們不僅是個事實，也是我們每天的主觀經歷。今天我們所接觸、生活的世界，不管是政治、教育、社會或宗教，都是不將神擺在首位的生活形式。我們一不小心會落到這網羅中間，無法自拔。從新約聖經知道，無論對屬肉體的哥林多教會，對熱心追求屬靈經歷的歌羅西教會，以及生命長進的腓立比教會，保羅提出解決的方法就是「基督的釘十字架」。唯有每天接受「十字架舊人的釘死」，我們才能脫離誘惑及陷阱。

【哥林多教會簡介】

【關於哥林多城】哥林多城位於希臘半島南部，僅四英哩闊的狹窄地峽，接連南北的兩樽頸地帶。因兼有東西兩面港口，故是希臘南北部的交通要衝，也是歐亞二洲的貿易中心，是古代極富庶和商業最繁榮的城市之一。哥林多當日為羅馬的殖民地，是亞該亞省的首府，也是羅馬帝國四大都會之一。人口很多也相當複雜，居民有希臘人、羅馬人和猶太人，各種形色、各種行業的人；約有 60 多萬人，但近三分之二為奴隸。有人品評哥林多是一個「沒有高尚風度，沒有傳統，沒有扎了根的公民」的殖民地。哥林多一面是文化、藝術、商業十分發達的城市，另一面是道德敗落、罪惡充盈的城市，其中一種當日舉世聞名的罪惡，便是在一山上聳立一座愛之女神亞富羅底特的大廟，廟內有女祭司千名，都是廟妓，在城內各街道經營醜業。還有商賈、水手從世界各處帶來各種形色的罪惡。哥林多不只成了財富奢侈、酗酒放蕩的同義詞，也成了一個藏污納垢的地方，在當日流行的口語：「哥林多式的生活，其意義即為「酗酒及不道德的放蕩生活」。在當日希臘的戲劇如有哥林多人在舞台上出現總是一個醉了酒的人。哥林多的名稱竟成為淫亂生活的別號。羅馬書第一章所描述外邦人的罪惡，均見於哥林多這罪惡之城。哥林多教會就是建立在這個既繁華而又充滿敗風的城市中。

【哥林多教會的建立】哥林多教會是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時建立的，他來到哥林多時，先遇見亞居拉、百基拉，和他們同住作工，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裡辯論，雖遭猶太人毀謗，仍有許多哥林多人信而受洗，加上主在異象中堅固他，他就在那裡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徒十八 1~11)。

保羅離開哥林多後，曾寫一封信給他們，比本書還早，「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的，不可與他相交。」(林前五 9~11)此信現今已失傳。後來哥林多教會也給保羅回信，問及有關嫁娶、祭偶像之物、屬靈的恩賜、聖徒捐獻等問題，「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七 1，八 1，十二 1，十六 1)；又有革來氏家裡的人說他們「中間有分爭」(一 11)；保羅亦風聞在他們「中間有淫亂的事」(五 1)，也聽說他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十一 18)。故此，保羅就在以弗所寫了本書，為要糾正哥林多教會的錯誤，處理他們混亂的情形，並解答他們所提出的問題。

第二課《哥林多前書第一章》——蒙召進入祂兒子的交通

【讀經】林前一 1~31。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藉著看見哥林多教會分黨分爭的現象，以及屬世智慧的問題，讓我們認識(1)進入神兒子的交通中，乃是消弭教會分裂的解決之道；(2)基督與十字架滅絕世界的智慧和能力；(3)基督就是我們的智慧，包括公義、聖潔、救贖。

【主題】《哥林多前書》第一章主題強調：(1)問安與感謝(1~9 節)；和(2)分爭的事實(13~17 節)；和(3)神的智慧(18~31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 基督的所是——(1)基督是我們的主(3 節)；(2)主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同夥(一同得分)(9 節)；(3)基督是差遣的主(17 節)；(4)基督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24 節)；(5)基督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30 節)。
- (二) 解決教會分爭之道——(1)進入祂兒子的交通中(9 節原文)；(2)高舉主的名(林前一 10，13 節，徒四 12)，而不高舉任何工人；(3)體認獨一的基督(林前一 13 節，提前二 5)，因基督不是分開的；(4)應用基督的十字架(林前一 13 節，加六 14)，因是基督為我們釘十字架，而不是任何工人。

【簡要】1~9 節是本書的序言，保羅先是問安，然後是為哥林多眾聖徒感謝神：(1)為著神賜給他們的恩惠(4 節)；(2)為著神賜給他們的恩賜(5 節)；(3)為著基督在他們心裏的見證(6 節)；(4)為著神必堅固他們到底的保證(8 節)。雖然他們問題重重，但保羅仍稱哥林多的教會為神的教會，他們是在基督裏成聖，蒙召的聖徒。保羅為他們而獻上的感恩，是因他們在基督裏面凡事富足，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並且神必堅固他們到底。接著，保羅宣告，「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9 節)。

10~17 節，保羅單刀直入地對付教會中紛爭結黨的事。首先，保羅勸他們都說一樣的話，不可分黨，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根據革來氏家裡的人的報告關於哥林多教會有紛爭的事，保羅用了三個問題責問他們：「基督是分開的麼？」，「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洗麼？」保羅要他們認識紛爭結黨的緣由，乃是因高舉人，以人作中心，不尊重釘十字架的基督。請注意保羅用「分黨」(10 節)、「分爭」(11 節)與「分開」(13 節)，說明他們形成黨派，彼此分門別類的由來，乃是因擁護了自己所佩服的領袖——「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而導致教會出現分爭，破壞了基督身體的合一。「分黨」希臘原文是 schisma，指因他們意見、看法不同，而彼此有嫌隙，分裂，分離。英文 schism(分派、宗派)一詞便是源出於此。「分爭」希臘原文是 eris，表示他們不僅是意見不合，已經發展到彼此爭吵、爭鬧、相罵的地步。「分開」希臘原文是 merizo，表示他們將主的身體分成了數個對立的小群，而無法再相合。

接著，18~31 節，保羅闡釋釘十字架的基督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他指出十字架的道理在滅亡的人為愚拙，但對基督徒而言，卻是神的大能。他引用了以賽亞二十九章 14 節，說明屬世的智慧是無用的，不能引人到神面前。接下去，他提到猶太人要神蹟，希臘人求智慧，反而成了他們的絆腳石。但對蒙召的人，釘十字架的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他繼續提醒他們，哥林多教會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但神卻揀選愚拙的、軟弱的、和卑賤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

一個也不能自誇。最後，保羅要我們注意到的是，我們得以在基督耶穌裡，是出於神，神又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這不僅使我們有了兒子的地位，並且裏面有了兒子的實質。

本書一章三十節更正確的譯法應為：「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公義、聖潔、救贖等三項是用來解釋智慧。基督是我們的「智慧」，惟有祂能解決我們人生一切的問題：以往是我們的「公義」，使我們得救；現在是我們的「聖潔」，使我們過聖潔的生活；將來是我們的「救贖」，使我們的身體得贖。這一節聖經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如果能深入理解，並且經歷這些話所包含的真理，我們屬靈的光景一定會大大改觀。

【鑰節】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一 9) 本節是這整卷書信的基礎，啟示了神是信實的和我們的被召是與祂的兒子一同得分。這是保羅解決教會中一切問題的基礎。

【鑰字】「一同得分」(林前一 9)——這個字的希臘文是「koinonia」，含有交通，合夥，夥伴，參與，分享，共領，共有，共享之意。新約聖經共出現 18 次，其中保羅的書信佔 12 次之多。此字的用法很廣，可用於相互的貢獻，如同商業上的合夥、土地的共有、資源的分享；相互的行動，如同夫妻的同甘共苦、社團成員的榮辱與共、兄弟手足的同命同感。「一同得分」與路加五章十節的「夥伴」用同一個字，說出神呼召我們的目的，是要我們與祂的兒子進入一種「夥伴」的親密關係。因為在神救贖的計畫裡，我們與神的兒子似「夥伴」一樣，同享祂的得勝與榮耀。因此，我們就是祂的合夥人，我們的責任應與祂合夥同工。此字另一個最佳的意譯見於使徒行傳二章 44 節。那裏記載早代的聖徒在五旬節之後聚在一起，實行「凡物公用」，也就是說，神已召我們進入一個地位，就是與祂兒子，共享祂所擁有的一切。這不但說出基督的一切豐富都是我們的，也說出我們的一切所是和所有——我們的才幹、時間、財產——都是祂的。並且我們一面與基督「一同得分」，一面也與眾聖徒「一同得分」。

邁爾說得好，「『得分』與路加五章十節的『夥伴』用同一個字，我們與神的兒子同享神的得勝與榮耀，因為在祂救贖的計畫裡，像祂那樣地愛，那樣地流淚。我們藉著聖靈的交通蒙召與祂一同得分，因為主願與人同夥，好似雅各與約翰同為夥伴。所以保羅說我們是與人相交，與祂兒子一同得分。

這實在使我們蒙受安慰，因為基督的旨趣成為我們的，我們也有自由來支取祂的資源一直到底。這好似一個窮職員突然被喚召去承受一個大公司的股份，使他驟然之間得著榮華。但是與百萬富翁合夥，仍比不上與神子同夥作拯救世人的巨功。那個窮職員還需擔心負債項下的巨額嗎？他知道公司的資產雄厚，必可抵償有餘，他盡可高枕無憂，不必掛慮明白應付款項有百萬的巨額。神的兒女啊，父神必負責祂兒子所承當的一切。

父神既要我們有這合夥的事，祂揀選我們來承當這合作，祂必不使我們遭遇困難而無法應付的。這絕不可能。祂必供給我們一切所需要的。」

【綱要】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問安與感謝(1~9 節)——

- (1)回顧因神所賜的恩惠，叫他們在基督裏面凡事富足 (5 節)，
- (2)現況因神賜給的恩賜，叫他們沒有一樣不及人的 (7 節)，
- (3)前瞻因神必堅固他們到底，叫他們在主再來的日子無可責備(8 節)；

(二)分爭的事實(13~17節)——主要原因是他們不尊重釘十字架的基督；

(三)神的智慧(18~31節)——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又成為我們的智慧，包括公義、聖潔、救贖。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不僅是對付許多外面的疑難和問題，而最有價值的乃是由中引出了基督的所是與所作，惟有祂是我們生活中一切問題的答案。在本章，保羅使用「基督」，指出我們若能以基督和祂的釘十字架為生活惟一的中心，就不至於有分爭結黨的難處，因為：

(一) **基督是眾人的主(2節)**——基督不單是我們的主，也是所有求告祂之人的主；既然我們都是屬主的，就應當彼此相愛，而沒有彼此相分的必要。

(二) **基督是我們的分(9節)**——神呼召我們在基督裏成聖，並進入祂兒子的交通中，與眾聖徒一同得分，而不是要我們彼此分爭。我們若都能以基督和祂的釘十字架為生活惟一的中心，就不至於失去我們的分，甚至於有分黨的難處。

(三) **基督不是分開的(13節)**——基督是教會的頭(弗四15)，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一22)；頭既然不能分開，身體當然也不能分開了。

(四) **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24節)**——當基督道成肉身，並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顯出了神的智慧。對我們這些得救的人來說，基督解決了我們人生一切的問題，並改變了我們。世上一切的哲學和人的智慧叫人分門別類，惟有基督的所是與所作使我們合一。

(五) **基督是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30節)**——基督是我們以往的公義，使我們得以在神面前稱義；基督是我們現在的聖潔，使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基督是我們將來的救贖，使我們完全像祂(約壹三2)。所以，我們在神面前絕無可誇(29節)，而當用嘴唇和生命來見證基督為我們所作的(加六14)。

【分門別類表明教會中的屬靈生命低落】我想你們曾到過海邊，在海邊都有防浪堤的設施，那些木造的防浪堤，沿著海邊，每隔若干碼就有一個。它把海岸分成了許多的段落，這一段稱為某宗派，另一段就稱作另外一個宗派。所以在這個海岸上就有了這麼多的宗派。但是只有在海潮很低落的時候，你才能看見那些分別。當漲潮的時候，防浪堤被海水淹沒的時候，這些分別就消滅了，你就不知道在那裡還有防浪堤。你們懂得我的意思麼？無論甚麼時候，教會中屬靈生命的潮高漲了，一切分門別類的事就都消滅了。當生命的潮落下去的時候，這些分門別類又顯出來了。教會實際表現的最大攔阻，就是低落的屬靈生命，而分門別類總是證明基督徒生命的光景是低落了。——史百克

【默想】

(一) 保羅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2節)，對付他們中間那些混亂的事，糾正一切錯誤。我們的教會現在面對著什麼困難或危機？我們是袖手旁觀，還是心裡焦急，有如火燒？我們要怎樣為教會禱告？

(二) 1~9節說出保羅的問安與感謝。神呼召我們在基督裏成聖，並進入祂兒子的交通中，與眾聖徒一同得分。只願此生以基督為唯一生活的中心，切勿失去我們的分！

(三) 13~17節指出哥林多人的分爭事實。他們高舉人，不尊重釘十字架的基督。我們要高舉耶穌基督和祂的釘十字架，持守在基督裏的合一，切勿分門別類，而失去合一的見證！

(四) 18~31 節指出神的智慧。世上的智慧以十字架的道理為愚拙，但對蒙召的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只有基督能解決人生一切的問題，所以我們切勿憑屬世智慧！

【禱告】 親愛的主，求祢使我們看見祢是我們的一切。幫助我們學習有分於祢的交通，也與學習眾聖徒一同分享你一切的豐盛。

【詩歌】 **【惟有耶穌】** (《聖徒詩歌》427 首第 1, 2 節)

一 惟有耶穌是我題目，我的信息是耶穌；
惟有耶穌是我歌賦，我所仰望是耶穌。
(副)惟有耶穌，永是耶穌，我們歌頌這耶穌；
祢是救主、生命、大夫，祢是君王建國度。
二 惟有耶穌是我救主，擔當我的所有罪；
一次成功永遠救贖，使我得以蒙恩惠。

視聽——[惟有耶穌~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宣信弟兄所作的(Albert B. Simpson, 1843~1919)。宣信曾說：「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站在隱藏的地方，叫人看不見我，只看見耶穌，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

※「我們是怎樣的基督徒，但看我們如何認識主；因為我們的信仰、生活、工作等，全是隨著我們對於主的認識而轉變。」—— 賈玉銘

【金句】「我們與基督一同得分。在我們現今的語言中，『一同得分』有兩種不同的用法。一是商業用語，指兩個人合夥作生意；一是屬人際關係的範圍；我年輕時常聽到男人稱自己的妻子為夥伴，或合夥人，如今已很少再聽到了。常常是丈夫和妻子在事業上分頭發展，互不相干。合夥是人類友誼最高的領域。我們今日用到這詞時，想到的就是合作的生意或共擁有的友情。這也正是此處經文的意思。我們被召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合作事業，也被召與他作朋友。」—— 摩根

第三課《哥林多前書第二章》——神奧秘的智慧

【讀經】 林前二 1~16。

【宗旨】 這一課幫助我們認識保羅傳講基督和十字架的職事，以及明白如何領會神奧秘智慧的原則。

【主題】 《哥林多前書》第二章主題強調：(1)保羅的職事(1~5 節)；和(2)神奧秘的智慧(6~16 節)。

【特點】 本章我們特別看見，神奧秘的智慧：

- (一)誰能知道——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8 節)，而只有愛神的人能夠知道(9 節)；
- (二)如何領會神的智慧——只有藉著神的恩賜，給我們啟示(10 節)，且藉領受聖靈(11~12 節)和屬靈話語的教導(13 節)；
- (三)誰能領會神的智慧——屬魂的人不能領會(14 節)，而只有屬靈的人才能明白，因有基督的悟性(15~16 節)。

【簡要】 《哥林多前書》第二章的主題是「神奧秘的智慧」內容就是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2 節；西二 2)，而人如何知道神的奧秘：(1)必須有從神來的靈才能知道神的事(11~12 節)；(2)必須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講說神的事(13 節)；(3)必須作屬靈的人才能看透神的事(14~15 節)；(4)必須運用基督的心思才能

明白神的事(16 節)。

1~5 節，保羅說明他如何傳講神奧秘的職事——(1)他傳講的要領乃是不用高言大智，而是將神見證(證實)出來(1 節)；(2)他傳講的主題乃是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2 節)；(3)他傳講的態度乃是知道自己的軟弱，懼怕戰兢，而不敢有負主的付託(3 節)；(4)憑他傳講的乃是藉用智慧委婉的言語，和聖靈和大能的明證(4 節)；(5)他傳講的目標不是使人信服人的智慧，乃是使人信服神的大能(5 節)。保羅提醒他們，他第一次到哥林多的時候，沒有用高言大智來宣傳神的奧秘。他傳講的信息內容乃是以「基督並祂的釘十字架」為中心，而他傳道時的態度乃是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不敢有負主的付託。保羅強調，他所說的話和所講的道，都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使人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而在乎神的大能。

6~16 節，保羅特別詳細講到如何領會神奧秘的智慧。在完全人中，保羅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6~7 節)。保羅所講的智慧是從前隱藏的神奧秘的智慧。這是世人所不知道的，也是人心所沒有想到的(賽六十四 4)，但愛神的人能夠知道(8~9 節)。但我們如何領會「神奧秘的智慧」，乃是(1)藉神的啟示(10 節)；(2)藉領受聖靈(11~12 節)；(3)藉屬靈話語的教導(13 節)。因為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原意為「啟示」)，才能知道神的事，因為聖靈鑒察萬事。所以我們只能靠著領受聖靈的啟示，並且讓聖靈把神的啟示解開，才能明白神的事。然而甚麼人才能領會「神奧秘的智慧」(14~16 節)? 這些事屬魂的人不能領會，只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神的事。本章結尾(16 節)簡短而扼要，有基督的「心」(在希臘文是「nous」，原意為「心思」或「悟性»)的人才能夠明白「神奧秘的智慧」。

【鑰節】「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 10) 這節說明神深奧的事已由聖靈向我們啟示了。這是何等的寶貝！人單靠頭腦，永不能發掘和明白這些真理，而我們只能靠著聖靈的啟示，來認識神深奧的事。

【鑰字】「參透」(林前二 10)——這個字的希臘原文是「ereuna」，意思是追究，追尋，察看，考察；就是經過詳細考察、審慎搜尋後得的資訊知識，因此對事情的發展徹底明白。這字在新約用過六次(約五 39，七 52，羅八 27，林前二 10，彼前一 11，啟二 23)，都是表達以上的意思。本節保羅說明只有藉著聖靈，才能「參透」(10 節)神奧秘的智慧；惟有屬靈的人才能領會。然而要作一個明白神奧秘的智慧的人，要緊的是作一個屬靈的人，才能夠「看透」(15 節)屬神深奧之事。「看透」希臘原文是「anakrino」，意思是審問、查問、判斷、論斷，如同法官審理案件時，經過仔細審查、分析、推敲後所下的判決，在新約出現過十六次。因著「聖靈參透萬事」，所以「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因為我們既有了聖靈的內住，當然就具有了分析、考量、判斷屬靈事的能力，可以瞭解神的奧秘。

「奧秘」(林前二 10)——這個字的希臘文是希臘文這字是「mysterion」，出現在新約共二十七次。這詞的希臘字是從一個與嘴有關的字演變來的，原意是閉上嘴。因著啟示，神的奧秘原先是沉默的，而不被人知曉的；如今已變成有聲的，而為人所知。

俞成華弟兄說得好，「在我們基督徒裏面，不只有人的靈，能知道人的事，並且還有神的靈，能知道神的事；並且我們還有基督的心思(心原文是心思)，這一個心思叫我們能明白神的事。」

【綱要】本章可分成二部份：

(一)保羅的職事(1~5 節)——不用高言大智，乃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傳講神的奧秘；

(二)神奧秘的智慧(6~16 節)——

- (1)甚麼是神的智慧(6~7 節)，
- (2)誰能知道神的智慧(8~9 節)，
- (3)如何領會神的智慧(10~13 節)，
- (4)誰能領會神的智慧(14~16 節)。

【鑰義】本章我們看到人如何知道「神深奧的事」(10 節)，也就是「神的事」(11 節)、「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12 節)、「屬靈的事」(13 節)和「神聖靈的事」(14 節)。

- (一) 必須有從神來的靈才能知道(11~12 節)——人憑自己的心智所不能明白的「神深奧的事」。因為只有聖靈參透神奧秘的事，也參透了萬事。所以我們只能靠著聖靈的啟示，來認識神的事。我們一得救，就有聖靈住在我們的裏面(羅八 9)，在凡事上指教我們，叫我們能懂得屬靈的事(約十六 13)。
- (二) 必須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講說神的事(13 節)——領會「神深奧的事」，不僅需要有人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闡明屬靈的真理；接受的一方也必須是屬靈的，才能領略屬靈的事。這是瞭解神的智慧最重要的原則。
- (三) 必須作屬靈的人才能看透神的事(14~15 節)——這說出只有從屬血氣(natural man，希臘原文 Psuchikos，「屬魂」的原意)的人轉成為一個屬靈的人(spiritual man，希臘原文 Pneumatikos)，才能夠徹底明白神的奧妙。
- (四) 必須運用基督的心思才能明白神的事(16 節)——屬魂的人不能領會神的智慧，只有屬靈的人才能領會。保羅引用賽四十章 13 節說：「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祂呢？」他道出了一個事實，世人都明白神心裏所籌算的是甚麼，更不用說要向祂提供意見了；但屬靈的人卻有「基督的心」，能夠參透萬事，明白神的旨意。「心」在希臘文是「nous」，指知識或感覺。此處應該譯作「悟性」，是指對屬靈事物的領悟力，也就是基督的心思或悟性。神的旨意是客觀的，是在寶座上的，基督的悟性是主觀的，是在我們裏面的；神的旨意是在我們之外的，基督的悟性是在我們裏面一直繼續不斷地給我們明白祂自己的意思。我們一旦重生得救，就是我們信主的人都有從神來的靈(二章 12 節)，也就同有新的屬靈本能——有基督的感覺，基督的心意，基督的悟性(二章 16 節)，可以瞭解、領會神的事；但我們同時還可以有一個舊的頭腦，對於屬靈的事既無看見，又無所知(二章 14 節)。所以我們要作一個明白神奧秘的智慧的人，要緊的是作一個屬靈的人，就是天天讓聖靈作工、管理、供應我們，以致我們的心思天天被更新。

【小小間隔使我們不能知神的旨意】「有一次我與和受恩教士在花園裏散步，後來兩個人都覺得累了，就拿兩把椅子，坐在樹下。她說：「天上有一顆美麗的星星，但我不能看見，因為有一片樹葉阻擋著。弟兄，如果這時有人教我看星星的各種方法，這些方法即使都很不錯，但我仍然不能看見，因為我的立場、地位不對。」那天晚上她對我所說的話，到今天我仍然能夠記得。她說，一片小葉子能夠阻擋大星光。許多時候神的旨意被我們攔阻，乃是因為小小的間隔。」——倪柝聲《神的旨意》

【默想】

- (一) 1~5 節說出保羅的職事。他不用高言大智，只傳基督並祂的釘十字架；不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有多少地位呢？十字架在我們裏面作工有多少呢？

(二) 6~16 節指出神奧秘的智慧。只有藉著聖靈才能知道；惟有屬靈的人才能領會。我們每天仰望聖靈的啟示有多少呢？我們有多少基督的悟性呢？

【禱告】 主啊，求祢天天對付我們舊有的生命，讓聖靈管理、引導、指教我們，以致我們有「基督的悟性」，更明白神的計劃、心意和行動。

【詩歌】【奧秘】（《天韻詩歌》歡唱）

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人心未曾想到。

啊！從日出到日落，從短暫到永遠，神的眼目眷顧敬畏祂的人，永不停歇。

誰知道主的心？誰能領會神的事？藉著聖靈向人顯明，向人顯明。

誰知道主的心？誰能領會神的事？愛神的人都要見證奇蹟，都要見證奇蹟。

視聽—— [奧秘~土豆网](#)

這首經文詩歌是根據哥林多前書二9~16節，由葉薇心摘編，王麗玲作曲。

※ 「一個愛主的人，能在今天就享受人所未曾看見、未曾聽見、未曾想到的好處。神把祂的榮耀向你顯明時，你要說，哦！這是何等的快樂！你好像受都受不住了。」—— 倪柝聲

【金句】「基督徒的福音是最簡單的，但這簡單的福音蘊含了最崇高、深刻的內容。它植根在神深奧的事裏，它的簡單是因為它能藉著耶穌基督彰顯出來，以致年幼的孩童也能聽見、明白，並且喜愛、接受，直到歲月的齒輪在他們的生命中輾過時，他們也能和牛頓以撒(Isaac Newton) 一樣說，『我好像一個小孩子，站在海邊揀拾散佈四處的小圓石，將它們拿在手中把玩，而我前面就是翻騰的海浪。』」—— 摩根

第四課《哥林多前書第三章》——與神同工

【讀經】 林前三 1~23。

【宗旨】 這一課幫助我們本書藉著保羅對付哥林多教會中的分爭問題上，讓我們認識分爭的根源乃是屬肉體表現，因人分別擁戴工人，彼此嫉妒分爭；並且明白如何與神同工，而謹慎建造教會。

【主題】《哥林多前書》第三章主題強調：(1)屬靈的幼稚(1~4 節)；和(2)與神同工(5~23 節)。

【特點】 本章我們特別看見，教會的所是與需要：

(一)是神所耕種的田地(6~8 節)——(1)需要栽種(6~8 節)，即是傳福音，(2)需要澆灌(6~8 節)，即是供應靈糧 (3)需要生長(6~7 節)，即是靈命長進；

(二)是神所建造的房屋(9 節)——(1)建造的根基需是「耶穌基督」(10~11 節)，(2)建造的材料需要用「金、銀、寶石」(12)，(3)建造的工程需通得過火的試驗(12~15 節)；

(三)是神的殿(16~17 節)——(1)需要尊重那住在裏頭的神的靈(16 節)，(2)不可毀壞(17 節)，(3)需要維持聖潔的性質(17 節)；

(四)是屬神和基督的(18~23 節)——不可拿主的工人誇口，因他們都是屬教會的，都是為著教會的。

【簡要】《哥林多前書》第三章，保羅仍然在對付哥林多教會中分爭的問題。教會中的結黨結派的主因多半出自對神的工人不智的傾慕、高舉、擁護和奉承他們所敬佩的人。1~4 節，保羅指出他們「幼稚」和不屬靈的情形是屬肉體(fleshly, 希臘原文 sarkinoi)的表現。保羅解釋他們在基督裡仍是嬰孩：(1)不是

屬靈的，乃是屬肉體的(1 節)；(2)只能喝奶，不能吃飯(2 節)；(3)照著世人的樣子嫉妒、分爭(3 節)；(4)高舉屬靈的領袖而分黨分派(4 節)。

5~9 上節，保羅特別說明工人和工作的關係。保羅告訴他們，他與亞波羅都算不得甚麼，他們無非是執事(服事聖徒的人)。保羅做「栽種」的工作，亞波羅做「澆灌」的工作，但神使教會生長。他們的工作雖有不同，但將來都要得自己的賞賜，因為他們都是神的同工。

在第 9 下~17 節裏，保羅用了三個比喻——耕地、房屋和殿，說明工人、教會和神的關係：(1)田地的比喻(9 下節)指出需要工人的栽種、澆灌，而神能叫人生長；(2)房屋的比喻(9 下~15 節)指出工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建造的唯一根基是耶穌基督，建築的材料需要用金、銀、寶石，而所建的工程須通得過火的試驗；(3)聖殿的比喻(16~17 節)指出教會就是神的殿，要尊重在他們中間運行聖靈，而不可毀壞(意指分裂神的教會)，因為神的殿是聖的。

保羅為了強調上面所說的，在 18~23 節，他提出了二個警戒：「不可自欺」(18 節)和「不可拿人誇口」(21 節)。他們的「自欺」，就是「自以為有智慧」。但保羅引用約伯記五章 13 節和詩篇九十四篇 11 節，再次強調世俗智慧的無用。最後，他作了三重的說明：(1)萬有全是你們的(22 節)；(2)你們是屬基督的(23 節上)；(3)基督又是屬神的(23 節下)。保羅說明所有神的工人都是為著教會，教會是為著神，因此不要拿人(保羅、亞波羅、磯法)來誇口。

【鑰節】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 9) 這節經節是本章的鑰節。我們的事奉乃是「與神同工」，這是何等尊貴、有價值的工作。

【鑰字】「與神同工」(林前三 9)——或可譯作「在事奉神上互為同工」。「同工」希臘原文是 sunergos，由(sun)「同」和(ergon)「工作」二字複合而成，意思就是我們乃是與神同工，做神的工。歐德曼(C. R. Erdman)道出其中的思想：「我們都是屬於神的同工，並正在一起努力工作。」在達祕的註釋裏告訴我們，「與神同工」意思乃是：「神是工頭，我們是小工。」因此，人在神工作上的地位與神不同，小工絕對受工頭支配的。另一方面，教會是神的工作，但神須透過祂的工人而行動。所以有人說：「沒有神，我們不能作甚麼；沒有了我們，神也不願作甚麼。」我們在神的工作中，最大的責任是與神合作，而不攔阻祂的工作。倪柝聲弟兄說得好，「神是工作的主，一切作工的人，都是受祂支配的。田裏所撒的種子是基督，將來的收成也必定是基督；房屋的根基是基督，此後的建造也必定根據於基督。保羅說，工作的根基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立別的根基；此後建造在其上的，也必定是將基督的生命組織在人的裏面。」

【我們都是與主同工的】木匠耶穌還沒有回到工場。工場裡的工具決定召開一次會議，來解決一些新近發生的工作上的問題。開會時，首當其衝的是鐵錘弟兄，與會的工人都說它工作時聲音太吵，應該給趕出工場。鐵錘說：「走就走，但是手錐弟兄也應該走，它輕打細敲，一點也管不了事。」矮小的手錐弟兄站起身：「沒有關係，我可以走，可是鑽子弟兄也得走，你得把它轉來轉去，轉個半天才鑽個幾分深。真沒用！」鑽子弟兄說：「你們要我走就走，但是鉋子弟兄也得走，它只會做表面工作，根本談不到工作的深度。」鉋子弟兄回答說：「這樣說來界尺弟兄也應該走，它老是道長說短，好像只有它才對。」正在討論激烈進行的當兒，木匠耶穌走了進來，他來得比預料的要早。他來到工場工作，先系上圍裙，然後走到工作臺。今天他要做個木講台，他用鑽、用錘、用錐、用鋸、用刨、用界尺、用

砂紙。一切工具他都用。到傍晚，講台就做好了。鋸子弟兄對大家說：「弟兄們，我看我們都是與主同工的！」猶如這故事中所說的，在教會中，每人或有不同的屬靈恩賜和職事，但卻無分高下，只要肯盡功用，彼此配搭服事，叫人得益處，教會才能得以建造！

【綱要】 本章可分成二部份：

- (一)屬靈的幼稚 (1~4 節)——分別擁戴工人，彼此嫉妒分爭
- (二)與神同工(5~23 節)——

- (1)神的工人都算不得甚麼，都不過是神的同工(5~9 節)，
- (2)神的工人當謹慎建造，各人的工程都要經過火的試驗(10~15 節)，
- (3)神的工人當為著教會，教會是為著神(16~23 節)。

【鑰義】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保羅用了三個比喻——耕地、房屋和殿，指出我們當怎樣在教會中「與神同工」：

- (一) **教會是神所耕種的田地(9 節上)**——「耕種」重在使生命長大成熟；「田地」重在長出生命的果子。我們應當盡的工夫栽種、澆灌；而神能叫人生長。而我們是否為自己的生命長大成熟負責，好好地耕種、澆灌，結出果子榮顯神呢？
- (二) **教會是神所建造的房屋 (9 節下)**——「建造」重在使生命變化更新；「房屋」重在建成合適的居所。「與神同工」應當謹慎我們的建造，讓神得著安息。我們建造的唯一根基是耶穌基督，建築的材料需要用金、銀、寶石；所建造的要受神考驗，然後或受獎賞，或受虧損(雖然本人仍可得救)。而我們是否是用金 (指神的性情)、銀 (指基督的救贖)、寶石 (指聖靈的工作)(12 節)，屬神、耐火、永久、上乘的材料來建造？使所建的工程通得過火的試驗呢？
- (三) **教會是神的殿(16 節)**——「殿」重在聖靈同在的聖潔、榮耀的性質。我們應當尊重那住在裏頭的神的靈，並且要好好守住我們的聖潔，不可毀壞，因為神的殿是聖的。所以我們讓聖靈作神殿的主人。而我們是否讓神的靈自由地在教會裏面自由運行呢？是否常因體貼肉體的偏見、嗜好，和屬世的理想與誇耀，阻礙了聖靈的自由呢？

【大橋經不起試驗】法國堡突(Bordeaux) 附近建造一座大橋。落成之日，對於設計和建築大家覺得滿意。工作人員外表雖尚謙卑，內心不免有了幾分驕傲。但是此橋還要經過試驗，才准通車。於是宣佈定期試驗。特備數輛大車，滿載砂石，約重二百餘噸，同時行過此橋，且要來回數次，以示確保安全。不料，最可怕的一剎那臨到，橋樑忽聞破裂之聲，繼即全部塌陷，人車全都隨橋陷入江中；不少的人因此罹難，總工程師及其助手也在其內，何等慘痛！他們都以為他們的工作是可靠的，哪知經不起試驗。照樣，我們各人為主所作的工程在那一天也要被火試驗，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所以現在必須要問，你的工程是用什麼建造的呢？是用金銀寶石呢？是用草木禾楷呢？

【默想】

- (一) 1~4 節指出哥林多人屬靈的幼稚。他們屬肉體的表现——行事為人像嬰孩、領受力小而只能吃奶、彼此嫉妒分爭、高舉屬靈領袖。我們如何在神的家中，成熟長大，而脫離屬靈的幼稚呢？
- (二) 5~23 節說出如何與神同工。教會的所是——神所耕種的田地、神所建造的房屋、神的殿。我們如何「與神同工」，盡我們的工夫耕種、謹慎的建造守住聖潔呢？

【禱告】 神啊，叫祢的兒女甦醒，為自己的生命長大成熟負責，結出果子，讓祢得著滿足。而一切的工作都是建造祢的教會，叫祢的殿顯出榮耀和豐滿，讓祢在地上得着安息的居所。求祢厲害地對付撒但一切的作為，人的摻雜、代替，好叫建造教會的計劃不受到破壞。

【詩歌】【建造當趁今日】（《補充本詩歌》603 首第 4 節）

主，為著祢教會，叫我們廢寢忘食，為建造獻一切——專心豫備祢居所！

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已建成的教會。時候不多，建造我們，讓祢能早歸回。

視聽——[建造當趁今日~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作者：佚名）是根據詩篇第一百三十二篇和哈該一2~4而寫的。大衛作王的時候，為自己建造了一座華麗的宮殿，他卻不肯安息，因為約櫃仍然在帳幕裡（撒下六17；七1~17）。他在神的面前許願，要為神的約櫃尋找一個地方，為著神的約櫃建造一個房屋。但願我們能有大衛這樣的心願，在教會建造的事工上，擺上自己的一份，以滿足神的心意，讓主能早歸回。

【金句】

- ※ 「生命本來是不停留的，不是成長，就在衰弱敗壞之中；若不是金銀，就是草木。我們得救雖不是靠著行為，但我們得救之後，生命的根基卻必須立在基督的磐石上，照著神的設計來建造，才可得著賞賜。」——邁爾
- ※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是祂的居所嗎？讓我們傾聽這三個字：『豈不知？』你是否忽視了這個事實，或者已經遺忘了它，或者對它毫無回應，以致它不能在你的生活中活出能力來？難道你不知道嗎？如果這個事實被人知曉、記念，哥林多教會和其他任何教會就不會有分爭。由於未能體會到教會是聖靈的殿，以致於我們中間有嫌隙，分爭，我們的能力也為之痲痺。『豈不知？』但願我們認識到這事實：教會是永生神的殿！」——摩根

第五課《哥林多前書第四章》——管家、使徒和父親

【讀經】 林前四 1~21。

【宗旨】 這一課幫助我們認識對神的工人應有的態度，包括不可妄加批評，且不可輕看，並要效法和記念；以及藉著保羅的見證，榜樣和權柄，讓我們明白如何作主的僕人，包括作管家、使徒和父親。

【主題】 《哥林多前書》第四章主題強調：(1)奧祕職事的管家(1~5 節)；(2)為主受苦的使徒(6~13 節)；和(3)慈愛和管教的父親(14~21 節)。

【特點】 本章我們特別看見，對主的工人該有的態度與認識：

- (一)不可論斷主的工人(1~5 節)，因主的工人向主負責(1~2 節)，而判斷主工人的主權在於主(3~5 節)；
- (二)不可過份高抬主的工人過於聖經所記(6~8 節)，而免得人以主的工人自高自大並自誇(6~7 節)，並自以為飽足和豐富(8 節)；
- (三)當效法主工人的榜樣(19~17 節)，因主的工人為主受苦(9~13 節)，而且在基督裏供應生命(14~15 節)，故要效法他們並記念他們的行事和教導(16~17 節)；
- (四)當順服主工人的權柄(18~21 節)，因主的工人活在神國的實際裏，故有屬靈的權柄(20~21 節)。

【簡要】 《哥林多前書》是保羅勸導哥林多教會如何解決分爭的總結。在教會歷史上，神的兒女分爭是

一直層出不窮，乃是因為對屬靈偉人的偏愛和效忠，造成分黨結派、互相傾軋，以致彼此的關係破裂。所以保羅在這章不僅論到神工人的職事，清楚說明他們服事的地位和性質，並且指出神的兒女對神的工人應有的態度。

1~5 節，保羅清楚說明他們職事的性質，並且指出不可論斷主的工人。保羅宣告他們是基督的執事，是神奧秘的管家，所要求他們的就是忠心。接著，保羅說到不以自己或別人的論斷為重要的事，因為判斷人的乃是主。所以不要論斷，要等主來顯明隱情，那時候各人要由神那裡得稱讚。

6~13 節保羅用諷刺的語氣，將哥林多人的自高自大、自以為聰明與使徒的自甘卑微、捨棄、犧牲作為對照。6~8 節，保羅呼籲哥林多人不可效法主的工人過於聖經所記，免得他們自高自大並自誇，並且自以為飽足和豐富而做王。接下去，保羅在 9~13 節裏以使徒的身份陳述他的見證和受苦。保羅形容他們好像死囚，被趕到競技場上與猛獸搏鬥至死為止，而世人和天使則坐觀這一台戲。接著，他描述受苦的經歷：為基督的緣故成了愚笨的、軟弱、被藐視的，而且直到如今還是飢渴、漂流、勞苦、被咒罵、被逼迫、被毀謗，被當成是世界上的殘渣。

14~21 節，保羅以父親的愛心和權柄勸戒眾人。保羅說他寫這些話目的不是要哥林多人羞愧，而是要警戒他們，如同父親警戒兒女一樣。於是他指明他用福音生了他們，因此要求他們效法他。為了幫助他們，保羅已打發提摩太到他們那裏去，好提醒他們，記念保羅在基督裏怎樣行事，在教會中怎樣教導。保羅最後用一個尖銳的問題來結束全段。這問題是保羅去哥林多時，是帶著刑杖呢？還是慈愛溫柔的心呢？這全在乎他們的態度。

【鑰節】「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為神奧秘事的管家。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四 1~2)本節清楚說明主工人在神的家中的職事和其性質，並且指出應有的忠心態度。

【鑰字】「基督的執事」和「神奧秘事的管家」(林前四 1)——這一節特別是為服事主的人寫的，但也適用於所有蒙召的人。我們是甚麼？是「基督的執事」，是「神奧秘事的管家」。前一句「基督的執事」啟示了我們的地位。接下去，「神奧秘事的管家」特別指出我們被指定的、當負起責任的工作性質是甚麼。

「執事」(林前四 1)——希臘文是 *huperetes*，由(*hupo*)「在...下」和(*eretes*)「劃槳的人」、「船夫」二字複合而成，其原意是在古時的三層戰艦裏，在下層的槳座上，劃槳的奴僕。在此保羅說亞波羅，磯法，和他自己都只是基督的奴僕，接受駕駛人的命令，依照主人的吩咐行事。既然我們是奴僕，我們所有的知識、才幹、恩賜，都當為神所用；所有工作的目的乃是為著榮耀神。

「管家」(林前四 1)——希臘文是 *oikonomos*，其原意是負責管理一個家或料理店裏大小諸事，並且依照需要作分配。在此保羅表明他和他同工為「管家」，負責神要啟示給祂兒女的奧秘的事。既然我們是神奧秘事的管家，理當從主那裡得到更多的奧秘啟示，把神家中的豐富供應、分賜給所有神的兒女，使他們生命長大、建造教會。

【綱要】本章可分為三大段：

(一)奧秘職事的管家(1~5 節)——有忠心，人不可妄加批評論斷；

(二)為主受苦的使徒(6~13 節)——好像一臺戲被人觀看並受藐視，生活困苦又遭人逼迫、棄絕；

(三)慈愛和管教的父親(14~21 節)——不是叫人羞愧，乃是警戒人。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認清我們的身分：

(一)管家(1~5 節)——在教會中，我們是基督的執事，是神奧祕事的管家。神對我們只有一個要求，就是忠心(2 節)。神對祂僕人的判斷，不是根據我們的才幹、恩賜，乃根據其忠心；我們若能忠心就是達到了神最終的評估。

有一個故事說，某人在沙漠中旅行，發現一處的泉水清新無比，於是他決定帶一壺回去呈獻給君王。在他喝完之後，他的皮袋盛滿了清涼的水，便啟程回去。當他把水呈獻給王時，那水因為在沙漠烈日照射下和在容器中起變化的變壞了。國王嘗了一口，仍說很好。在他離開後，群臣也過來品嚐，覺得那水根本就不好，他們正在大惑不解時，國王解釋說，我讚美的不是這水，而是那人的忠心和對王的敬意。同樣，主對祂的管家只有一個要求，就是要他有忠心。人所重視的是聰明、才智、財富和成就，但主對祂僕人的要求，就是在凡事上忠心。

(二)使徒(6~13 節)——在神的工作中，我們是神的僕人，是受祂差遣的，而是擔負神所託付給我們的使命。而使我們與人不同的乃是神(7 節)，所以我們不該自誇，但也不可輕看自己的職分。

有一個新聞記者在印度旅行，看見一位傳教士在印度設立一間麻瘋院，專收患大痲瘋的人。他每日向他們傳福音，並為他們洗麻瘋的傷口。新聞記者說：「就是給我一百萬元一天，我也不幹這種工作。」傳教士回答說：「若是為著一百萬元一天，我也不幹這種工作。」

(三)父親(14~21 節)——在神的家中，我們服事神的兒女，要像服事自己親愛的兒女(14 節)。我們能否想到有誰因我們的愛護和關注，而認識了基督？有誰因我們的慈愛溫柔的言語與愛心的行動，而謙卑順服來到基督面前？

有位傳道人，他有一位朋友在芝加哥。一天，他的朋友的兒子對父親說：「父親阿，我要離開家庭。我住在這裡，絲毫無味。你的嚴厲管束，以及母親的虔誠熱心，實在令我擔當不起！」日子到了，他要離開家庭了。那天清早的時候，父親聽見兒子輕輕下樓的腳步聲，就走到房前，把門打開，請他兒子進來。當他兒子進來時，他就走到兒子那裡，緊緊抱著他，對他說：「你的母親與我昨夜完全不能入睡。我想我們必定有甚麼對不住你，請你在未去之前，先赦免我們。」兒子抬頭看見父親的眼淚，自己的眼淚也不禁流了下來；他說：「父親阿，這錯不在你與母親那裡，乃在我這裡！」他們於是一同跪下禱告，父親跪在兒子左邊，母親跪在兒子右邊。禱告之後，這位年青人開始過基督徒的生活。最能感動人的是愛；愛能使剛硬的心融化。不是去用定罪責備使人改變，乃是用愛把人感化過來。

【默想】

(一) 1~5 節指出保羅是神奧祕職事的管家。神的工人要忠心於主的託付，專心討主的喜悅；神的兒女要等候在神面前，不可隨便論斷！讓我們不崇拜，也不批評神的僕人吧！

(二) 6~13 節指出保羅是為主受苦的使徒。神的工人如競技場上的死囚，又像一臺戲被人觀看並受藐視；神的兒女不可輕看！讓我們珍賞那些為主忠心、受苦的人吧！

(三) 14~21 節指出保羅是慈愛溫柔的父親。神的工人帶著愛和管教的權柄；神的兒女要效法和記念！讓我們存心謙卑受教那些帶領我們的人吧！

(四) 保羅提醒哥林多人，記念他在基督裏怎樣行事，在各處各教會中怎樣教導人(17 節)。在教會中，我

們是否以身作則，照神的旨意，憑基督的生命，在人面前有彰顯基督的見證。

【禱告】親愛的主，讓我效法保羅，忠心地服事祢，供應人生命，建造祢的教會；為祢的緣故，在世
人面前甘受一切恥辱；也給我為父的心腸，關懷祢所託付給我的人。

【詩歌】【萬物的結局近了】

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我們要謹慎自守，
儆醒禱告，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
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
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
我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
做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做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視聽——[萬物的結局近了~churchinmarlboro](#)

這首經文詩歌是根據彼得前書四章7~10節。作曲者不詳。林前四1節指出神所託付我們的責任，就是
盡管家的職責，把神家中的豐富供應、分賜給所有神的兒女，使他們生命長大、建造教會。

【金句】「傳道的事工是須要超過自己的能力和貶低自己的態度(四9~13)才能勝任的，因為神的僕人在
這個時代中必須體會到，自己好像是在鬥獸場中，周圍有許多看不見的觀眾在觀看我們，『因為我們成
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在這世界人生的戲臺上，我們演出了怎樣生怎樣死。只是這戲臺(聖經
所講的那一種)是污穢不堪的露天鬥獸場，到處佈滿塵埃，景象恐怖，周圍高高的坐著一行一行的觀
眾；他們正在彎低腰，露出殘忍的笑容，要看我們怎樣與『惡獸』搏鬥，就是看光明和黑暗的搏鬥、
看罪惡和聖潔的搏鬥、看信心和虛假搏鬥，看看誰死誰亡。」——霍士(C.A.Fox)

第六課《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維持教會的聖潔

【讀經】林前五 1~13。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本書藉著保羅對付亂倫的事，讓我們認識教會維持聖潔的責任和應施行管教的
權柄。

【主題】《哥林多前書》第五章主題強調：(1)對付罪惡的事(1~8 節)；和(2)對付行惡的人(9~13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教會應當維持聖潔的性質：

(一)教會不可容忍淫亂的事(1~8 節)——因教會是新團，應當持守真正無酵的性質；

(二)教會如何維持聖潔的性質(9~13 節)——應持不可與六種人相交的態度，而教會必須施行管教。

【簡要】哥林多教會的問題不單單是分門結黨的，而且也是道德方面的。在《哥林多前書》第一至四
章，保羅所對付的是分裂的難處，而在第五章所對付的是淫亂的罪。教會歷史告訴我們，潔淨的教會
才是有能力的教會；對罪姑息、容忍的教會，則是軟弱的，甚至可能因此斷絕了與基督的交通。所以
教會必須要徹底地對付罪，絕不能讓罪進入教會，以致罪在教會裏滋長。因而本章保羅的主要信息是
教會應當維持聖潔的性質。

1~8 節，保羅首先提到哥林多教會不可容忍淫亂的事，這牽涉到有人與繼母的亂倫有關。然而哥林多教會對這事件卻採取姑息態度。教會中有如此事件的發生，他們的反應竟然還是自高自大，不感到悲哀傷痛，沒有將這人逐出教會之外。保羅接著明確指出他雖然不在哥林多，但卻像身處他們中間一樣，已經行使主耶穌的權能，判斷了這事。保羅說他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保羅以麵酵的比喻解釋這件淫亂的事不僅得罪了主，敗壞了人，而且也破壞了教會整體的見證，好像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本章值得我們所關注的，不僅是講到教會裏管教的必要性，而最有價值的乃是由其中引出了教會是新團，應當持守無酵的性質。基督是逾越節被殺獻祭的羔羊，是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惟有祂能保守我們過聖潔的生活。

9~13 節，保羅說明教會當如何維持聖潔的性質。保羅吩咐他們不可與六種犯罪的人相交。請注意，這裏所列的六等人——「淫亂的人」，或「貪婪的人」，或「辱罵的人」，或「醉酒的人」，或「拜偶像的人」，或「勒索的人」，在原文乃是指那些對這類惡行屢犯不改，不聽勸戒，習以為常，而成了這樣類型的人，並不是指那些偶然被過犯所勝的人。保羅提醒他們，不可與這些犯罪的人來往，甚至吃飯都不可。最後保羅提出了兩個問題，表示教會沒有權力審判不信的人，因為自有神安排的權柄來審判他們；但是教會有權柄審判神家中的人，可以把行惡的人趕出教會。這意思就是停止犯罪的弟兄在教會中的交通，一面藉此來保持教會的聖潔，一面又給他們機會悔改，好脫離繼續的敗壞，並藉此挽回他們。

【鑰節】「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 7)保羅在這裏指出教會必須分別為聖，乃是根據基督和十字架的原則——「逾越節的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這樣教會在神面前乃是一個「新團」，可以獻給基督作為祂的滿足(弗五 25~27)。

【鑰字】「應當把舊酵除淨」——意指應當對付肉體裏的罪惡、敗壞、汙穢。保羅用的希臘文動詞「除淨」是 ekkathairo，其意是「清除」的意思。教會是無酵的新團。舊酵如果沒有完全「清除」，一樣會不住發動，直到滲透全團，必定使教會變質，不蒙神悅納。因為這「除淨」一字，保羅指出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已經被獻上了，故祂早就「除淨」了舊酵(即所有的惡)，使我們與神和好。因此，我們應當一面享受基督那無罪的生命(即誠實真正的無酵餅，8 節)；一面應當對付罪惡(即把舊酵除淨)，才能保守自己和教會不沾染罪污。

【綱要】本章可分成二份：

- (一)對付罪惡的事(1~8 節)——教會不可容忍淫亂的事；
- (二)對付行惡的人(9~13 節)——維持教會的聖潔，不可與六種人相交。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哥林多前書》五章 7~8 節：「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或譯：陰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本章我們看到保羅如何看重教會，以及其潔淨的必要性。他以守除酵節，對付罪惡，保全教會的聖潔。在此有二件事值得我們注意：

- 一)我們當過聖潔的生活——猶太人在逾越節之前，必須除掉房舍內所有的酵。從逾越節算起，共有七日，猶太人所吃的餅是完全無酵的，故那七日稱為無酵節或除酵節(出十二 15~17)，是逾越節的延

續。第7~8節合起來的意思是說，我們基督徒的一生，當過聖潔的生活，就像猶太人用無酵餅來過除酵節那樣。現今我們已經接受基督所成功的救贖，而這救贖乃是「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在十字架上被殺流血，為我們的罪付出贖價，使我們蒙恩得救，得著基督純淨無罪的生命與性情。因此我們怎麼可以在得救之後繼續犯罪呢？而我們得救後要「守這節」——除酵節，就是一面不可在舊的罪惡「舊酵」裏過生活，另一面要享受基督那純淨無罪的生命——「無酵餅」，才能保守自己純潔度日。

【沒有基督的基督徒】麥雅各在紐西蘭時，有一個婦人，她的丈夫是一教會裡面的長老。她自己在教會裡不只是一領導的女人，也是一位管理的女人。她的命令，人都得聽從；她所定規的事，人都得執行。她已經作了多年的教友。有一天，麥雅各講到沒有基督的基督徒。他說：「沒有基督的基督徒，只是掛上一個基督的名，此外什麼東西都沒有。這樣的人，與主的血沒有關係，是未得救的人。」這位婦人聽了很生氣，認為有生以來沒有聽過這樣壞的道理。但她盼望，他在晚上講的時候，也許會好一些，也就再去聽他一次；那知她大失所望，早晨已經講得太壞了，晚上更壞。她氣得要發瘋了，巴不得跑過去打他幾個耳光。此後還有三星期的聚會，她就定意不再去聽了。然而「沒有基督的基督徒」日日夜夜在她耳裡響著。後來她漸漸看見，她就是一個沒有基督的基督徒，心裡也就越想越難過。雖然作了多年的教友，也是婦女中一位領導的工人；但她仍是一個沒有基督的基督徒。那時她就起首禱告，求神救她；但她不肯在神面前承認她是一個沒有基督的基督徒；神也不答應她的禱告。一直到了她裡面難過得不能再忍受了，就呼求神說：「哦，神阿！我是一個可憐、沒有基督的基督徒，求你救我罷！」就是這一句她原來不肯說的，攔阻了她的得救；一說了，神就救她。後來她對麥雅各說這事時，滿面都是眼淚。她覺得像她那樣的人不只她一個。她巴不得一切像她的人，都能得著基督，作一個有基督的基督徒。

二)教會必須分別為聖——這兩節也說出為什麼在本章保羅堅持教會要保持純正和聖潔，不能容忍淫亂惡行。這是因為教會在神面前乃是一個「新團」，是聖潔沒有瑕疵的，是可以獻給基督作為祂的滿足(弗五 25~27)。所以主不能容忍一切敗壞、惡毒、邪惡的事在教會中出現。因此教會應不沾染罪汙，以真正的無酵餅活出主的榮耀與聖潔。

【千里之堤潰於蟻穴】中國古代有這樣一個故事：臨近黃河岸畔有一片村莊，為了防止黃患，農民們築起了巍峨的長堤。一天有個老農偶爾發現螞蟻窩一下子猛增了許多。老農心想這些螞蟻窩究竟會不會影響長堤的安全呢？他要回村去報告，路上遇見了他的兒子。老農的兒子聽了不以為然說：偌大堅固的長堤，還害怕幾隻小小螞蟻嗎？拉老農一起下田了。當天晚上風雨交加，黃河裡的水猛漲起來，開始咆哮的河水從螞蟻窩滲透出來，繼而噴射，終於決堤人淹，也許它就是「千里之堤潰於蟻穴」這句成語的來歷吧。因此，一點點隱藏的罪能敗壞全人，甚至能影響全教會；所以我們對絲毫的罪惡，也不可容讓；不可因為罪小，就輕忽放過。千萬不要認為基督徒對罪惡具有免疫力，許多基督徒失敗的事例，提醒我們不可縱容、姑息一切敗壞的事。

【默想】

(一) 1~8節指出當對付罪惡的事。教會不能容忍一點罪汙，否則全團變質！對犯罪的事，不容許滋生，要哀慟、審判、清除舊酵！

(二) 9~13 節指出當對付行惡的人。教會必須施行管教，否則失去聖潔的見證！對行惡的人，不能姑息，要管教，使之悔改脫離敗壞！

(三) 保羅提到要守無酵節或除酵節，當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8 節)。這意指我們基督徒的一生，乃是過對付罪的生活。然而，只有基督才是那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所以，我們越享受祂，就越能聖潔自守，遠離罪惡。

【禱告】 親愛的主，謝謝祢是被殺的羔羊，一次解決了罪的問題，使我們與神和好；謝謝祢又是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成了我們每日所需，使我們能純潔度日，不沾染罪污。

【詩歌】【哦主，求祢長在我心】(《聖徒詩歌》567 首第 1 節)

一 哦主，求祢長在我心， 祢外再無他求！

使我逐日與祢更親， 逐日向罪自由。

(副) 願祢逐日維持的力， 仍然顧我軟弱，

祢的亮光除我陰翳， 生命吞我死澗。

視聽—— [哦主，求祢長在我心~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由瑞士籍神學家兼詩人拉維特(Johann C. Lavater, 1741~1801)所作。作者求主特別長在他的心中，充滿他的心，而佔有他的全人。因此，他願在積極方面操練「逐日與你更親」，在消極方面操練「逐日向罪自由」。林前五7~8也指出我們應當一面把舊酵除淨，過對付罪惡的生活；一面享受基督那無罪的生命，才能聖潔自守，更配與主相交。

【金句】「那罪雖為一人所犯，但全教會莫不關心的態度，就使所有屬亞波羅的、屬保羅的、屬磯法的以及自稱屬基督的，都被圈在過犯之中。此事在他們分黨上看起來，是何等的羞辱！醫治的法子，已經指出教會要完全負責(五2~13)。」——《[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

第七課《哥林多前書第六章》——基督徒尊貴的身分和身體

【讀經】 林前六 1~20。

【宗旨】 這一課幫助我們本書藉著保羅對付彼此爭訟的事，讓我們認識基督徒尊貴的身分，包括要審判世界和天使，並且要承受神的國；以及藉著保羅論到基督徒尊貴的身體，而明白在我們身上要榮耀(彰顯)神。

【主題】《哥林多前書》主題強調：(1)不可彼此爭訟(1~11 節)；(2)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9~11)；和(3)當在身體上榮耀神(12~20 節)。

【特點】 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基督徒為何不可彼此爭訟——(1)不合乎基督徒尊貴的身分(2~3 節)；(2)不合乎基督徒所得的恩賜(5 節)；(3)不合乎基督徒同為弟兄的關係(6 節)；(4)不合乎基督徒情願受欺吃虧的特性(7 節)；(5)不合乎基督徒彼此相愛的命令(8 節)；(6)不合乎基督徒潔淨的地位(9~11 節)。

(二)基督徒為何當在身體上榮耀神——(1)身體是為著主，不是為淫亂(12~14 節)；(2)身體是基督的肢體(15~17 節)，怎能與娼妓聯合；(3)身體是聖靈的殿(18~20 節)，且是重價買來，為要榮耀神的。

【簡要】 哥林多前書》第六章保羅仍在繼續對付道德的腐敗。哥林多本來是屬希臘人的，後來在主前

四十六年轉歸羅馬，由凱撒大帝(Julius Caesar)重建，成為羅馬政府殖民地和希臘人的商業中心。哥林多是在羅馬帝國所有大城市的中央，因此哥林多的人受著各種各樣的潮流沖擊。根據希臘人好爭訟的天性，上法庭在他們的生活中，是佔著一個重要的地位。當時哥林多是拜維納斯女神(Venus)的中心，而哥林多又以淫蕩名聞於世，罪惡甚至發展成為宗教。當時有一句流行的俗語說：「一個人若生活敗壞，他就像哥林多人一樣。」所以哥林多教會整個的問題歸納起來說，就是他們把哥林多人腐敗的生活標準和方式帶到教會裏。保羅如何把他們從這種極汗穢的淤泥中拔出來呢？

1~11 節是針對彼此訴訟而告上公堂的問題。哥林多社會爭訟成風，本不足怪；使保羅震驚的是他們豈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保羅以三次「豈不知……」，兩度「難道……」，並兩次「為甚麼……」提出挑戰性的問題，藉此反對他們採取法律的行動。保羅讓他們知道為何不可彼此爭訟的理由：(1)不合乎聖徒尊貴的身分，彼此爭訟又怎麼可以去審判世界和天使呢？(2)輕看、藐視教會，因為教會是有權柄、有智慧，足以判斷這小事。(3)不合乎同是弟兄的關係，又怎麼可以在不信的外邦人面前互訟呢？(4)不合乎基督徒應捨己，彼此相愛的命令，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吃虧呢？(5)不合乎基督徒潔淨的地位，即是承受神國的人，又怎麼可以自欺呢？最後保羅提醒他們已是在基督耶穌裏，並藉著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的事實。

12~20 節是針對不可犯淫亂的問題。嫖妓行淫在哥林多這城中已經是屢見不鮮了，並且哥林多人的名言就是「凡事都可行」和「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是保羅體認到人身子的尊貴，就指出為何不可犯淫亂的理由：(1)不合乎身體不受轄制的原則；(2)不合乎「為主」而用的原則；(3)不合乎神要使身體「復活」的原則；(4)不合乎是「基督的肢體」的原則；(5)不合乎「與主聯合」的原則；(6) 不合乎為「聖靈的殿」的原則；(7)不合乎主「重價買來的」為「榮耀神」的原則。

本章保羅有一句驚人的話——「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17 節)。這句話是說，主的靈已住在我們的裏面(羅八 9~10；加四 6)，我們與祂聯合成為一靈。所以我們不該再任意而行，凡事都需在聖靈的引領下，榮耀神。

【鑰節】「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19~20) 這段話裏保羅宣告了基督徒的身子與基督的關係：(1)是聖靈的殿；(2)是主用重價買來的；(3)是榮耀神的憑藉。

【鑰字】「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林前六 19) ——本章保羅首先提醒我們擁有聖潔尊貴的身分；接着進一步指出我們被主用祂寶血的重價買回來以後，我們的靈裏都有聖靈居住(羅八 9)，而成為聖靈居住的「殿」。「殿」希臘文是 naos，意指聖所，裏面的聖所。因此，我們豈可將聖靈居住的身體作污穢之用，更不可擅自、隨意地運用自己的身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羅六 13)，而是該用身體作為榮耀神的器皿。

邁爾說得好，「這句經文值得深思，因其中的意義重大，我們應該切實體驗，這確是我們聖潔信仰的要則，還不只是從理性推論，更是心靈所能領會的真義。

聖殿——我們的身體原是地上的塵土所造的，卻是最榮耀的結構，陽光照耀在其上的塵土所造的，卻是最榮耀的結構，陽光照耀在其上，更加金碧輝煌，因為這是神的居所。耶穌說祂身體是殿，祂為父的家熱心，趕出不潔的買賣人，不准隨意攜帶著器具經過院宇。我們是否也該同樣謹慎嗎？我們是神

居所的看守者，要小心不可觸犯天上的主人。

居所——在裡面居住的神常常擔憂，因為祂常因我們不信與失敗而隱蔽起來，不居那最聖潔的座位。我們的罪不能把祂趕出去，卻使祂更進入內裡隱藏。我們若除去罪，行在光明中，如果神在光明中，幔子裂開，敞開我們的心向著祂——祂必以權能在我們內裡佔據每一部分，以致無一處是陰暗的，身體完全變了形象。

重價——我們好似奴僕一般，原站在街市上標賣。我們被賣，屬於親愛的主。這重價不是金銀等物，而是寶血。從此我們的生命不再屬自己的，而是屬於祂的，成為祂的居所。」

【綱要】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不可彼此爭訟(1~8 節)——不可在外邦人面前互訟，當情願受欺、吃虧；

(二)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9~11 節)——無論是罪的性質如何，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三)當在身體上榮耀神(12~20 節)——因身子是為著主，是基督的肢體，是聖靈的殿。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保羅共用了六次「豈不知」指出我們尊貴的身分和身體——

(一)「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2 節)保羅指出聖徒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應該由教會中的智慧人來審斷(5 節)。

(二)「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3 節)保羅指出將來我們要審判犯罪的天使(彼後二 4；猶 6)，當然有資格審判今生的事(4 節)。

(三)「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9 節)保羅指出無論是甚麼樣的罪，不管罪的性質如何，都不能承受神的國，當然包括欺壓、虧負同蒙天恩的弟兄(8 節)。

(四)「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15 節)保羅指出我們的身子是屬於基督，因此豈可將自己的肢體成為情慾的奴隸。

(五)「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16 節)保羅指出當尊重男女性的關係，因此要逃避淫行(18 節)。

(六)「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19 節)保羅指出身子乃是聖靈的殿，都有聖靈居住，因此當積極地榮耀神(20 節)。

前三句的「豈不知」(2, 3, 9 節)是保羅提醒基督徒為何不可彼此爭訟，因為我們尊貴的身分與將來要審判的事。所以我們應彼此相愛，而情願受欺、吃虧。後三句的「豈不知」(15, 16, 19 節)是保羅提醒基督徒為何不可犯淫亂，因為我們已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事實。所以我們應體認到人身子的尊貴，不該、也不可犯淫亂，並且凡事都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活在「主裏」的小天地中】有一種小動物，叫作水蜘蛛，活在沼澤之下，常在泥沼中停留居住。你會問，牠在水底怎能呼吸呢？原來牠有一種特別的器官，可以讓牠從周圍得到一個大牠身體幾倍的空氣泡，並在此築巢生養後代。我們都知道，只要有空氣存在，水就進不來。因此，在這小「房子」周圍，雖然圍繞著汙黑的水，牠卻似活在空中一般。我們也能這樣活在該停留的環境中與主同住，雖然有罪惡在周圍環繞，雖有地獄在我們底下，雖有人在掙紮犯罪，我們卻能自由、安全的活在地球上，活在基督裏，與祂聯合，如同在天上的聖徒一般。

【默想】

(一)1~11 節指出不可彼此爭訟。我們不應彼此相爭，告於外邦，乃該「情願受欺」、「情願吃虧」！在強調個人權利的時代裡，我們是否隨波逐流，看個人利益過於主的利益呢？

(二)12~20 節指出不可犯淫亂。我們的身子是何等的尊貴，是神的靈居住，怎敢放縱自己、沉迷情慾！在性開放的社會中，我們如何保守身體的聖潔，而榮耀神呢？

(三)保羅提到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20 節)。這意指教會不在乎在外面有多少可誇耀之物，而在乎在裏面充滿了多少基督；只有祂的榮耀充滿在教會裏，教會才能達到彰顯神的目的。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是祢重價買來的，不再是屬自己，也再沒有權利支配自己，叫我們活着是為祢活，好使我們真能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詩歌】【願祢為大】(《聖徒詩歌》270 首)

一 願祢為大，哦主耶穌！信條、話語、虛儀、
屬人的會、屬世的愛，不能與祢相比。

二 願祢為大，哦主耶穌！祢愛征服了我；
靠祢十架我向己死，完全為祢而活。

三 願祢為大，哦主耶穌！全人被祢充滿，
使我思想像祢思想，喜歡像祢喜歡。

四 願祢為大，哦主耶穌！把我改變全備；
從這幔子(軟弱肉體)顯出祢的榮美。

五 願祢為大，哦主耶穌！我心真是要求：
作祢奴隸，行祢旨意，一生不再自由。

視聽—— [願祢為大~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葛雷(J. Temperley Grey, 1837~1903)所作。他是一位傳道人，生平不詳。此詩說出主的愛征服了我，我們使我們不再為自己活，而完全為祂而活。「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20) 所以我們的一切應都歸祂，我們的生命也應由祂管理，而讓祂在我們生活及思想中為大。

【不是為主作一點事】查門是莫勒的朋友。有一次，人問他說：「你是不是勸初信的基督要為主作一點的事呢？」他說：「不，我是勸他們要為主作一切的事！」親愛的，我們是否藉著為基督作一切的事，讓整个人生見證「願祢為大」？

【金句】

※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林前六19) 當我們重生得救的時候，神就將我們的心作為祂的居所，我們有沒有開始明白這個嚴肅的事實呢？神把聖靈賜給我們，住在我們裡面，是要我們與神相交的。聖靈把天上的快樂給我們，把主的愛澆灌我們，這就是預先嘗到天上的滋味！」——倪柝聲

※ 「身子乃是為主，不是為淫亂；主也是為身子，如此勝過情欲。聖徒的身子，既是基督的肢體，怎能將這身子作為娼妓的肢體呢？這身子就是聖靈的殿，聖靈已經住在其中，並且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彰顯)神(六9~20)。」——《[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

第八課《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上》——神聖的婚姻

【讀經】林前七 1~16。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藉著保羅論婚姻的問題，讓我們認識夫婦彼此相互的責任，並且彼此的結合成了聖潔；然而務求要與人和睦，不可主動離婚。

【主題】《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夫妻如何相待(1~9 節)；和(2)不可離婚(10~16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基督徒的婚姻觀：

- (一) 一般性的原則(1~5 節)——(1)一夫一妻防止淫亂 1~2 節)；(2)彼此以合宜之分相待(3 節)；(3)彼此交通後而定規事情(4~5 節上)；(4)彼此不虧負(5 節下)。
- (二) 對未婚者與鰥夫寡婦(6~9 節)——(1)有神的恩賜，獨身較好(6~7 節)；(2)但若無法節制自己，就以結婚為妙(8~9 節)。
- (三) 對已婚者(10~16 節)——(1)不可離婚是主的吩咐，是絕對的真理(10~11 節)；(2)若有不信的配偶堅持要離去，可由他離去，但不可主動離婚(12~16 節)。

【簡要】《哥林多前書》第七章開頭就提到說：「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1 節)。顯然哥林多教會曾經寫信給使徒保羅，詢問他一些有關基督徒生活和教會生活上的問題。從第七章起，保羅開始答覆他們的問題。在原文聖經裡面，保羅解答每一個新的問題，都是以一個「現在(Now)」(七 1，八 1，十一 2，十二 1，十五 1，十六 1)為開始。

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保羅解答他們第一問題，就是關於婚姻和守童身的問題。本段 1~16 節，保羅對婚姻的教導，答覆了五個很實際的問題：(1)為什麼結婚(1~2 節)？(2)夫妻如何彼此相待(3~5 節)？(3)獨身是否更好 (6~9 節)？(4)信主的夫妻可否離婚(10~11 節)？(5)與不信的丈夫或妻子可否離婚(12~16 節)？

保羅對第一個問題的答覆是結婚是為免淫亂的事(1~2 節)。因此，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

第二個則是婚後夫妻彼此相待的三個美好原則(3~5 節)：(1)彼此以「合宜之分」相待(3 節)；(2)彼此不可虧負(4~5 節)；(3)彼此交通後而定規分房的事。保羅並指出夫妻分房的三個理由：(1)雙方協調同意——「兩相情願」；(2)分房的時間是「暫時」的；(3)分房的目的是「為要專心禱告」。

第三個則是若有不結婚的恩賜，最好不結婚(6~7 節)；然而鰥夫寡婦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8~9 節)。

第四個則是信主的夫妻應當不離不棄(10~11 節)。既然離婚是神所不承認的，最好還是彼此和好如初。

第五個則是消極方面，若有不信的配偶，不可主動離婚。當然，若他們堅持要離開，就由他們離去，亦不必感到為難(15 節)。消極方面，因婚姻生活關係，可帶領不信的配偶信主而得救 (12, 14, 16 節)。

【鑰節】「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林前七 5)本句指出夫妻關係上要互相尊重，而不可彼此虧負；以免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叫牠因夫妻分房而有機可趁。

【鑰字】「夫妻不可彼此虧負」(林前七 5)——在婚姻裏，丈夫與妻子的關係是互相倚賴的，因此要互相尊重，不可彼此虧負。何時我們不肯犧牲個人的主權和自由，而體恤對方，遷就對方，就會破壞了

彼此親密的關係，也叫撒但有機可乘來損傷夫妻的感情，而破壞婚姻生活的和諧，以致主的名被羞辱。

【要有愛不要自私】在美國，有一個牧師，給人行婚禮，一生之中行了七百五十多對。他每一次在他們的婚禮裏都講過道，勸他們有一件事要注意，就是不能自私。要結婚，要有愛，不要自私。他年老的時候，就寫信出去問他們今天的情形如何。在他寫信的那一個時候，還是七百多對。他們回信來說，家庭還是快樂的，因為不自私。以美國來說，這一個情形是特別的，在美國婚姻中，有四分之一是離婚的。但是這七百多對都很快樂。

【綱要】本章上半段可分成二部份：

(一)夫妻如何相待(1~9 節)——

- (1) 結婚是為免淫亂的事(1~2 節)，
- (2) 應盡合宜之分，不可彼此虧負(3~5 節)，
- (3) 若有不結婚的恩賜，最好不結婚(6~7 節)，
- (4) 若自己禁止不住，可以嫁娶(8~9 節)；

(二)不可離婚(10~16 節)——

- (1) 應當不離不棄(10~11 節)，
- (2) 若有不信的配偶，不可主動離婚(12~16 節)。

【鑰義】本章上半段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保羅對已婚的婚姻關係的教導可總結如下：

(一)婚姻是貞潔的關係(1~2 節)——

- (1) 人人要尊重婚姻(來十三 4)，因為婚姻是神所定規的 (創二 18)。因此男人當娶，女人當嫁，而夫妻二人聯合為一體(創二 24)。
- (2) 婚姻是神聖的，所以雙方應保守聖潔，守住神所安排給「自己的」(2 節)，不容在「自己的」之外另有所歡，以免犯了淫亂的事。

(二)婚姻是伴侶的關係(3~5 節)——

- (1) 彼此以合宜之分。「合宜(apodidomi)之分(opheile)」希臘原文意思是償還所欠的義務或債務，故雙方要盡當盡的本分。換句話說，雙方相待要互相尊敬，互相適應，而不可漠視對方的權益。
- (2) 彼此不虧負。「虧負(apostereo)」希臘原文意思剝奪別人的好處。婚姻中雙方各有權利，故雙方相處要考慮到對方的滿足和幸福著想，而不可自私自利。
- (3) 彼此交通後而定規事情。婚姻中雙方要彼此溝通，而不可單方面的控制對方。為著合一的見證，在溝通中，應肯犧牲個人的權利和自由，而遷就對方。

【她是神所賜給我地上的至寶】一八五六年正月八日司布真和湯姆生蘇撒拿(Susannah Thompson)結婚。兩人結成夫婦，真是天生佳偶。司布真來自鄉間，言語、行動難脫粗俗。正需要一位生長城市，談吐風雅的夫人來配合他。況且他所受的教育有限，也需要一位學問淵博的夫人來幫助他。他常鼓勵她作評判，她亦能忠誠婉轉地執行這個付託。莫怪司布真譽她為：「她是神所賜給我地上的至寶，連許多天上的寶貝也是經過她臨到我的。她之于我如同神的使者一般。」

她幫助她的丈夫工作。某次佈道家李文斯登(Livingstone)問司布真，怎能一人作二人的工作。司布真說：「你別忘我們是兩人，而且你所少見的那位，時常是多作工的。」她懂得她的丈夫，給

他及時的鼓勵。蘇瑞音樂廳的慘案發生之後，她看顧他，使他不致失常。有時司布真從會幕回來，累得精疲力竭，心中感覺鬱悶，她就選培斯德的「改良傳道者」(Baxter's Reformed Pastor)讀給他聽。她告訴我們：「他在我腳前痛哭，我也陪著流淚，並非因為他作得不好，實是同情他的光景而已。」

最初十二年的家庭生活，十分美滿，全無一點黑陰，只有司布真的身體，不甚健康，需要她的照顧。但是到了一八六八年，當她三十五歲的時候，患病幾成廢人，反而需要她丈夫的愛護。司布真說：「我們領會不了基督的同情和憐憫，直到有一位你所愛的，需要你的晝夜奮鬥。」因著他有這樣的經歷，使他在他的服事裡增加了深切的柔和的成分。雖然她大部分時間都在生病，而她丈夫也一直飽受痛風之苦；但是他們的婚姻生活依然愉快。他們夫妻之間的愛始終如一。隨著年齡的增長，二人愈來愈知體貼對方。在她丈夫眼中，她始終是天使和喜樂的化身。她的丈夫也經常想辦法取悅她。

(三)婚姻是不離不棄的關係(10~16節)——

(1)婚姻的盟約是神聖的，這是基於舊約聖經(創二 24)和主耶穌的教導(可十 2~12)。所以即使個性不和，關係不好，除非配偶犯姦淫(太十九 9)，便不應主動離婚。

(2)若配偶不信主，信主的丈夫或妻子，最要緊的是與他們和睦，盡力地好待他們，並努力地使他們歸向基督。

【始終以最大的愛和尊敬待她】 韋廉凱瑞 (William Carey, 1761~1834) 在印度工作四十年之久，將聖經譯成印度三十幾種語言。他的妻子德麗斯，到了印度之後，大部分時間神經是錯亂的。他侍候她，保護她，宛如慈父之對子女。朋友們曾勸他把她送到瘋人院去，但他始終不忍這麼作；因為她畢竟是他的妻子，是他孩子們的母親。直到她臨終的日子，凱瑞始終以最大的愛和最大的尊敬對待她。她於一八〇七年十二月七日與世長辭。關於德麗斯的病況，他曾有這樣的敘述：「在過去十二年間，她始終陷於最不愉快的光景中。她的心理變態太嚴重了，以致連一般顛狂者所能享受的某種幻想的快樂，她亦享受不到。她在最後一次病中，幾乎全時間在昏睡中。我想她在發高燒的十四天中清醒的時間還不及二十四小時。」

【默想】

(一) 1~9 節指出夫妻相待。婚姻是神設計的，使丈夫和妻子互相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所以按著聖經的教導，彼此尊重，力求同心，抵擋撒但。

(二) 10~16 節指出不可離婚。神絕對不同意人主動離婚，因為婚姻的盟約是神聖的。所以將婚姻放在神的手裡，靠神的恩典勝過一切的困難和挫折，不離不棄。

(三) 神能使用夫妻的關係和生活來造就建立基督的身體，同樣的，撒但也會挑撥夫妻的感情，破壞夫妻生活的和諧，給教會製造難處。

(四) 「人並非以會變的「愛情」去維護婚姻，而是以不變的「婚約」來維護愛情。」——潘霍華

【禱告】親愛的主，教導我們學習在一切的事上愛我們的配偶，在大事上力求同心，在不和的事上信守婚約的忠貞。

【詩歌】**【哦，完全的愛】**(《聖徒詩歌》697 首)

- 一 哦，完全的愛，遠超人心所想！在你寶座前，我們同禱祈：
願他們相愛，到永遠無限量，在主裏合而為一永相繫。
- 二 哦，完全生命，願成他們確據：得著你柔愛，不移的信心，
單純的依靠如孩童無所懼，不息的盼望，無聲的堅忍。
- 三 求賜你喜樂，消除一切憂、怯，並賜你平安，撫平諸爭競；
願他們共度一生未知歲月，聯於這永遠的愛與生命。

視聽—— 哦，完全的愛~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完全的愛(O Perfect Love)」是一首婚禮的祝頌，幾乎在每一個婚禮中，都可聽到這首詩。這首詩是英國女詩人杜拉西 葛妮(Dorothy Bloomfield Gurney, 1858~1932) 為她姊姊的婚禮而作的。1883年，正當葛妮的姊姊結婚之前的主日晚上，她與家中親人和一群好友們相聚一起圍坐唱著詩歌。他們剛唱完她姊姊最喜愛的「奮力堅守」(O Strength and Stay)，有人嚷道：「實在好可惜！這首詩歌的歌詞竟然不適用於婚禮」。於是姊姊便把頭轉向妹妹對她說：「有了一位能寫詩作詞的妹妹，若不能為這首曲調配上新的歌詞，使它適合婚禮之用，則縱然有再多富有才華的賢妹，豈不也是枉然？」這時候才25歲且未婚的她，當場對大家承諾：「好吧，如果你們給我片刻寧靜時間，讓我到書房靜思，也許我能完成」。十五分鐘內，她從書房走出來，興奮的拿著這首「完全的愛」作品，請大家唱唱看。果然這首詩歌非常和諧好聽，姊姊更是高興，因為結婚典禮當天所有的會眾嘉賓都可以唱到這首歌了。她以愛和生命為主題，用「奮力堅守」的曲調，寫成了這首詩歌。事後葛妮告訴大家說，這首詩是神助她完成的。

【金句】

「夫婦成為一體是基督和教會的象徵，
在凡事上讓基督居首位，是夫婦間的榮耀。
同心禱告、同讀主話是每日的需要，
婦順夫愛是一切生活的原則，
彼此敬重、互相體恤是愛的表顯，
敬愛對方的親人是蒙福的本份。
「謝謝」和「對不起」是該常說的話，
因為熟而失禮是失和的開端。
第一次的失和是撒但的門戶，
對別人說對方的短處是給撒但作工的機會，
計算對方的短處是接受撒但的提議，
不讓自己成為對方的十字架，
常常接受對方為自己的十字架是得勝的秘訣。」—— 倪柝聲

第九課《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下》——叫主喜悅

【讀經】 林前七 17~40。

【宗旨】 這一課幫助我們本書藉著保羅論守獨身(不結婚)的問題，讓我們認識如何叫主喜悅，包括當守

住蒙召時的身分；以及未婚者守童身與再嫁的原則。

【主題】《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守住原來的身份(17~24 節)；和(2)童身與再嫁(25~40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守童身的條件——(1)要有神的恩賜(7 節)，(2)要有堅定的心意(37 節)，(3)要沒有不得已的事(37 節)，(4)且由得自己作主(37 節)；
- (二)守獨身的理由——(1)為著現今的艱難，最好守童身(25~28 節)，(2)為著世事的虛空，最好守童身(29~31 節)，(3)為著事奉主沒有分心，最好守童身(32~35 節)，(4)為著心裏堅定(38 節)。

【簡要】《哥林多前書》第七章 1~16 節，保羅首先論及在婚姻中的夫婦關係。接著 17~24 節保羅對婚姻的原則作了結論，就是當守住蒙召時的身分。他舉例說明，已受割禮者不要廢割禮，未受割禮者不要受割禮，只要守神的誡命就是了。而蒙召作奴僕的人，不要強求自由，而藉此身分見證和服事主。因為不論神呼召你時是甚麼身分，就守住那身分。按照這段經節的內容，意指如果蒙召時是已婚者，就不必去改變與不信的人婚配的這個事實與身分。因此，生活上的任何身分位置都可以變成高尚和聖潔的。

在 25~35 節這一段裡面，保羅提到守獨身的問題。保羅認為未婚者最好守住童身的理由是：(1)為著現今的艱難；(2)為著世事的虛空和無常；(3)為著事奉主沒有分心。然而人若要守童身，需有三個基本條件：(1)要有神的恩賜；(2)是為主的事掛慮；(3)要有堅定的心意。36~38 節是關於兒女婚姻的問題。保羅認為嫁娶是個人的事，應由個人根據環境而自己決定。39~40 節是關於寡婦再嫁的問題。保羅認為寡婦是可以再婚的，但要以信主的人為對象。本段雖沒有主明文的「命令」，但保羅「自己的意見」(25 節)，也就是主的意見，因他是在聖靈的感動下所說的(40 節)。

【鑰節】「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林前七 31 下~32) 這章整個的中心點是「主喜悅」，強調不要將盼望寄託在任何將要過去的事物或世間任何形式的關係。因此，保羅認為最好守住獨身，目的是為叫我們能為主的事多有掛心。

【鑰字】「無所掛慮」和「為主的事掛慮」(林前七 32)——「掛慮(merimnao)」希臘原文意思擔心或關切。「無所掛慮(amerimnos)」指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無需擔心世上虛空的事；「為主的事掛慮」指關切主的事。本段保羅解答關於童身與再嫁的問題。保羅指出無論是單身或是結婚，首先要學習追求專心討主喜悅，殷勤服事祂。親愛的，我們為甚麼「掛慮」，就說出我們在世生活的目的。我們究竟是為主呢？還是為自己呢？

【綱要】本章下半段可分成二部份：

(一)守住原來的身份(17~24 節)——

- (1) 已受割禮者不要廢割禮，未受割禮者不要受割禮(17~19 節)，
- (2) 作奴僕的人不要強求自由(20~24 節)；

(二)童身與再嫁(25~40 節)——

- (1) 現今世代艱難，最好守住童身(25~26 節)，

- (2) 婚嫁不是犯罪，但肉身會受苦難(27~28 節)，
- (3) 為著世事的虛空，最好守童身(29~31 節)，
- (4) 為著事奉主沒有分心，最好守童身(32~35 節)，
- (5) 守童貞須心裏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且由得自己作主(36~38 節)，
- (6) 鰥夫寡婦可以再婚，但要以信主的人為對象(39~40 節)。

【鑰義】本章下半段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保羅列舉五件事(27~31 節)——婚姻、哀哭、快樂、買賣、世物。每一樣都是每個人生活中必須的，人生經歷中不可避免的。然而在變幻無常的世代中，世上一切的事都是短暫、虛空的。所以在 29~31 節，保羅說到：「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在保羅的心中，一直認為主就要再來了，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所以，在 32 節，他說到：「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保羅提醒我們不應讓這些不必要的人、事、物妨礙了我們與主的關係，攔阻了我們事奉主，而單單為主而活。親愛的弟兄姊妹，主再來的日子近了，無論我們現在怎樣的處境，不要讓身邊的瑣事纏繞我們，而心中所思所念的應是怎樣專心討主的喜歡，並且抓緊機會殷勤地服事主吧！

【為主的事掛慮】達秘曾與一位姊妹將論及嫁娶，但他發現他必須在事奉神和婚姻大事之間作一個抉擇。他深知道為著基督國度的開展，他必須游走四方，看望各地的教會。在道義上他覺得不應該讓這一位姊妹在結婚後屢屢獨守家門。為著能繼續事奉神而又不辜負她，他獲得了這一位姊妹的諒位，毅然地中止了這一段令人羨慕的友誼。從此，達秘一生都沒有結婚，獨身到老。好幾次，當達秘孤零零住進旅途中的小客棧，他常將頭埋在兩臂之間低唱：「我今撇下一切事物，背起十字架跟耶穌」。

【默想】

- (一) 17~24 節指出守住原來的身份。保羅以「割禮」和「奴僕」的例子說明當守住蒙召時的身分。無論在哪裏或是甚麼人，不須改變屬世的身分和工作，但要生命更新，改變裏面的實際，改變待人處事的態度。
- (二) 25~40 節指出童身與再嫁的原則。守童身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嫁人是不給魔鬼有攻擊的地步。無論是單身或是結婚，首先要學習追求專心地討主喜悅，殷勤地服事祂。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幫助我們，不要讓這世界上的掛慮妨礙與祢的關係；只要是攔阻服事祢的事，叫我們靠祢恩典，為祢肯撇下一切。

【詩歌】【求主給我一顆心】(《迦南詩選》28 首)

求主給我一顆心，為祢而活；
拋開世上所有，不再思索。
給我力量不至滑腳，走餘剩幾里路；
無論在何時、何方，願主來保守。

視聽—— [求主給我一顆心~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是呂小敏。小敏姊妹所寫的詩歌，詞意深刻，旋律動人，感情真摯，常使唱歌者與聽歌者一同熱淚盈眶。她常常對人說：這些歌都是神默示的。「如果神不使用我，不感動我，我連一個

字都寫不出來。」

【金句】

※ 「人類生命中這一件最神聖、最美麗的事，應該納入主的管理中。若脫離祂的管理，我們的婚姻就可能為我們帶來無窮的哀傷和悲劇。」——摩根

※ 「妻子有時喜歡佔有丈夫，如果是主的工人，這種情況就為患甚大。一個主的工人的妻子，必須把丈夫的職事，擺在自己之先。這樣，她丈夫必定尊重並寶貴她，主也必定如此。」——達祕

第十課《哥林多前書第八章》——愛心與知識

【讀經】林前八 1~13。

【宗旨】本書這一課幫助我們理解保羅論基督徒可否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讓我們認識凡事當憑愛心，而不憑知識；以及不可濫用自由，叫弟兄跌倒的原則。

【主題】《哥林多前書》第八章主題強調：(1)愛心與知識 (1~3 節)；(2)正確的知識 (4~8 節)；和(3)愛心與謹慎(9~13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知識與愛心的對比——

| 經節 | 知識 | 愛心 |
|----|-----------|------------|
| 2 | 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 | 惟有愛心能造就人 |
| 3 | 知識是有限的 | 愛心是無限的 |
| 4 | 知識不能取悅於神 | 但神知道誰是愛祂的人 |
| 11 | 知識會得罪弟兄 | 愛心能造就弟兄 |

(二)食物與我們靈性的關係——(1)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8 節上)；(2)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8 節下)；(3)但吃甚麼有時會成了軟弱聖徒的絆腳石(9 節)；(4)因著食物得罪弟兄的，就是得罪了基督(12 節)。

(三)凡事不可叫弟兄跌倒——(1) 為良心軟弱的弟兄，而憑愛心不吃祭偶像之物(7 節)；(2)不可叫你吃的自由成了軟弱之人的絆腳石(9~10 節)；(3)傷了弟兄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11~12 節)；(4)凡叫弟兄跌倒的，就永遠不吃(13 節)。

【簡要】《哥林多前書》第八章至第十一章 1 節是保羅論到哥林多人在信上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就是吃祭偶像之物的事。在當時的哥林多，廟宇林立，祭拜偶像的風氣很盛行，市上售賣的肉類和食物往往是祭過偶像的，尤其是在節日。市場所賣祭拜過偶像的肉，價錢較廉，很多人為了節省緣故，就買這些肉來吃。然而問題來了。基督徒可不可以吃這些祭過偶像的肉？非基督徒若請基督徒吃這些肉，基督徒怎麼辦？自己買回家吃的肉還可小心一點，被朋友或親戚請客，誰知道那些肉有祭過偶像沒有？對於一些貧窮的基督徒來說，這可能是他們唯一可以吃肉的機會，若不許吃，豈不是不合情理嗎？在第八章，關於吃祭偶像之肉的事，保羅勸勉他們，為著軟弱弟兄們信心的緣故，有愛心比有知識更重要，因愛捨棄比自由更寶貴，為愛追求他人的益處比滿足自己的權益更優先。

1~3 節，保羅聲明知識與愛心原則，並指出兩者的對比。對於祭偶像之物，哥林多人都有知識。保羅

認為單單有知識會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並且人的知識是不完全的。最大的愛心是就愛神，而祂記念人因愛祂的緣故所作的一切。

4~8 節，保羅談到有關偶像的正確知識。就論吃祭偶像之物的知識而言，我們知道偶像在世間不算什麼，而世間只有一位真神，就是我們的父，只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但有些人不一定都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反而認為吃了祭偶像之物就是與偶像保持關係，因此良心有愧(污染)。保羅在此指出，我們不能因吃什麼或不吃什麼，叫神更喜悅我們，因為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

9~13 節，保羅說明如何應用愛心原則。就體諒缺少認識和信心又軟弱的弟兄們而言，保羅強調我們必須謹慎，不要濫用我們的自由，而成了他們的難處和絆腳石。如果被軟弱的弟兄看見有知識的弟兄也在廟裡吃宴席，恐怕會讓他們被絆跌以致沉淪。若是這樣不顧的軟弱弟兄，傷了他們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所以保羅在第 13 節帶出一個基本的原則：「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的弟兄跌倒了。」保羅用愛來不僅取代了「我比你懂得多」的高傲態度；愛也會叫人放棄自己的權利，不去食用祭偶像之物，幫助了那沒有這等知識的人。

【鑰節】「論到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 1) 這節經節是整章的摘要。尤其對幫助初信者，如何處理應做甚麼、不應做甚麼，或甚麼是對、甚麼是錯等問題。保羅強調基督徒的原則，不是單憑知識作抉擇，而是考慮是否有愛心，而能夠造益別人。

【鑰字】「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 1)——保羅所注意的不是可不可以吃祭過偶像之物的問題，而是基督徒的行動乃是憑愛心造就人；而非知識，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神和愛人，才能為神所知道(林前八 2)，而得到神的喜悅。倪柝聲弟兄說得好，「最大的愛心是愛神；最大的知識，是為神所知！」

「**知識**」(林前八 1)——本身原是美好的(箴二 10)，可以使人充滿各樣美物(箴廿四 4)，但知識有一個危險的副作用，就是叫人錯誤地引以為驕傲。並且知識既不能解決自己的問題——驕傲，又不能解決別人的問題——跌倒、難處(11~13 節)。愛神的，才能得到對神的真知識。

「**自高自大**」(林前八 1)——希臘原文為 phusioo，意思是膨脹，脹大；任何膨脹的東西都很容易爆炸，破裂。「自高自大」叫人自以為是，因此看不起別人，定罪別人，甚至絆倒別人(9, 13 節)，拆毀別人(11 節)。

「**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 1)——「**造就**」希臘原文為 oikodomeo，可用於房屋的建造，也可用於某種品格、德性的造就。因神的愛注入我們裏面，使我們能憑著這愛，就能造就別人。然而當我們的知識，不受愛心的平衡並使用時，就變成沒有價值。缺乏愛的知識，往往是破壞而非建設性的。況且我們依據知識的行動，外人不一定能瞭解；但我們依據愛心的行動，一定能摸著別人的心。因此，凡是能叫別人得著造就的，我們就作；凡是不能叫別人得著造就的，我們就不作。這樣，我們就能建造別人(羅十五 1~3)。

【綱要】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愛心與知識 (1~3 節)——

(1)知識叫人自高自大，惟愛心能造就人(1 節)，

(2)知識有其限度(2 節)，

(3)若有人愛神，這人是神所知道的(3 節)；

(二)正確的知識 (4~8 節)——

(1)吃祭偶像之物算不得甚麼(4 節上)，

(2)萬物都本於神，又藉著基督而有(4 節下~6 節)，

(3)但良心軟弱的人對吃祭偶像之物有禁忌(7 節)，

(4)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8 節)；

(三)愛心與謹慎(9~13 節)——

(1)不可叫你吃的自由成了軟弱之人的絆腳石(9~10 節)，

(2)傷了弟兄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11~12 節)，

(3)凡叫弟兄跌倒的，就永遠不吃(13 節)。

【鑰義】哥林多前書》第八章我們看到保羅回答他們信上所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就是基督徒可不可以吃祭過偶像的肉。關於這個吃祭過的肉的問題，雖與我們現今時代環境的人無切身關係，然而其中的原則還是可以運用到我們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和教會建造的實行。而特別是牽涉到基督徒有否自由去做一些爭議的事。例如基督徒可不可以打麻將、玩撲克牌、唱卡拉 OK、跳舞、喝酒、染頭髮、穿時尚衣服或是去賭場賭博？當然聖經沒有明文規定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許可。然而，保羅在本章提出基督徒生活原則最高原則，不是可不不可以的問題，而是依據能不能以愛造就人。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就是保羅聲明知識與愛心的兩個原則，並指出兩者的對比：

(一)「**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1 節上)——「**知識**」希臘原文為 gnosis，意思是對事情的理解與知性上的掌握。「知識」本身原是美好的(箴二 10)，可以使人充滿各樣美物(箴廿四 4)，但知識容易叫人錯誤地引以為驕傲。「自高自大」叫人自以為是，因此看不起別人，定罪別人。缺乏愛的知識，往往是破壞而非建設性的，甚至絆倒別人(9, 13 節)，拆毀別人(11 節)。

(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1 節下)——「**愛心**」希臘原文為 agape，意思是指神聖的愛，完全的愛，高尚的愛。愛心是出於神，因為神就是愛。因此愛能造就人，愛能使人同情和體恤別人，和愛最終能使人甘願放棄自己的權利，而不願叫別人因他而跌倒。並且神知道誰是愛祂的人，凡我們因愛神的緣故，所作的一切，這些都是神所記念的。

【我用愛灌入他的心中】作家米徹太太在華盛頓市一家藥房購物，瞥見一個小男孩從一座低矮的櫃檯中拿出一些瓶罐，把它們放在地板上，當作火車開玩。店員見到了，大聲喝斥說：「不要去動那些東西，打破了要賠！蠢東西！」那小男孩用他迷惘的臉回看那個店員。從他的容貌和表情可知他是一個智力不正常的遲鈍孩子。停了一會，他又玩起那些東西。那個店員就再責罵他，聲音又大又凶，表情十分生氣。這時忽有一個年約七歲的女孩，從櫃檯的那邊出現，跑向那個男孩，在他身旁屈膝跪下，用她手臂環抱著他，對他說了溫柔的話。沒有人聽見她說的是甚麼話；但是顯然她的話語生了效力，那個男孩開始慢慢地，小心地把那些物品一一放回那櫃檯中。米徹太太接著看見那個小女孩站了起來，對那店員說：「像你那樣子講話，他是不明白；可是他懂得我所說的，因我用愛灌入了他的心中。」

【默想】

- (一) 1~3 節指出愛心與知識的對比。知識叫人自高自大，惟愛心能造就人。愛神的人所注意的，不是可不可以的問題，而是能不能造就人。讓我們專心愛神、愛人吧！
- (二) 4~8 節指出正確的知識。我們只有一位真父神、一位主，而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愛神的人所注意的，不是吃什麼或不吃什麼的問題，而是能不能叫神看中我們。讓我們叫神更喜悅吧！
- (三) 9~13 節說出愛心與謹慎。我們不當以自己的益處為出發點，成了別人的難處和絆腳石，就是得罪了基督。愛神的人所注意的，不是堅持個人權利自由的問題，而是不叫人跌倒。讓我們為了愛弟兄捨棄自由吧！

【禱告】主啊，知識叫人自高自大，求祢賜我們謙卑、受教、愛人的心。

【詩歌】【讓我愛而不受感戴】(《聖徒詩歌》381 首)

讓我愛而不受感戴，讓我事而不受賞賜；
讓我盡力而不被人記，讓我受苦而不被人睹。
只知傾酒，不知飲酒；只想擘餅，不想留餅。
倒出生命來使人得幸福，捨棄安寧而使人得舒服。
不受體恤，不受眷顧，不受推崇，不受安撫；
寧可淒涼，寧可孤苦，寧可無告，寧可被負。
願意以血淚 作為冠冕的代價，願意受虧損 來度旅客的生涯。
因為當祢活在這裏時，祢也是如此過日子，
欣然忍受一切的損失好使近祢的人得安適。
我今不知前途究有多遠，這條道路一去就不再復原；
所以，讓我學習祢那樣的完全，時常被人辜負心不生怨。
求祢在這慘淡時期之內，擦乾我一切暗中的眼淚；
學習知道祢是我的安慰並求別人喜悅以度此歲。
視聽—— [讓我愛而不受感戴~churchinmarlboro](#)

這首歌的詩詞是由倪柝聲弟兄根據法蘭西斯(St. Francis of Assisi, 1182~1226) 的一首禱告所作，由林知微姊妹(Mimi Lam) 在 1976 年譜曲。法蘭西斯於 1182 年生在義大利。父親是個富商，自幼過享樂的生活；二十歲時，因一場危險的疾病而歸向基督，從此以後獻身，過貧窮、慈善的生活。法蘭西斯的一生充滿了傳奇性，但造就他豐盛生命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對貧窮與「和平」的堅持，這是他自聖經尤其是耶穌教導的體會。法蘭西斯曾對他的同伴們說：「一旦我們擁有什麼，就需要武器保護它們和我們自己，這是為什麼會有許多爭吵、戰禍及法律訴訟的原因。這些事，使我們失去了造物主之愛，也使得鄰舍反目成仇。對我們這小群人而言，我們已完全溶入『不擁有世上任何短暫物質』的生活中。」他又說：「造物主已呼召我們，過著貧窮和一無所有的生活，為要施行他拯救的計劃。他為我們與世界立約：『我們給世界一個好榜樣，世界供應我們所需』。讓我們堅持這聖潔的貧窮，這是一條窄路，卻是通向完全與永恆之福的保障。」

這首詩歌的歌詞是倪柝聲弟兄在一九三〇年代譯作于上海。這首短詩，無疑地是能說出并代表倪弟兄一生的事跡，為他的一生描出了一個縮影。倪弟兄從不憐恤自己，他一生所思所想就是他所愛的主，和他主兒女的一切權益。一九五〇年，倪弟兄在香港，當時很多人都勸他，不要再回去。但是他明知在前面是一個很重的十字架，他卻甘心樂意的回上海為主作工，與弟兄姊妹一同受苦，迎接神所給他的苦難。他很清楚神為他所定的道路，不是被提，就是殉道。他回大陸不久後即被捕，一九五六年夏被控訴為資本家，判了十五年監禁。到了一九六七年四月，他服滿了十五年徒刑，但他卻遭遇到各種壓力，被強迫否認他的神，或放棄他的信仰。然而他對他的主由始至終都是至誠的，因他的主是比他的自由更寶貴的。這樣，他的刑期就再延長了五年，至終他並沒有得著釋放。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日，他在勞改營逝世前時，留下了一張紙在枕頭下面，那是他在心臟病發作的極端痛苦中用非常顫抖的手，寫在一張從筆記本上撕下來的紙上，上面寫的是：「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為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這是宇宙中最偉大的事實。我信基督而死。」每逢唱此詩時，許多人都深被倪弟兄跟隨主的絕對和他里面基督品格的偉大所感動。

【金句】「有些事情我們不知道是否可行，也有可辯論的餘地。有兩個原則是可引導我們，第一是良心的法則。使徒毫無猶豫地表明，對軟弱的弟兄必須考慮。偶像原是虛無的，擺在面前的食物更完全沒有什麼作用。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同時一個人若達不到這個高的標準，仍以為偶像是存在的神明，吃祭偶像之物就不對了，他一定要執著不可自由去行，他的良心可能錯誤，所以要將良心糾正，儘量要接受這良心的法則。

第二是愛心的法則。我們要考慮別人，彼此顧念，沒有人只為自己活著。我們是基督的肢體，與我們聯繫的肢體不可傷害。身體整個健康是我們需要的。如果有些會絆跌，是因我們的行為，我們不可只是驚異，因為我們實際上犯了罪，所以我們要謹慎，別人也許不能走我們的路，對他們可能會滑倒的，我們就要負責任。這樣我們沒有選擇，還是不作的好，一切習慣不能對人有益，應該摒棄，因為基督的愛禁止我們。」——邁爾

第十一課《哥林多前書第九章》——保羅以身作則的榜樣

【讀經】林前九 1~27。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藉著保羅以身作則的榜樣，讓我們看見他是使徒，卻在愛的管理下，為著福音免受阻擋的緣故，而自願放棄享用使徒的百般權利；以及他是自由的，卻為著別人的利益，而作眾人的奴僕，但求福音無阻！

【主題】《哥林多前書》主題強調：(1)保羅放棄使徒權利的事實(1~14 節)；和(2)保羅放棄使徒權利的原因(15~27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工人的身分與權利——(1)是傳福音者(4, 14 節)；(2)是受差遣者(使徒)(5 節)；(3)是主的工人 (6 節)；(4)是神國的軍兵(7 節上)；(5)是栽種葡萄園和耕種並打場的農夫 (7 節中，10 節)；(6)是牧人(7 節下)；(7)是在場上踹穀的牛(9 節)；(8)是祭司(13 節)。

(二)主工人傳福音與作工的態度—— (1)叫人不花錢得福音(18 節)；(2)使自己甘心作眾人的僕人(19 節)；

(3)遷就每一種人的背景去接近他們(20~22 節)；(4)凡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23 節)；(5)以參加賽跑的精神竭力奔跑(24 節)；(6)諸事都有節制(25 節)；(7)抓住目標(26 節)；(8)攻克己身，叫身服我(27 節)。

【簡要】本章與第八章息息相關。保羅根據第八章所提出的愛心原則，以身作則，說明他卻寧願放棄使徒的權利，甘心作眾人的僕人，乃是因為受到神要賜給他榮耀冠冕的獎賞。

本章 1~14 節，保羅證明自己放棄權利的事實。這段涉及保羅作使徒的印證和理應擁有的自由與權柄。保羅在頭三節中聲明他作使徒的印證。他提出四個問題，來證明他有自由(權利)：(1)他是使徒；(2)他見過復活的主耶穌；(3)他建立了哥林多教會；(4)哥林多人在主裏是他所作的工，印證他作使徒的憑據。為什麼保羅要在這裡為他作使徒的職份辯護呢？因為有些人控告他或審問他使徒的職份。接著，保羅在辯明他是使徒之後，說明他和其他使徒一樣，可以享有的權利：(1)他是傳福音者——有權柄靠福音吃喝養生(4, 14 節)；(2)他是受差遣者(使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5 節)；(3)他是主的工人——有權柄不作世俗的工(6 節)；(4)他是神國的軍兵——不用自備糧餉(7 節上)；(5)他是栽種葡萄園和耕種並打場的農夫——可以吃園裏的果子並得糧(7 節中，10 節)；(6)他是牧人——可以喝牛羊的奶(7 節下)；(7)他是在場上踹穀的牛——可以吃場中的穀(9 節)；(8)他是為聖事勞碌、伺候祭壇的祭司——吃殿中的物，分領壇上的物(13 節)。在這裡，保羅是以責問的語氣說明，他與其他使徒和主內弟兄一樣，可以享有靠福音養生，並娶信主的姊妹的權利。於是他舉了兵丁，葡萄園主，牧人三個比喻，和引用摩西的律法(申廿五 4)，並與哥林多教會的關係，來指明靠福音養生是理所當然的。然而保羅為福音的緣故，卻沒有享受這種權柄。「權柄」在本章用了多次，都是偏重於權利(right)的意思。

15 節的「但」字標出了本章的後半段(15~27 節)，保羅解釋為什麼放棄權利的理由：(1)他不願違背神恩典的原則，因叫人不花錢得福音(18 節)；(2)他受基督的約束，因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21 節)；(3)他受獎賞的吸引，因要得不能壞的冠冕(25 節)。保羅認為他因不傳福音他就有禍了，所以他傳福音是出於甘心。於是他自願放棄靠福音養生的權利，目的乃是叫人不花錢得福音。接著，保羅說到他的一切行事都是以為耶穌基督得人為目標。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他舉出為要向猶太人傳福音，他就作猶太人；為要向在律法以下的人傳福音，他就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向軟弱的人傳福音，他就作軟弱的人。然後，他舉在運動場上賽跑和打拳得獎賞的比喻，說出他全力以赴，嚴厲地攻克己身，恐怕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得不到冠冕。

【鑰節】「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林前九 24~25)在這裏，保羅以賽跑的比喻，提醒神呼召我們，要得著榮耀的冠冕。因此，在競賽中須全力以赴，在諸事上都所有節制。

【鑰字】「得著獎賞」(林前九 24)——古時哥林多人以知識、奢華、運動出名。他們每兩年舉行一次地峽運動會，其重要性僅次於奧林匹克競技；參加賽會的以自由人為限，並須先通過預賽取得參賽資格。在正式賽會中得勝的，賞以樹枝編的桂冠。所以保羅以他們都明白在運動場上賽跑和打拳得獎賞的比喻，說到他全力以赴，嚴厲地攻克己身，為著要多得人和得神獎賞。因為他恐怕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得不到冠冕。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生活的目標，乃是在基督審判台前得到更大和永恆的賞

賜。故此，我們勞苦、犧牲、奔跑、奮鬥，乃是因為受到前面神所要賜給他那榮耀獎賞的吸引。這獎賞不是別的，正是神從上面呼召我們，要我們得著的，那豐滿的基督。因此這獎賞成為我們一生追求的「定向」(26 節)，這獎賞也是我們最終榮耀的「不能壞的冠冕」(25 節)。

【綱要】 本章可分為二大段：

(一)放棄使徒權利的事實(1~14 節)——

- (1)保羅作使徒的印證(1~3 節)，
- (2)作使徒可以享用的各種權柄，卻寧可放棄(4~14 節)；

(二)放棄使徒權利的原因(15~27 節)——

- (1)為著叫人不花錢得福音(15~18 節)，
- (2)為著要多得人(19~23 節)，
- (3)為著要得獎賞，攻克己身叫身服我(24~27 節)。

【鑰義】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雖然保羅一開頭就說，「我不是自由的麼？我不是使徒麼？…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著福音吃喝麼？」(1, 4 節)但他卻以自己為例，說出為著福音的緣故，甘心放棄使徒職分所賦與他「靠著福音養生」的權利(14 節)。另一方面，他以運動會中參賽者的例證，表示他受基督的約束，從不放鬆自己，免得有虧使徒的職分。所以，在本章結尾(27 節)，保羅語重心長地指出，

- (一) **主工人的危機**——「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棄絕」**希臘原文 adokimos，意思是不夠格的，沒有價值的。如同國家大使宣佈了作國民的資格，哪知他自己竟不合格，不但被免職，還要被趕出境外；又如一個裁判員宣佈了入場競賽的條例，哪知他自己竟犯了規矩而被革除了。保羅知道自己有可能不合格被神使用，因而被神放在一邊。
- (二) **主工人的態度**——「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攻克」**希臘原文 hupopiazō，意思是將自己的臉頰打得瘀青，而制服身體(西三 5)，目的是要使身體能為主的事工效力，這樣才不致被棄絕。當時在哥林多每兩年舉行一次地峽運動會，其重要性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會。凡要參加體能競賽的選手，必須在指定的運動場所練習比賽，同時在平時日常生活上接受種種節制的訓練，諸如飲食、睡眠等，都要有節制，如此才能將體力儲備好，冀望在比賽時達於巔峰狀態。一位運動向他的教練說：「我可以一方面練習，另一方面仍煙酒不離，縱情生活嗎？」教練回答說：「可以，但你就不能勝出了！」

邁爾說得好：「所以我們在這一方面不可失敗，我們要別人作，自己卻作不到。…以掃失去他長子的名分，摩西失去進應許地福分，掃羅喪失建立王室的機會，我們也可能完全無法挽回地失敗。神幫助我們警醒禱告，將身體真是要來攻克，使身制服，這樣才不致被棄絕。」

【苦待己身與攻克己身(林前九 27)有甚麼分別？】

答：苦待己身是指拒絕身體上合法的需要；這樣的人並不一定更屬靈。有一位弟兄，在冬天洗臉不用熱水，衣服穿得很少，這是苦待己身。另一位姊妹請我去吃飯，她燒的菜味道很怪，我問她這是甚麼緣故？她回答說，「我們要苦待己身，來表明屬靈；如果吃得好，就是叫肉體有享受，這樣的人就不能屬靈。所以我不作好味道的菜，來叫自己的肉體有享受。」基督徒在地上固然不該貪享安樂、貪食美味，但是也不必故意燒出怪味的菜。

甚麼是攻克己身呢？攻克己身就是不叫身體上合法的需要攔阻我的靈性；這樣的人乃是真屬靈的。攻克己身的意思是說，我身體上有合法的需要，但為著主、為著主的工作的緣故，在必要的時候，我放棄這些要求。一個基督徒如果凡事必要合乎他的需要，這樣的人必定沒有學過攻克己身的功課。有一次我和一位弟兄出門，在一個人家中作客，上桌吃飯的時候，他的筷子一直在盤子裏翻來翻去，揀自己愛吃的菜。那一次與他出門之後，我有十幾年不再和他一同出門。這樣的人就是沒有學過攻克己身，叫身服我的功課。

苦待己身是說，身體上雖然有這個需要，但是你不接受它的要求，你特意去違反身體的律，這是偏了；另一面，一個人如果從來沒有學過攻克己身的功課，他在主的手中也沒有多大用處。有一次我和兩位弟兄一同出去工作，這兩位弟兄很活潑，傳福音、幫助人都很火熱；但是他們到了一個時候，就不行了，怎麼拉都拉不動。他們在午飯以後，一定要午睡。有人來找他們交通，有事情請他們幫忙，他們一概不理。我要他們作一點事，不但用口勸他們是勸不動；就是用手拉他們，也是拉不動的。這就是體貼肉體，自憐自愛，沒有學好叫身服我的功課。

中國的道家和佛家，都有苦待己身的思想；苦待己身不是聖經的思想。保羅所說的「叫身服我」，乃是用他的身體來為他效力，他能叫他的身體服事他，而不受他身體的控制。叫身服我的意思就是，靈性不因身體的需要而受攔阻。冬天一定要用熱水洗臉的人，是沒有學過叫身服我和攻克己身的功課。一面，我們不要去破壞身體的律，要顧到它的需要；另一面，我們的身體仍然要在靈的管治之下。有的人吃飯一定要吃飽，一點不能挨餓；有的人睡覺一定要睡足，睡眠一點不能少；有的人愛乾淨，不能忍受一點髒亂；有的人一定要睡軟床，硬的木板床就受不了。這些都是沒有叫身服我的人。凡靈裏願意，而身體軟弱的人，都是沒有學會攻克己身的功課。這樣自愛的人，在神的手中沒有多大的用處。我們要求神憐憫我們，叫我們學習攻克己身、叫身服我的功課。—— 倪柝聲

【默想】

- (一) 1~14 節指出保羅放棄權利的事實。他為著福音，放棄享用使徒的權利。我們是否願費財費力，放棄種種權利，為傳福音而活？
- (二) 15~27 節指出保羅放棄權利的原因。他節制、克己，全力以赴，為著要多得人和得神獎賞。我們是否如奧運選手，願過有節制和紀律的生活，好叫我們能得獎賞？

【禱告】親愛的主，靠著祢的恩典與能力，讓我們也能像使徒保羅一樣，努力奔跑，為要得那「不能壞的冠冕」。讓我們永遠不輕言放棄！

【詩歌】【在那新耶路撒冷】（《生命詩歌》586 首第 4 節，《聖徒詩歌》526 首另譯）

我今鬥拳，不是打空，奔跑不是無目標，乃是照神心意，追求那上好；

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向著標竿一直跑，要得聖城的榮耀。

(副) 主愛何豐，主恩何盛，使我得住那聖城，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

眾聖歡騰，眾聖和聲，讚美主恩頌主名，在那新耶路撒冷！

這首詩歌(作者是魏邁爾(Charles Brenton Widmeyer, 1884~1974)。他於1884年7月19日誕生於西弗吉尼亞州，早年他進入了俄亥俄州辛辛那提的聖經學校就學，1918年魏梅爾和他的妻子都畢業於南拿撒勒大學。魏梅爾服事於拿撒勒的伯大尼第一教會，曾是伯大尼第一教會重要的創始人之一，他也是知名的作者，

從事於著作及音樂。這首詩歌鼓勵我們，當我們在那新耶路撒冷的時候，所有為著基督的勞苦、犧牲、奮鬥、奔跑，都是值得的，而也絕對不會後悔的。

【金句】

- ※ 「比起百米短跑，基督徒的生活更像是馬拉松長跑。」——畢德生。
- ※ 「一個人一得救之後，神就把他擺在一個路程裏去奔跑。基督徒的一生，乃是一個賽跑。這個賽跑，並不是為著得永生，並不是說賽勝的人才能有永生；反之，乃是已經得永生的人才能賽跑。這個賽跑的結局，就是有的人得著冠冕，有的人得不著冠冕。」——倪柝聲

第十二課《哥林多前書第十章》——榮神益人

【讀經】林前十 1~33。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藉著保羅再論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讓我們認識當以以色列人的歷史鑑戒，而不要重蹈覆轍；既有分於主的筵席，不可吃鬼的筵席；以及榮神益人的行事原則。

【主題】《哥林多前書》第十章主題強調：(1)以以色列人的歷史鑑戒(1~13 節)；和(2)兩種筵席(14~22 節)；和(3)榮神益人的行事總則(23~33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基督徒同享的福分：

- (一) 都在雲下(1 節上)——都蒙聖靈的引領；
- (二) 都從海中經過(2 節下，3 節中)——都在水裏受浸；
- (三) 都在雲裏受洗(3 節上)——都在聖靈裏受浸；
- (四) 都歸了摩西(3 節下)——都歸入基督；
- (五) 都吃了一樣的靈食(4 節)——都享受生命的糧；
- (六) 都喝了一樣的靈水(5 節上)——都享受生命的靈；
- (七) 都有靈磐石隨著他們(5 節下)——都有基督的同在；
- (八) 都在試探中得著神的幫助(13 節)；
- (九) 同領基督的血(16 節上)——都有分於基督的寶血；
- (十) 同領基督的身體(16 節下)——都有分於基督的身體；
- (十一) 都吃主的筵席(21 節)——都與主相交。

【簡要】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用了三章(八~十章)的聖經，來討論吃祭偶像之物的事。第八章述及愛心管理的原則，第九章是保羅以身作則的榜樣，而在第十章 1~13 節則是引證以色列人失敗的鑑戒。在這一段，保羅以以色列人失敗的歷史與舊約的豫表作為鑑戒和警告。保羅提起以色列人的歷史，引用了五個「都」字，來指出他們本來(1)「都」在雲下(1 節上，出十三 21~22)走曠野的道路；(2)「都」從海中經過(2 節下，3 節中，指紅海，出十四 22, 29)；(3)「都」在雲裡、海裡受浸(3 節上)歸了摩西(3 節下)；(4)「都」吃了一樣的靈食(4 節，指嗎哪，出十六 14, 31, 35)；(5)「都」喝了一樣的靈水((5 節上出十七 6)；並(6) 有靈磐石隨著他們(5 節下)。但他們放縱自己，坐下吃喝，起來玩耍，就倒斃在曠野(民廿五 9)。所以保羅勸勉我們應該以他們遭遇這些事作為鑑戒，不貪戀惡事、不拜偶像、不行姦淫、不試探主、不發怨言。然而在受試探的時候，要謹慎，不應自誇，免得跌倒；另一方面，神總

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有位傳道人說得好：「神所開給我們的那條出路，乃是一條逃避的路，加上一雙飛奔的腳。」

14~22 節，保羅答覆哥林多人有關吃祭過偶像之物的原則——(一)不吃的原則：(1)不可在廟中吃，因明知那是祭過偶像之物(19~22 節)；(2)不可在人告訴那是祭過的物之後再吃(28~29 節)。(二)吃的原則：(1)凡市上賣的，只管吃，不要問(25 節)；(2)凡筵席上擺在面前的，只管吃，不要問(27 節)。在這段保羅以主的筵席(擘餅聚會)與鬼的筵席作比較，更進一步提醒我們，不僅是不要拜偶像，而更重要的是逃避拜偶像的事。他指出我們不可既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因為我們不能與基督有分，又與魔鬼有分，以至惹動了主的憤恨。

23~33 節，保羅以「榮神益人」的原則，結束了談論「拜祭偶像之肉是否可吃」的問題。保羅指出基督徒行事的準則：(1)不求自己的益處，乃求別人的益處(23~24, 33 節)；(2)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31 節)。保羅在第六和第八章已經提過這個原則。在這三章經節裡面，值得我們注意，就是顧慮及軟弱弟兄的原則共出現有五次之多(八 9、13, 九 19~23, 十 24、29)。在這段，保羅再次強調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乃求別人的益處。接著，保羅用具體的例子，教導凡市上所賣的，筵席中所擺上的，都可吃，但卻為別人的良心而不吃。保羅總結了前面所講的一切話，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最後，保羅引自己為例，他凡事都叫眾人喜歡，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

【鑰節】「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 33~十一 1) 保羅告訴哥林多聖徒，要效法他無私地為他人益處而活的榜樣。

【鑰字】「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十 33 下)——這是基督徒生活的總則之一。保羅一切生活都受這二個原則約束——(1)「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和(2)「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保羅願意在凡事上為福音的緣故，只求別人得益處，因他生活的最終目的和願望，就是要叫他人得救(林前 九 19, 22)。

【抽煙是不是罪】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1)對神有榮耀；(2)對己有益處，且不受轄制；(3)對人有益處，能造就人。司布真作了佈道家，還在抽煙。不少人勸他，也沒有放下。有人問他說，抽煙是不是罪？他答，抽煙不是罪。後來有人在他佈道的會場門口，貼了一張很大的佈告，上寫：「司布真說，抽煙不是罪！」那次，司布真要進會場講道，突然看見這張佈告，大為驚愕，心裏感覺非常不安，從此把煙放下，不再抽了。

【綱要】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歷史鑑戒(1~13 節)——不要重蹈覆轍，

- (1)都受浸歸入摩西，吃一樣靈食，喝一樣的靈水(1~4 節)，
- (2)他們坐下吃喝，起來玩耍，多半在曠野倒斃(5~11 節)，
- (3)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12~13 節)；

(二)兩種筵席(14~22 節)——有分主的筵席

- (1)我們已有分於杯和餅，同領基督的血和身體(14~17 節)，
- (2)不可再吃祭偶像之物，有分於鬼的筵席(18~22 節)；

(三)行事總則(23~33 節)——榮神益人，

- (1)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乃求別人的益處(23~24 節)，
- (2)凡市上所賣的，筵席中所擺上的，都可吃(25~27 節)，
- (3)卻為別人的良心而不吃(28~30 節)，
- (4)我們或吃或喝，都要為榮耀神和造就人而行(31~33 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就是「**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 和「**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十 33 下)。這二節經節是基督徒行事準則的總結。聖經除了神明明禁止人犯的罪行和不道德的行為之外，在日常生活的細節和習慣上，並沒有明文規定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許可做。然而按聖經的教導，基督徒的行事為人是有原則的。保羅提出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一切要榮神益人，而來決定我們行為的取向。所以我們一切生活都應受這三個條件約束：

- (一) **榮耀神**——關於榮耀神的方面，保羅在羅馬書教導我們蒙恩以後，我們生活的中心和目的乃是為主而活(羅十四 8)；凡所作的都要憑信心行事(羅十四 22, 23)。所以在日常生活中要讓主作主，不討自己的喜悅，乃是要討主的喜悅(羅十五 1)。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則更具體指出，無論我們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凡所作的都要憑愛心的原則造就人(林前八 1)，而凡虧缺神榮耀的事，都不該做。
- (二) **使人得益處**——關於使人得益處的方面，保羅給我們的生活行事原則，是以對人有沒有益處和造就而定(林前九 22, 十 23, 24)。所以凡事要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求別人的益處(林前十 33, 羅十五 2)，而凡能叫人跌倒的，得罪人的，叫人憂愁的都不該去作(羅十四 14, 21, 林前八 12, 13, 十 32)。而保羅以身作則，見證凡他所行的，都是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林前九 23)。
- (三) **自己不受轄制**——無論作哪一件事，我們都不能受它的轄制(林前六 12)。人一但由愛好變成了玩物喪志，那它就可能變成捆綁人的惡勢力(彼後二 19, 羅六 16)，而使人落入沉迷不能自拔的惡習裏。總之，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西三 17)，凡不能謝恩的就不要去作(帖前五 18)。

親愛的弟兄姊妹，盼望我們花時間查考所列舉的經節，並且學習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上。

【缺乏生活的實際】有一位母親，請她讀小學的兒子幫忙倒垃圾，小兒子很不耐煩地對他母親說：「不行！我明天要考生活與倫理。」過了兩天，考卷發下來，這個小兒子考了一百分，他得意洋洋地拿著考卷回家炫耀一番。母親看一看這一份考卷，發現其中有一則選擇題，題目是：「當母親有事需要幫忙時，我們應該是：(1)找理由不作；(2)可作可不作；(3)主動幫忙。」這個小兒子選擇第(3)個答案——主動幫忙。於是這位母親叫他到跟前來，指著這個答案說：「真的是主動幫忙嗎？」這個小兒子卻理直氣壯的回答她說：「唉呀，那只是考試的答案而已嘛！」許多聖徒常有一個毛病，就是他們常以為信仰歸信仰，生活歸生活，並不把他們的信仰應用在他們的活上。

【默想】

- (一) 1~13 節說出以色列人歷史鑑戒。當謹慎，不要貪戀惡事，不要拜偶像，不要行姦淫，不要試探主，不要發怨言！讓我們在人的「盡頭」和「絕路」中信賴神，在「試探」中經歷祂為我們開出路吧！

(二) 14~22 節指出兩種筵席。當留心，勿有分鬼的筵席，要寶貴有分主的筵席！讓我們逃避崇拜偶像(金錢、享樂……等)，要敬拜真神，與主聯合，享受滿足、光明、喜樂吧！

(三) 23~33 節指出「榮神益人」的行事總則。當應用，對神——有榮耀；對人——有益處，能造就人；對己——有益處，且不受轄制。讓我們生活行事為人以「榮神益人」為目標吧！

(四) 從第八章到第十章，在決定「可」與「不可」或「做」與「不做」的抉擇中，我們學到什麼功課？

【禱告】親愛的主，讓我們靠著祢的恩典與能力，改變以前自以為是、我行我素的一貫態度，今後一切以「榮耀神、愛弟兄」為目標。

【詩歌】【使我成祝福】(《聖徒詩歌》634 首副歌)

使我成祝福，使我成祝福，願主榮光從我四射；
使我成祝福，這是我禱告，願有人今日從我得祝福。

視聽—— [使我成祝福~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歌詞是威爾遜(Ira B. Wilson, 1881~1950) 寫於 1909 年。本詩常被廣泛應用於挑戰聖徒，使他們的一生願為神所用。但願我們不但渴慕得到神的祝福，而且成為別人的祝福。我們身邊有許多人需要神的救恩、生命、安慰、信心、盼望、饒恕。當我們得神這麼豐富的祝福時，便應隨時準備將這些祝福帶給別人。

【金句】「在這裏保羅舉出第一個原則：「所以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年輕的基督徒常要作決定，到底某行為是對還是錯。這裏給予一個很好的指引，這樣做會為神帶來榮耀嗎？在埋頭苦幹做事之前，你能夠向神禱告，祈求主能因你要做的事而得著彰顯嗎？」——馬唐納

第十三課《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蒙頭和擘餅

【讀經】林前十一 1~34。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藉著保羅論蒙頭和擘餅的問題，讓我們認識女人在神創造裏的安排與在教會裏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參加擘餅聚會的態度。

【主題】《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主題強調：(1)該效法保羅(1 節)；(2)姊妹該蒙頭(2~16 節)；和(3)該按理參加擘餅聚會(17~34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對女人在聚會中蒙頭該有的認識——(1)蒙頭合乎宇宙的次序(2~3 節)；(2)蒙頭合乎男女頭髮的分別(4~6 節)；(3)蒙頭合乎神創造的次序(7~8 節)；(4)蒙頭合乎神創造的目的(9 節)；(5)蒙頭合乎屬靈界的見證(10 節)；(6)頭合乎人的本性(13~15 節)；(7)蒙頭合乎教會順服的規矩(16 節)。

(二)對擘餅聚會該有的認識——(1)是主親自設立的聚會(23 節)；(2)是主命令我們應當行的事(24~25 節)；(3)是記念主的聚會(24~25 節)；(4)是表明主為我們流血受死(24~26 節)；(5)是直到主再來以前要繼續作的事(26 節)；(6)是盼望主再來的聚會(26 節)。

【簡要】《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1 節，應該屬於上一段。在第十章末了，保羅曾勸勉哥林多人一切生活都應受「榮神益人」的原則約束。然後保羅以「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結束了這個

主題。

緊接著從十一章 2 節直到第十四章，保羅討論的都是有關教會的種種問題，指導他們怎樣處理教會中
有關聚會的實際問題，如：姊妹蒙頭，擘餅（聖餐）聚會的意義，聖靈的恩賜，聚會中運用恩賜的原則
等等。顯然的，這些也都是他們在寫給他的信中所提到的。

《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2~16 節是論及婦女在聚會中蒙頭的問題。保羅開頭先稱讚他們，常常記念
他並堅守他所傳的教訓。接著，保羅指出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
「頭」的意思，是表明管理，權柄。然而在任何情況下，這三句話必須放在一起，不可單獨使用。然
後，他解釋女人在聚會中蒙頭的理由：(1)合乎彰顯神榮耀的表現，因女人是男人的榮耀；(2)合乎神創
造男女的次序和目的，而承認神的主權；(3)合乎為天使的緣故，而有服權柄的記號；(4)合乎主的安排，
而守住姊妹的地位；(5)合乎人的本性；(6)也是合乎眾教會都是如此遵行的規矩。在許多的地方，姊妹
在聚會中該不該蒙頭，仍是一個相當爭議的話題。教會雖然不應硬性規定，卻應鼓勵姊妹們在禱告和
講道的時候蒙頭。因為這不是個穿著的問題，乃是見證順服屬靈權柄記號的問題。所以，有學習的姊
妹作榜樣而蒙頭是一件很美麗的事。這不僅是遵照神的教訓，更是在神、人、天使面前，見證只有神
配得榮耀。藉著姊妹們的蒙頭，全教會一同進入順服主的操練裏，讓神得著榮耀，而眾人也得著屬靈
的益處。

17~34 節是論及擘餅聚會該有的態度。當時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在擘餅聚會前，先在一起用餐，一
般上稱為愛筵(love feast)。保羅先是嚴加責備他們在一起聚集交通時是招損，因為他們彼此分門別類，
將愛筵變作饞筵。接著，保羅說到對擘餅聚會該有的認識：(1)是主親自設立的聚會；(2)是主命令我們
應當行的事；(3)是記念主的聚會；(4)是表明主為我們流血受死；(5)是直到主再來以前要繼續作的事。
此段話與路加福音廿二章 17~20 節幾乎完全一致。因此若有人「不按理」(可譯作不尊敬的，不配的，
Unworthily)，以隨意輕慢的態度吃餅喝杯，就是「干犯」主，就會遭到主嚴厲的審判，甚至生病或死亡。
所以人應當先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而在擘餅聚會之前的愛筵，保羅勸勉他們要彼此等待，
一起用飯，展現弟兄相愛的心，免得叫你們的聚集因爭先吃喝，以致不蒙神悅納，反而得罪神。還有
其餘的事，保羅要等到自己到哥林多時，才會安排。

【鑰節】「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
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林前十一 27~28)教會中的聚會，最重要、最神聖的，乃是擘餅記念主的
聚會。人若在這聚會中隨意輕慢，就是「干犯」(意指得罪)主，就會遭到主嚴厲的審判，甚至生病或死
亡(30 節)。我們須要敬畏！因此，當我們吃主餐時，應當先自己省察。

【鑰字】「不按理」(林前十一 27)——這一個字的希臘文是 anaxios，其原意是不相稱地，不合宜地態度。
按文森特(M. Vincent) 在《新約字句研究》(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解釋，這字在這裡的意思
是指不把主的晚餐分別為聖，而把它當作是普通晚餐。也就是存輕忽、不敬的態度來記念主。教會中的
聚會，最重要、最神聖的，乃是擘餅記念主的聚會。所以我們要以尊重主的身體、主的血的正確態度，
來參加擘餅聚會。因此，我們到主的桌前，應當「省察(dokimazo)」，就是證明，認可，認定自己是配
吃餅喝杯。彭達生說：「如果我們在吃主餐時沒有省察自己的罪，就是沒有分辨是主的身體；祂捨去身
體，就是為要除去我們的罪。」親愛的，在參加擘餅聚會前，我們該省察自己是否有沒有犯了罪，而

沒有得主的赦免？有沒有虧欠主？是否還輕看別人、憎嫌別人？並有虧欠人的地方？等等。

倪柝聲弟兄說：「吃主的餅、喝主的杯的時候，頂要緊的是配。在英文裏，是 Unworthily，所以要吃得配。這一個字的意思，不是說人配不配，是說態度。如果是人，早不成問題，因為你若不是神的人，怎麼能夠來呢？配不配的問題，在這裏發生，是說有的人在那裏吃的時候，那一個態度不對。我們領受這一個身體的時候，如果隨便的吃，不尊重主的身體，就不應該。」

【綱要】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該效法保羅(1 節)——效法保羅，像他效法基督一樣；

(二)姊妹該蒙頭(2~16 節)——

- (1)神所安排的宇宙權柄秩序(2~3 節)，
- (2)女人若不蒙頭，是羞辱自己的頭(4~6 節)，
- (3)女人須蒙頭的屬靈原因(7~15 節)，
- (4)無可辯駁(16 節)；

(三)該按理參加擘餅聚會(17~34 節)——

- (1)責備分門別類自私放蕩不正常的擘餅聚會情形(17~22 節)，
- (2)擘餅聚會的屬靈意義(23~26 節)，
- (3)若不按理參加擘餅聚會，難免受主懲治(27~34 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擘餅聚會是主耶穌親自設立的(太廿六 26)，目的就是「記念」祂的所是和所作。因此在擘餅記念主的事上，保羅所注重的並不是方法(就如用什麼餅，怎樣擘，怎樣喝杯……)，程式、儀式、時間等，而是我們參加聚會的心態。為此保羅勸勉我們該有四重的敬畏心態：

(一)回頭望——主知道我們健忘，所以藉著表記的餅和杯，叫我們重溫祂捨命流血的救贖工作。桌上的餅杯說出祂是逾越節羔羊，已除去了我們罪孽！因著主的死，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所以每次在擘餅聚會中，我們應感恩，思念和愛慕主，不住的向祂獻上感謝和稱頌。

(二)向前望——主要再來！這是一個何等榮耀的盼望。二千年來，教會照祂的吩咐，在指望中記念祂，繼續地等候祂回來。所以每次參加擘餅聚會，我們對主的信心更牢固，因為主來的日子又近了一次。高德美妙地形容擘餅聚會說：「將主兩次降臨地上的事實連在一起，要作為頭一次的記念，並第二次的保證。」

(三)向內望——在參加擘餅聚會前，我們必須先省察自己，是否聖潔蒙愛？是否與神和好？是否與人和睦？

(四)四圍望——我們記念主的時候，無論參加的人數多少，總是一個餅。這說出所有的神的兒女都是合一的，「因為只有一個餅，我們雖多，但仍是一個身體。」(林前十章 17 節直譯)。所以每次來到主的桌子前，我們都應體會主的心腸，願意彼此接納並交通，彰顯合一相愛的景況。

「有多少謙卑與誠摯的人在主的桌子邊享受。他們卻不明白使徒所描述的罪；他們可能以為使徒所說的太嚴重了，但還是認真地謹慎，也不冒這份險。

我們若明白哥林多教會的混亂，以及在主餐前愛筵的錯誤，就不難瞭解他們的問題。他們應該各人自行帶來食物，一起分享。但是在哥林多，富有的人吃得很講究，而完全不顧那些窮人，這樣到共守

主餐的時候，就失去這禮儀的意義是真切地記念主了。

不分辨主的身體，吃喝完全不值得了。這裡所提說的主所破碎的身體，乃是指教會：「**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哥林多前書十章 16~17 節)。我們吃喝自己的罪，因為我們沒有分辨那些窮苦軟弱的是屬主的，也是屬我們的，他們與我們同作肢體，應該分享恩典，為榮耀我們大家的主。如果我們不肯表示在身體內的愛，參加記念主受死的愛，就不夠資格了。」——邁爾《珍貴的片刻》

【默想】

- (一) 1 節指出該效法保羅。若有人效法基督，我們就當效法他。我們在教會中事奉是不是把人引到基督面前呢？
- (二) 2~16 節指出姊妹該蒙頭。順服神主宰的安排(基督是男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是教會合一的基礎，和諧家庭生活的要素。因此姊妹們在禱告和講道的時候，該有服權柄的記號。我們在聚會中是不是讓神得著榮耀呢？
- (三) 17~34 節指出該按理(配)參加擘餅聚會。我們週週擘餅，為了是順服主的吩咐——回顧過去，記念祂曾捨命，使我們被主的愛再激勵；珍惜今天，祂今仍施恩，使我們更愛主和教會；展望將來，要記念主的再來，使我們重燃見主面的盼望。在最近一次擘餅聚會的時候，我們向主的愛是否新鮮火熱？聚會後是否覺得重新得力呢？

【禱告】主啊，感謝祢的捨身救贖，願我們在每一次餅杯面前，重新體會祢的愛和浩瀚的恩典，也重燃對祢再來的盼望！

【詩歌】【我們照祢恩惠話語】(《聖徒詩歌》687 首)

- 一 我們照祢恩惠話語，帶著謙卑心意，受死的主，我們會聚，現今來記念祢。
- 二 祢的身體為我裂開，要成我的供給；我今舉起立約杯來，為的是記念祢。
- 三 能否我忘客西馬尼，或看祢的孤寂，祢的血汗和祢哭泣，而不來記念祢？
- 四 當我轉眼看十字架，看祢在曠地，神的羔羊，我的救法，我必須記念祢。
- 五 記念祢和祢的苦痛，和祢對我愛意；一息尚存，一脈尚動，我必定記念祢。
- 六 當我漸衰，嘴唇無音，思想記憶軟弱，當祢在祢國度降臨，主，求祢記念我。

視聽—— [我們照祢恩惠話語~churchinmarlboro](#)

這是一首很好的擘餅詩歌。作者蒙哥馬利(James Montgomery, 1771~1854) 是根據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 19 節「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所寫的。

教會裏的各種聚會中，最寶貴的就是擘餅記念主的聚會。哦，這至寶至貴的餅和杯！藉著這餅杯往回看，就看見各各他的十字架，那是我們得救的穩固根基；藉著這餅杯向前望，就望見羔羊婚娶的宴席，那是我們蒙恩的榮耀盼望。在那曾經的十字架和那將要來臨的國度中間，主定規給我們的份乃是祂的桌子：在這桌子面前，我們一周過一周、一年過一年地聚集，一次又一次記念主曾為我們受死的救恩，也一次又一次記念主必快來的應許。就是這樣，我們的信心在感謝中不斷被堅固，我們的盼望在等候中不斷被挑旺，我們對主的愛也不斷被更新和提升。在主面前，這餅杯表明祂是一切的中心而我們是屬祂的，見證我們乃是一班祂立約的子民、一班於祂有份的人、一班以祂自己為供應也以祂自己為目

標的人；在世界面前，這餅杯表明我們與世界的分別，見證我們乃是一班因信而不同的族類、一班另有盼望的人、一班等候離地歸天的人！哦，說不盡這其中的無窮恩典和百般滋味，我們是有餅杯的人！記念主是一個太大太豐富的題目，記念主的詩歌很多並且常常各有側重，每一首真正記念主的詩歌都值得我們存感激恭敬的心和新鮮純愛的靈好好地唱、細細地想。求主在聖靈裏以大愛帶領我們進入這首「我們照你恩惠話語」。

【金句】「擘餅是滿了主的豐富的筵席。人赴親友的筵席都留意服飾上的穿戴，我們赴主的筵席就更當謹慎了。主不是要我們在外面的服裝上留意，但卻要我們先有裏面的心意上的預備。因此赴擘餅聚會以前，盡量不要為各樣的事忙亂，免得我們身體和精神都疲倦，就不能有甦醒的心靈來記念主，這是很不好的。預備好了心意才擘餅，不要等到來了聚會才匆匆忙忙的平靜心裏的忙亂。要記得我們是赴主的約會，我們該好好的先預備好心意，才來見那捨己愛我們的主。」—— 王國顯

第十四課《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恩賜、職事、功用

【讀經】林前十二 1~31。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藉著保羅論屬靈恩賜的問題，讓我們認識恩賜和職事在教會中的功用；以及三一神在教會中的工作。

【主題】《哥林多前書》主題強調：(1)屬靈的原則(1~3 節)；(2)恩賜的源頭(4~11 節)；(3)身上肢體的比喻(12~27 節)；和(4)肢體的功用(28~31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三一神在教會中的運作——(1)聖靈「感動」人說耶穌是主(3 節)；(2)三一神與恩賜、職事並功用有關連(4~6 節上)；(3)神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6 節)；(4)聖靈「顯」在各人身上，叫人得益處(7 節)；(5)聖靈隨己意「分」恩賜給各人(11 節)；(6)聖靈將眾人「浸成」了一個基督的身體(13 節中)；(7)聖靈被眾人所「飲」(13 節下)；(8)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18 節)；(9)神「配搭」這身子(24 節)；(10)神在教會中「設立」各種恩賜(28 節)。

(二)身體與肢體的比喻——(1)每一個肢體的重要：(a)都是不可缺少的(14~15 節)，(b)都有不同的功用(16~17 節)，(c)都是神安排身上的(18 節)，(d)肢體都是特別的，卻是一個身體(19~20 節)，(e)軟弱的肢體更是不可缺少的(21~22 節)，(f)不體面、不俊美的肢體卻越發加上體面、得著俊美(23 節)；(2)神配搭俊美的肢體和有缺欠的肢體一起在身體上(24~26 節)，因免得身上分門別類，促使肢體彼此相顧；(3)身上的肢體各有其獨特的地位，因神設立不同的恩賜，並賜給各個肢體(27~28 節)，所有的肢體並不都有相同的恩賜(29~30 節)；(4)每個肢體都要切切追求那更大的恩賜(31 節)。

【簡要】《哥林多前書》從第十二章到第十四章，都是保羅論到屬靈恩賜的問題。顯然這是因為哥林多人因對屬靈恩賜的誤解和誤用，造成了他們聚會時的混亂。因此接下去三章，保羅指出屬靈的恩賜和職事，全是為建造基督的身體，而帶進教會的合一(第十二章)；然而雖然有了這些恩賜，若是沒有愛，仍是無益(第十三章)；在諸恩賜之中，最好的是作先知講道(第十四章)。

《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的頭三節，保羅先從基本的認識著手，願意我們明白「屬靈的事」，而「恩賜」

這兩個字是翻譯的時候加上去的。他強調屬靈事的原則和表現，就是人被聖靈「感動」，必定會承認耶穌是主，尊重基督的主權(3 節)。

4~11 節，保羅在這段中講到恩賜，職事，功用雖有分別，但都是三一神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4~6 節)。聖靈在每個人身上彰顯不同的工作，但目就是要我們運用恩賜，叫人得益處(7 節)。而聖靈照著這一個目的，隨己意賜給各人不同的恩賜。接著，保羅舉出九種不同的屬靈的恩賜：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信心、醫病、行異能、先知、辨別諸靈、方言和翻方言的(8~10 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11 節)。

12~27 節，保羅用身體和肢體的關係來說明肢體彼此之間配搭的關係，是既分工又合一。他強調肢體雖多，身體卻是一個(12~14 節)。聖靈已將眾人都浸成了一個身體，而眾人都「飲」於聖靈。聖靈「浸」的事實和我們「飲」的經歷，說出我們成為基督的身體的一部份。所以每一個肢體都是重要的，因為：(1)每一個肢體都是不可缺少的(15 節)；(2)每一個肢體都有不同的功用(16~17 節)；(3)每一個肢體都是神安排在身上的(18 節)；(4)每一個肢體都是特別的，卻是一個身體(19~20 節)。我們不能因為不是某種肢體，就說自己不屬於這身子。因為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我們即屬於這一個身子，我們更不能說自己不需要其他肢體。並且我們要顧到軟弱和不體面的肢體，因神「配搭」這身子，使不體面的，越發給他加上體面；使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免得我們分門別類，而我們要彼此能相顧。而且所有的肢體理當同榮同辱，因為我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

28~31 節，保羅說到教會多元化的恩賜和職事。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有使徒、教師、幫助人的、治理事…等。接著，他連續提出了七次否定的問題，為要表明在教會中必須要有不同的恩賜和職事。最後，保羅用一句話總結了全章，「你們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我們將到第十三和第十四章找到答案。

【鑰節】「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 27) 本章保羅用身體和肢體之間的密切關係，來說明肢體彼此之間配搭的關係，既是分工又是合一。因為每一個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在教會中都有不同的恩賜、職事與功用，卻是一個身體。

【鑰字】「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 27) ——本節具有承前啟後的作用，一面用來作為 12~26 節身體和肢體關係的結語，另一面用來作為 28~31 節教會中各種恩賜的序言。因為哥林多人因對屬靈恩賜的誤解和誤用，造成了他們聚會時的混亂。「基督的身子」說出我們在生命和靈性上是合一的；「各自作肢體」說出我們在恩賜和功用上是不同的。既是如此，我們在教會中，不可存驕傲、自恃、妒忌、自卑的心，而且也要照著各個肢體的功用，各盡其職(弗四 12, 16)。因此，我們既不可輕看、荒廢自己的用處，也不可藐視、踐踏別人，或互相排斥。因為神配搭(也可譯作調和，相調)這身子，好叫我們彼此配搭，彼此相顧，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

【綱要】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一)屬靈的原則(1~3 節)——被聖靈感動；

(二)恩賜的源頭(4~11 節)——

(1)恩賜、職事、功用與三一神的關係(4~5 節)，

(2)聖靈隨己意賜給九種不同的恩賜(6~11 節)；

(三)身上肢體的比喻(12~27 節)——

- (1)肢體雖多，身體卻是一個(12~14 節)，
- (2)神將肢體俱各安排在身體上(15~20 節)，
- (3)肢體各有不同的功用(21~24 節)，
- (4)各自作肢體，卻又彼此相關(25~27 節)；

(四)肢體的功用(28~31 節)——神設立八種職分。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保羅以人的身體和肢體的關係，說明在教會中，肢體雖多，基督身體卻是一個；身體雖一，肢體卻有許多。因此，在建造基督的身體這事上，我們有分於祂的身體，彼此互為肢體，擁有不同的恩賜和職事，並且都是重要的。

- (一) 每一個肢體都有不同的功用(16~17 節)——在肉身的體中，每一個肢體都有它的功用；照樣在主這個屬靈的身體中，我們每一個肢體也都有各種不同的職分，使基督的身體被建立。
- (二) 每一個肢體都是神安排在身上的(18 節)——神不僅設立肢體，他又配搭各肢體，好叫他們彼此合作。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乃是神有計劃、有配搭的、有次序的安排。因此主給我們有各種各樣不同的恩賜和職分，來供應整個的教會。
- (三) 每一個肢體都是特別的，卻是一個身體(19~20 節)——神已經命定，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因此，沒有一個肢體能單獨生存；且各肢體要在頭(基督)的管理之下，彼此配搭，而合作無間。
- (四) 軟弱的肢體更是不可缺少的(21~22 節)——身體的每一個器官都是不可缺少的。因此，我們不可貶低自己，而自暴自棄；也不可貶低別人，而互相排斥。
- (五) 每一個肢體都是神重視的(23~24 節)——神將每一個人配搭在這身子上，必有祂的美意。但神特別關懷那些被人輕忽的；祂將不體面、不俊美的肢體卻越發加上體面、得著俊美。因此，神使每一肢體都顯出功用，一同見證元首的豐富。
- (六) 每一個肢體彼此相關，互相照顧(25~27 節)——我們既然都在一個身體裡，各肢體之間需要彼此配搭，互相供應。教會是一個完整的生機體，所有的肢體都是彼此相聯接的，自然肢體之間有同苦、同樂的感覺。

倪柝聲曾親身體驗接受肢體的幫助，他見證說：「幾年前，我在生活上遭遇一個大難題，我深知憑著我個人是沒有辦法找出這難題的答案。那時，我正在一處荒僻地區傳福音，與其他神的僕人們離得很遠，而我覺得只有他們對於神話語的知識，對於我基本上的解決難題是不可缺少的幫助。但我怎麼能到他們那裡去得著我所需要的交通呢？當然，在那個地方也有一些聖徒，就是接待我的那些當地鄉民。但他們在基督裡只是嬰孩。他們怎能夠幫助我解決這個大難題呢？

可是，我已面臨絕境。除了請求那些鄉民(基督裡的嬰孩)幫助外，再沒有別的辦法了。於是，在我請求之下，那些簡單的弟兄們都來幫助我。我盡可能的將我的難處告訴他們，他們便禱告了。當他們禱告的時候，神的光便照亮了我！我的難題也就自然而然的解決了。那答案是如此的完滿，以致無需再加解釋。我們的神是何等喜歡顯示事實，好叫我們認識，我們需要祂那些「軟弱肢體」的扶持。」

【默想】

- (一) 1~3 節保羅指出屬靈的原則。凡被聖靈感動的，必定同尊耶穌為主。我們是否明白有關聖靈恩賜的事情？我們的生活是否常在聖靈的感動下，順服基督的主權呢？
- (二) 4~11 節保羅指出恩賜的源頭。恩賜雖有不同，而聖靈只有一位元素，目的是叫人得益處。我們的服事是否接受聖靈的供應，並管理呢？
- (三) 12~27 節保羅以身上肢體的比喻指出肢體彼此的配搭。肢體功用雖有不同，而身體只有一個，但不可輕看自己和排斥別人，要彼此配搭，彼此相顧。我們在教會中是否欣賞其他肢體的恩賜，並與他們配搭，同心事奉嗎？
- (四) 28~31 節指出肢體的功用和職分。事奉職事雖有不同，而教會只有一個，但不可包辦，人人要盡本分。我們是否明白有關聖靈恩賜的事情？我們是否渴慕得著屬靈的恩賜和職分，為著造就別人，建造教會呢？我們在追求恩賜的同時，是否也欣賞其他肢體的恩賜，並與他們一同配搭事奉嗎？

【禱告】主啊！教導我們曉得欣賞別人，與弟兄姊妹彼此配搭，一起服事祢。

【詩歌】【耶穌聚集我們在一起】（《生命詩歌》191 首第 4 節）

在身體裡聯絡得合式，各筋節都供應基督，
各個肢體功用都擺上，使身體得著建造，不斷增長！

副：耶穌聚集我們在一起，請看看聖徒同心合意！

主愛使得我們都一致，達到基督豐滿身量的地步。

視聽—— [耶穌聚集我們在一起~生命詩歌](#)

這首詩歌第 4 節(作者：佚名)是根據《以弗所書》第四章而寫的。

此詩說出我們得救前後所經歷的事實。未得救以前，渾渾噩噩，犯罪作惡，而虛空、無望；得救以後與基督聯合，而能與聖徒分享到祂的生命和超越。

【金句】

- ※ 「我們必須承認從神的眼光看來，教會乃是一個完整的生機體，所以任何在行動上或生命上的「單獨」，都會破壞屬靈的定律，而這種屬靈定律的破壞就產生屬靈的限制。在我們肉身裡有一些疾病，會使肢體有單獨的行動，於是就與其它的肢體失去了關聯，那就表明身體的健全發生了問題。在我們肉身的的身體裡是這樣，在屬靈的身體裡更是這樣，神把這些天然的定律深深的寫在屬靈的世界裡，正如祂把屬靈的原則寫在物質的世界裡一樣。」——史百克
- ※ 「甚麼是基督的身體？基督的身體就是基督生命在地上的延續。當主來到地上生活時，祂乃是藉著一個身體來彰顯祂自己。現今祂仍然需要一個「身體」來彰顯祂自己。正如人要有身體才能顯出這個人的一切；基督的身體也是這樣，祂的作用就是作基督一切的彰顯。人不能藉耳朵、眼睛、鼻子，或任何局部的肢體彰顯他整個人的性情，照樣，基督也不能藉個別的肢體彰顯祂的自己，祂必須得著整個身體，才能彰顯祂自己。我們必須看見，基督的一切乃是藉著基督的身體而得著彰顯。不僅如此，基督的身體就是基督在地上的延長，在地上的繼續。曾有過三十餘年，基督在地上啟示祂自己，那是個人的基督；而今天祂乃是藉著教會將祂啟示出來，這個乃是團體的基督。從前是個人的基督，今天乃是團體的基督。」——倪柝聲

第十五課《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愛的詩篇

【讀經】林前十三 1~13。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藉著這段極著名的「愛的詩篇」，讓我們認識愛的重要性，愛的特質和愛的超越性。

【主題】《哥林多前書》主題強調：(1)愛的重要 (1~3 節)；(2)愛的內容(4~7 節)；和(3)愛的超越(8~13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恩賜與愛的比較：

- (一) 有恩賜卻沒有愛，就算不得甚麼(1~3 節)；
- (二) 愛的美德比恩賜更重要(4~7 節)；
- (三) 恩賜是暫時的，愛是永不止息的(8 節)；
- (四) 恩賜是有限的，愛是完全的(9~10 節上)；
- (五) 恩賜必歸於無有，愛要常存(10 節下~13 節)。

【簡要】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講到屬靈的恩賜，第十四章講到恩賜的運用，然而愛乃是運用恩賜「最妙的道路」(十二 31)。所以保羅加入這段極著名的「愛的詩篇」。因為愛是運用恩賜的基礎，若缺少了愛，恩賜越運用，教會的難處越增加。另外，從文學的角度看，沒有任何論愛的文學作品能與《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相比。保羅在聖靈的默示下，用希伯來詩歌的形式將愛的真諦實義唱出來，目的是鼓勵我們要追求愛。

《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保羅在頭三節裏，簡要地說明愛的價值。凡我們所作，不論說甚麼(先知講道)，知道甚麼(有洞察奧祕的能力)，能作甚麼(憑信心移山)，甚至肯捨甚麼(捨己贖濟)，若是沒有「愛」，一切都失去意義，與人無益，與自己也算不得甚麼。

接著，保羅在第 4~7 節中敘述愛的內容：

- (一) 對人——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計算人的惡。
- (二) 對己——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輕易發怒。
- (三) 性質——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 (四) 範圍——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8~13 節，保羅指出愛的超越。「愛是永不止息」的這一句話顯示愛永不敗落，永不衰殘、永不消失、永不終止。而各種恩賜終有消失的時候，因為講道之能必歸於無有；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終必歸於無有。然後，保羅以孩子成長的比喻，說明我們需要在生命裏長大成熟，及至長大成人，自然就會把孩子的事丟棄了。保羅又以鏡子的比喻表明我們現今對屬靈奧祕的事瞭解有限，只有等到主回來時，才會全面而透澈地認識了。最後，保羅以「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結束了全章。

【鑰節】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你們要追求愛。(林前十三 13~十四 1 上) 保羅在本章裏指出真正的愛是甚麼，而目的是在教導我們要好好追求愛。

【鑰字】追求愛(林前十四 1 上)——信望愛是不能分開的，此三者是彼此相關相連的。我們整個屬靈的

路程都包含於其中。信是我們屬靈路程的根基，望是這路程的榮耀目標，愛是我們在路程中一路上的供應，叫我們無論經歷如何艱難，都能甜美往前，所以最大的是愛。而愛是需要人去「追求」的。「追求(diokete)」希臘文這個一詞是用來形容一個獵人追趕他的獵物那麼急切；或是形容一個熱心的人奮力地追求他自己設定的更高目的。所以我們蒙恩以後，要將全部的精力投注在一件事上，就是追求那崇高、永恆的恩賜——愛的恩賜，以致讓主的愛完全充滿和管理我們。

【綱要】 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愛的重要 (1~3 節)——人不論能作甚麼，肯捨甚麼，若沒有愛，毫無益處；

(二)愛的內容(4~7 節)——十四項美德；

(三)愛的超越(8~13 節)——

(1)愛是永不止息，其他恩賜都必歸於無有(8~12 節)，

(2)常存的有信望愛，其中最大的是愛(13 節)。

【鑰義】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保羅對愛的詮釋。「愛」的希臘文原文是 agape，是指神聖的愛，在本章共出現 9 次之多。在本章裏，保羅指出真正的愛是甚麼，目的在激勵我們追求最大的恩賜，乃是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為什麼愛是最重要的呢？

(一)**愛是有價值的**——基督徒與世人不同的地方在那裡呢？基督徒真正的價值在那裡呢？基督徒屬靈生命的長進和追求又在那裡呢？對基督徒生活中的每件事來說，愛正是那關鍵的鑰匙。它除去生命中一切的繁雜，把責任減縮成一個簡單的，首要的元素，就是要去愛神並且愛人。所以有了愛人則像神，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 8，16)。有了愛，才能使世界開滿鮮花，人間成為天堂。反之，若沒有愛，世界變成沙漠，人間成為地獄。

有一位謙遜的英國女人長期忍受著她那殘酷又愛醉酒的丈夫，最後她覺得這種磨難幾乎要超過她所能忍受的。然而似乎有一個耳語的聲音對她說，如果她願意，只要再忍受那更壞的，不久就能得到釋放。有一天夜晚，她丈夫回家，在深夜把她從睡眠中吵醒，帶著一種非常無理的態度，粗暴地要求她起床來為他和他那群快樂的酒友們預備晚餐。她就毫無怨言地起身，帶著天使一般的面容來服事這群殘忍的男人，她帶著淑女的殷勤，忍受著他們粗魯和喧鬧的吵聲，並且對待他們有如他們是王子一般，至終他們竟羞愧得面紅耳赤，她的可愛迫使他們在沉默中發出讚賞。並且這位丈夫，在試著要激怒她而無效之後，終於完全地潰敗，她被妻子的溫柔征服了，而且從那夜以後變成一位謙卑的跟隨者；就是學習她的溫柔生命以及她那神聖的主的生命。那磨難已達到了它的極點，測驗已完成了它的工作。

(二)**愛是基督豐滿的彰顯**——愛究竟是什麼？有人說，若把本章裏面所有的「愛」字，都用「基督」一詞來代替，然後誦讀全章經文，則全段的意義就更加清楚。因為林前十三章 4~7 節所提到十四項愛的美德，如果我們靠自己的力量，的確是不可能作到。因為愛不是人「作」出來的，愛乃是「活」出來的。而我們如何活出這樣愛的美德呢？請記得，這愛實在是神的心和基督的生命，藉著聖靈已經住在人的裡面。

在一個聚會中，一位年輕的小姐說她不能愛神，要她愛神非常困難，有一位弟兄對她說：「要你愛你的母親很難嗎？你需要學習才能愛你的母親嗎？」她望著他眼中含淚說：「不，我不能不愛她，

那樣的愛是自然發生的。」「是的」，他說：「當聖靈在你裡面燃起神的愛時，你不能不愛神，那是自然流露的。」當聖靈進入你我的心時，愛神、服事神將不會感覺困難。

(三)愛是永恆的——「愛是永不止息的」(8節)。「永不止息(katargeo)」希臘原文指永遠不貶值，耗盡，失效或廢除。因為愛的源頭，愛的動力和愛的內容乃是神生命的彰顯。因此，愛必永不敗落，永不衰殘、永不消失、永不終止，就像神永遠的生命一樣。今世的一切的恩賜將來都要過去，都要停止，都要廢棄，但愛直到永世仍永不止息，永不廢棄，永遠長存。

有一則寓言：「一次，斧頭，鋸子，鎚子聚集在一起，商量如何對付一塊鐵。斧頭說：「我可以解決它」，於是斧頭很用力地對著鐵塊砍了下去，不過，砍了幾下，斧頭的口鈍了，越砍越無能為力了。接著鋸子就說：「你不行，還是我來」，於是鋸子就用它的鋒利鋸齒，在鐵塊上面來回地鋸。沒有多久，鋸齒斷的斷、缺的缺，也沒有辦法對付了。這時鎚子笑著說：「我早知道你們都是無用的。且看我來顯身手罷！」說著，就向鐵塊一錘一錘地打了下去，聲音震耳欲聾。可是鎚來鎚去，鐵塊原封不動；鎚子卻脫柄掉了。竟想不到在旁的火燄插進來說：「我可以試試麼？」大家都輕看它，用藐視的眼光看它要怎麼辦。火焰不聲不響地盤繞著鐵塊，不住地燒，在它堅忍的熱力之下，整個鐵塊漸漸的燒紅了，終於熔化了。一個剛硬如鐵的心，用凶惡的話咒罵它沒有用，用強硬的武力對付它也無有果效，惟有愛火能叫它熔化。因為愛是永不止息的，是世界上最具有能耐的力量，是唯一將一個敵人化為朋友的動力。」

(四)愛是需要人去追求的——這個「追求」(十四章1節)的行動是需要奉獻，專注，努力，和不屈不撓的毅力，去全心追趕，直到追上為止。我們蒙恩以後，要以「追求」愛為目標，常和主交通，讓主那永遠的愛，不止息的愛，不衰殘的愛充滿我們，在實際生活中活出愛的見證。

【論神的愛】伯納多(Bernard of Clairvaux, 1091~1153)是一位中世紀的修士，其著作對路德和加爾文影響至深。在他有名的著作《論神的愛(Treatise on the Love of God)》中，他所強調的，乃是「神按著祂被人所愛的度量，而被人認識」，人對神的愛有多少，對神的認識也就有多少。為什麼要愛神呢？因為神的自己就是愛，愛是人與神之間惟一的語言；愛神要愛到什麼地步呢？乃是沒有限量的。愛怎麼生長呢？當人領略神的愛的時候，特別是加略山的愛，愛就生長。愛的本身是不問報酬的，真正的愛是不計報酬、不假外援的。在愛中消失自己，就像水滴入酒中，失去了原來的色彩，卻更芳香。

他提出愛有四個層階：

- (一) 第一階——為己愛己。人為自己而愛自己，不過是情不自禁地滿足自己個人的需要和渴求。
- (二) 第二階——為己愛神。當人發覺人生沒有意義，再不能靠自己活下去時，便會尋找神；這時開始尋求屬靈的需要，只是仍以個人利益為出發點。
- (三) 第三階——為神愛神。當一個人學習禱告、讀經、敬拜神，經歷與神同在的甜美時，便甘願放下自己，為渴慕神而學習愛神。
- (四) 第四階——為神愛己。在這境界中，一個人渾然忘我，與神合一，一切「唯道是從」，真正達到神人一氣相通的高度和諧。

【默想】

(一) 1~3節說出愛的價值。愛的優越是必須的，超越了口才、講道、信心、賙濟！所以我們要時刻

在愛中服事人，幫助人。

(二) 4~7 節說出愛的內容。愛的美德是至高的，十四項的美德全是基督！所以我們要在生活中，結出聖靈的果子(加五 22~23)，彰顯基督的美德。

(三) 8~13 節說出愛的超越。愛的超越是永恆的，其他恩賜都必歸於無有！所以我們要竭力追求愛。

(四) 我們會以甚麼行動去回應這篇「愛的詩篇」？

【禱告】親愛的主，請將祢聖潔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好讓這篇「愛的詩篇」於我們不僅是一張清單，而是讓基督愛的美德顯於我們每日的生活中！

【詩歌】【愛的真諦】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
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
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
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家的惡，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
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愛是永不止息。

視聽—— [愛的真諦~churchinmarlboro](#)

這首經文詩歌是由簡銘耀作曲。這首詩歌的歌詞是引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4~8節的經節。

【金句】

- ※ 「愛是經得起折磨的耐心；愛是尋求一條建設性的道路；愛是不佔有。愛不急急要給人一種印象，也不自吹自擂自己的重要。愛是待人接物總是溫溫和和的，並不追求一己的益處；愛是不神經過敏；愛是不累計人的壞處，也不絮絮叨叨地陳訴別人對不起我。相反地，只要真理伸張，就與正直人一同快樂。愛是不知道容忍的限度，對人總不失信，期望也不致減退；愛最耐久；事實上當一切都失敗了，愛還是屹立常存。」——飛利浦(J.B. Philips)
- ※ 「愛是人生中最大的事，因為愛是永恆的。生命中一切的熱情都要飛逝，唯有愛是不滅的；它聖潔的火焰將永遠燃燒著，它從天堂而來，也將回歸天上。在那裏，信心將聳立而結實累累，盼望在天上得以變成眼見，這些是生命的產業，而非了結終止，因為聖徒們是永遠在愛。」——宣信

第十六課《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上》——先知講道與說方言的不同

【讀經】林前十四 1~25。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藉著保羅論先知講道與說方言的不同，讓我們認識恩賜的運用乃是要造就人，建造教會；以及為甚麼先知講道比說方言更有益。

【主題】《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先知講道與說方言的不同性質和功用(1~5 節)；(2)恩賜對教會聚會的影響(6~11 節)；和(3)恩賜對不信者的影響(20~25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說方言與先知講道的比較：

| 經節 | 說方言 | 先知講道 |
|------------|--------------|-------------------|
| 2 節 | 對神說 | 對別人說 |
| 2~3 節 | 沒有人能聽出來 | 人人能聽出來 |
| 3~4 節 | 造就自己 | 造就別人、教會 |
| 4 節 | 私下說 | 公開講 |
| 13 節 | 必須翻出來 | 不必翻 |
| 2, 24~25 節 | 在靈中講說各樣的奧秘 | 用口講出各樣的奧秘 |
| 14, 19 節 | 是靈感，但與悟性無關 | 在悟性上有效果 |
| 20 節 | 幼稚像小孩 | 正確、成熟的大人 |
| 23~25 節 | 人誤會說聚會中的人顛狂了 | 人被勸醒、審明、光照、稱謝、敬拜神 |
| 22~25 節 | 給不信的人作憑據 | 為信的人作證據 |
| 保羅的結論 | 不要禁止 (39 節) | 要切慕(1, 39 節) |

【簡要】第十四章保羅強調講道的恩賜特別值得切慕，因為能造就人，建造教會。因哥林多教會非常關注「說方言」的問題，卻完全忽略了先知講道，叫教會的聚會產生了混亂，以致破壞了教會的合一。所以保羅特別針對這種偏差加以糾正。保羅用全章論及先知的恩賜，說方言的恩賜，和翻譯方言的恩賜，目的是使我們明白它們相互的關係。全章主要是解釋為甚麼先知講道比說方言更有益：作先知講道才是聖徒應當更留意追求的恩賜，因這是能夠使教會得到更多造就的恩賜；而說方言只不過造就自己。

保羅在第十四章 1~25 節詳細比較作先知講道與說方言的不同。1~5 節，保羅勸我們要羨慕作先知講道過於說方言的恩賜。保羅並非禁止追求說方言，但卻更注意追求先知講道的恩賜。因為說方言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講說各樣的奧秘，為的是造就自己。而先知講道是對人說，為要造就、安慰、勸勉人，也就是為要造就教會。不論說方言也好，作先知講道也好，都有他們不同的價值。但保羅更願意人作先知講道。6~19 節，保羅繼續說明這兩種恩賜對教會聚會的影響。首先他以自己為例。他到哥林多人中間，若只管說方言，而不用啟示、知識、預言、教訓，對他們就沒有益處。他又以簫、琴、號為例，如果聲音沒有分別，人聽不懂，聲音就失去了價值。人的舌頭也是一樣，如果說的話讓人無法明白，就失去說話的意義。而說方言，若無人翻譯是無多大價值的。雖然保羅說過，他說方言比眾人都多，但他的結論是——「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20~25 節，保羅指出先知講道的恩賜對不信者的影響。他提到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意思就是不要過於強調說方言的恩賜。然後，他引用賽廿八 11~12，說明說方言是為不信的人當證據，而作先知講道是為信的人當證據。然而當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先知講道能夠勸醒人，使人被神的話審明，因而讓人遇見神而俯伏下來。

【鑰節】「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原文作：是說預言；下同)。」(林前十四 1) 本章明顯承接上一章。《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說到愛的重要性，故第十四章則強調我們應追求愛，而為教會合一的緣故，要熱烈地切慕先知講道的恩賜。

【鑰字】「先知講道」——保羅用第十四章全章來鼓勵哥林多人要切慕「先知講道」的恩賜。和合本聖

經譯作「講道」用小字註明「或說預言」，而「說預言」的就用小字註明「講道」。所以在聖經裡面有兩種用法：第一種是「說預言 (foretell)」，就是按神著的啟示預指將來的事說的預言(如太十五 7；約十一 51；彼前一 10；猶 14)。另一種是把神隱藏的旨意向人宣告、解明，就是傳講神的信息，也就是「作先知講道 (forthell)」(如太七 22；林前十一 4~5；十三 9；十四 1, 3~5, 24, 29)。這些經節在中文和合本把它們分別譯作「作先知講道，「講道」，「傳道」等等。因希臘文所提及的 propheteuo 動詞，實際上就是指講道、傳神的信息，將神自己和神的一切教導給人，使人更多認識神，而行在神的光中，達成神拯救人的目的。但傳信息也含有說預言的成分，因為傳神信息的人，就是根據神的話預告人將會有的平安或危機。所以新約教會中作先知講道的恩賜，跟舊約時代先知所說的預言(憑超然的啟示所說的)在性質上略有分別。

【綱要】 本章上半段可分成三部份：

- (一) 先知講道與說方言的不同性質和功用(1~5 節)——說方言是造就自己，先知講道是造就教會；
- (二) 恩賜教會聚會的影響(6~19 節)——
 - (1) 說方言別人不能領會(6~11 節)，
 - (2) 寧可說五句造就人的話，勝過說萬句方言(12~19 節)；
- (三) 恩賜對不信者的影響(20~25 節)——作先知講道勝於說方言。

【鑰義】 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哥林多聖徒高抬屬靈的恩賜(spiritual gifts)，卻不追求屬靈的恩典(spiritual grace)。因此他們誤用說方言的恩賜，在會中炫耀自己，導致教會聚會時混亂紛爭，並且失去了愛心和合一的見證。保羅針對他們的狀況，提醒他們當羨慕造就人的恩賜，就是作先知講道 (1 節)，目的是糾正他們錯誤的觀念。「作先知講道」原文與「說預言」同字，意指，將神自己和神的一切教導給人，使人更多認識神。所以「作先知講道」的人，都得在神面前好好地追求，肯付代價地順服神，脫離自己。這樣他才能成為輸送神恩典的導管，使教會得著造就，讓神的心意得以成全。

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3 節說到先知講道的主要目的，共計三點：

- (一) **造就**——「造就(oikodome)」希臘原文意思是指在建築的過程中建設，建立；隱喻乃是指屬靈上的造就與教導。先知講道能建立和堅固人的信心，增加人對真理的知識，加強人過基督徒生活的能力，因而使教會得以建造(4 節)；
- (二) **安慰**——「安慰(paraklesis)」希臘原文意思是在旁鼓舞，勉勵；同語根動詞卻用在安慰居喪者(約十一 31)。先知講能幫助有需要的人，助人渡過困境，使怯者壯膽，軟弱者剛強，因而使困苦者得著復甦和加力。
- (三) **勸勉**——「勸勉(paramuthia)」希臘原文意思是貼近在旁勉勵，安慰。先知講道即使是說一句勸勉的話，也能使人在恐懼中寧靜，壓力下平和，因而使人不灰心，不跌倒。

【沒有基督的講章】 有一青年，在一多年忠心的神僕面前講道。講完之後，他就來問這位老人：「先生！你看我的講章如何？」老人答道：「頂沒有意味。」青年不服的說：「沒有意味？我費了多少日子的工夫，纔豫備好的。」「阿！那就不足為怪了！」青年又問：「你說它沒有意味，是不是因為聖經題目講的不對？」「講的很對。」「那你為何說它沒有意味？是我用的比喻不適當麼？」「很適當。」青年人忍不住了，再問：「那麼你說沒有意味，到底是甚麼意思呢？」老人答道：「因為裏頭沒有基督。」青年

人說道：「這題目裏本來就沒有基督，我們不能總講基督，題目是甚麼，就當講甚麼。」老人答道：「弟兄！你知不知道，全英國每一座城、每一個鄉村，都有一條道路通到倫敦麼？」青年道：「是！」老人道：「聖經中無論那一個題目，都有一條大道，引到聖經的中心，就是基督身上。我傳道幾十年，沒有遇見一個題目，不能引到基督身上的。」聖經是給基督作見證；讀經應該讀出基督；而講道不該只講一些教訓、道理，卻沒有基督。

親愛的，切勿以神奇的恩賜來高抬自己，神家最需滿有啟示、知識、預言、教訓的信息來造就人。

【默想】

- (一) 1~5 節指出屬靈恩賜的不同性質和功用。說方言是造就自己；先知講道乃是「造就、安慰、勸勉人」是要建造教會。所以我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以建造教會。
- (二) 6~19 節指出屬靈恩賜對教會聚會的影響。說方言如無聲的簫、琴、號，不能叫人的悟性明白；五句造就人的話，勝過說萬句的方言。所以在教會中的一切行動，都該要有「造就別人」的靈。
- (三) 20~25 節指出屬靈恩賜對不信者的影響。先知講道，使罪人敬畏並信服。所以我們聚會時，要顯出神的同在和權能，讓人遇見神。
- (四) 在教會中，切勿以神奇的恩賜來高抬自己，因神家最需滿有啟示、知識、預言、教訓的信息來造就、安慰、勸勉人。

【禱告】親愛的主，使用我們的口，只說造就、安慰、勸勉人的話。

【詩歌】【主，我不過是祢運河】（《聖徒詩歌》637 首副歌）

主，我不過是祢運河，祢要流出祢生命；

求祢用我，解人乾渴，無有時間無止境。

視聽—— [主，我不過是祢運河~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廿世紀女詩人梅詩蕙(Mary E. Maxwell) 所作，由吉波絲(Ada Rose Gibbs, 1865~1905) 譜曲。有一位婦女在醫院內信主，她實在有愛主的心，卻知道自己已經得著絕症。她問醫生：「如果我在醫院住，還可以活多久？」「四個月。」「如果我回家呢？」「那只有兩個月。」「那我還是回家去！」「這樣你不失去一半的性命嗎？」「你不知道我要將一半性命向親友傳福音嗎？」她就回家去了。聖徒阿，我們作神流通活水的管子來造就、安慰、勸勉人麼？

【金句】「所有的聚會，只有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為著造就人，不是為著造就自己。保羅說，說方言是叫自己得著造就，翻方言是為著別人得著造就。保羅說，如果沒有翻的，就不應該說方言。換一句話說，凡光是能叫自己得造就，不能叫別人得造就的，這就是說方言。繙方言的原則是說，我能夠把我自己所得著的造就分給別人，叫別人也得著造就。所以沒有繙方言的，就不應該說方言。意思就是說，光造就自己，而叫大家不能得著造就的，在聚會裏就不應該說。」—— 倪柝聲

第十七課《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下》——在聚會中運用恩賜的原則

【讀經】林前十四 26~40。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藉著保羅論在聚會中運用恩賜的原則，讓我們認識如何應用這些原則來造就人和使教會聚會中的活動井然有序，更能顯明神的同在。

【主題】《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在聚會中說方言的原則(26~28 節)；(2) 在聚會中作先知講道的原則(29~33 節)；(3)在聚會中婦女不宜教訓人(34~38 節)；和(4)在聚會中當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39~40 節)。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在聚會中運用恩賜的原則——

- (一) 必須是從神「有」所領受的人，才可以開口(26 節上)；
- (二) 凡事都當造就人，叫眾人學道理，得勸勉(26 節下，31 節下)；
- (三) 說方言或作先知講道，只有兩個人，最多三個(27 節上，29 節上)；
- (四) 要一個接一個地輪流著講(27 節中，31 節上)；
- (五) 說方言的人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27 節下~28 節)；
- (六) 講的時候，其餘的人當慎思明辨(29 節下)；
- (七) 若旁邊坐著的人得了啟示，講的人就當閉口不言(30 節)；
- (八) 先知的靈決不會使聚會混亂(32~33 節)；
- (九) 姊妹們在會中不可喋喋不休，要學習順服(34~36 節)
- (十) 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40 節)。

【簡要】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上半段(1~25 節)，保羅首先說明先知講道和說方言的不同性質和功用。在本段 (26~40 節)，保羅繼續談論到在聚會中如何運用恩賜的基本原則。簡而言之，就是凡事都當造就人和凡事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

首先，保羅在 26 節指出，必須是從神「有」所領受的人，才可以在聚會中運用恩賜，並且要以造就別人和建造教會為原則。然後，27~33 節，保羅特別指示說方言和先知講道在聚會中的原則。說方言或作先知講道，只有兩個人，最多三個的輪流著講。說方言的人若是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而先知講道時，其餘的人當慎思明辨。若旁邊坐著的人得了啟示，講的人就當閉口不言。先知先講道的目的是叫眾人學道理，得勸勉。先知的靈必須是順服先知的，這樣才不會使聚會混亂。34~38 節，保羅不許婦女在會中喋喋不休地發言，但要學習順服。這一段經節頗有爭議，常被許多人誤解和歪曲，似乎與保羅在林前十一章中指示姊妹們在禱告和講道時要蒙頭而互相矛盾。「說話」的希臘原文動詞是「laleo」，在此可能指談話，質詢，辯論，抗議，喋喋不休。哥林多的婦女喜歡在聚會中質詢、爭論、抗議、批評，所以成為聚會秩序的一大妨礙。所以保羅在這裏吩咐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並非指姊妹們不可以在聚會裏禱告和講道，而是指某些婦女不該不受約束，而引起爭論、尖銳的發言。基於當時的背景，保羅建議姊妹們若想學甚麼，就該在聚會裏停止爭辯，可以回家與丈夫討論。接著，保羅說他所說的話就是主的命令，若有人故意推諉不知，就由得他不知道算了。最後，39~40 節，保羅的結論是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但也不要禁止說方言。然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

【鑰節】「弟兄們，這是怎樣呢？當你們聚會的時候，你們各人有詩歌，有教訓，有方言，有啟示，有翻出來的話，讓凡事都為造就人而作。」(林前十四 26 原文)神的靈隨意運用祂賜給教會的各樣恩賜。在運用恩賜的聚會中的活動，不該根據安排，乃跟根據「有」。這個「有」，就是按照聖靈的引導和託付，去供應教會，去造就教會。

【鑰字】「各人有」(林前十四 26)——這一節提到全教會聚在一起的時候，沒有任何的儀式或程式，而

神的兒女都運用恩賜來供應教會。所以參加這樣的交通聚會，不應作旁觀者，而要根據彼此的「有」，來造就人，並且成全教會。在聚會裏，有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都可以通過這些「有」的分享，使聖靈得以自由地透過不同的弟兄，把神向教會要說的話說出來。這裏所說的「有」，當然不是根據人外面的安排，乃是各人順服聖靈的引導和管理而產生的；也不是出於人的衝動，所作的即興發表，乃是平時在神面前學習，而帶來的屬靈積蓄。然而在聚會中運用恩賜，最重要的原則，乃是凡事要以能造就人為依歸。所以在這樣的聚會中，我們所作的每件事都是為了全體的益處，其最終的目的在於建造基督的身體。

【綱要】本章下半段可分成四部份：

- (一) 在聚會中說方言的原則(26~28 節)——最多兩三個人說方言，且要輪流著說；
- (二) 在聚會中作先知講道的原則(29~33 節)——可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得勸勉；
- (三) 在聚會中婦女不宜教訓人(34~38 節)——在會中不可喋喋不休，要學習順服；
- (四) 在聚會中當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39~40 節)——方言不要禁止；先知講道要切慕。

【鑰義】林前十四章裏的聚會是指聖徒運用恩賜，彼此尋求造就的聚會。在這樣的一個聚會中，每個人都可以使用不同的恩賜，隨從聖靈的引導，或唱詩來讚美神，或講道教導人，或說話向人啟示真理，或說方言和翻方言讓別人能明白聖靈的感動。這一類的開放式的交通聚會是初期教會常有的，所以有些弟兄說，教會裏的各種聚會沒有其比這樣的聚會更生動，更有價值了。對於這樣的聚會，每個赴聚會的人，都必須參與，且在神面前預備受引導，而運用所有的恩賜，叫教會得著供應。因此倪柝聲弟兄說，「這一個聚會，恐怕我們大家都得在神面前多多的學習，多多的仰望」。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林前十四章所強調的聚會原則：

- (一) **要造就人**——林前十四章裏提及的聚會，有人稱為運用恩賜的聚會，或交通的聚會。我們的聚集是為了交通，各人分享不同的恩賜，使聚會中有各式各樣的內容，但所有的內容都是為了「**凡事都當造就人**」(26 節下)，整個教會和個人得著建立。若不能叫大家得著造就的，在聚會中就不應該作，不應該說。因此必須是從神「有」所領受的人，才可以開口(26 節上)。
- (二) **要順服聖靈的帶領**——在聚會中，我們每一個人的靈都要敞開，要顧到聚會的靈，並且準備接受聖靈的帶領，亦即在聖靈的運行與感動下，而唱詩、說話、禱告、見證。這一個聚會一定是活潑的、一定是新鮮的，叫會弟兄姊妹們得著供應的。
- (三) **要按著次序行**——在靈裏頭接受聖靈的帶領，聚會中的每個環節一定是非常和諧，秩序井然，絕對不會是紛亂的。總括來說，在地方教會運用聚會裏，「**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40 節)：
 - (1) 說方言或作先知講道，只有兩個人，最多三個(27 節上，29 節上)；
 - (2) 要一個接一個地輪流著講(27 節中，31 節上)；
 - (3) 說方言的人若沒有人翻，就當在會中閉口(27 節下~28 節)；
 - (4) 講的時候，其餘的人當慎思明辨(29 節下)；
 - (5) 若旁邊坐著的人得了啟示，講的人就當閉口不言(30 節)；
 - (6) 在會中要學習管制住自己(34~36 節)，不可或竊竊私語，草率出言，辯論，影響和破壞聚會的秩序的事。

【耳聾眼瞎仍然聚會】在一次聚會中，有一位耳聾的老婦人和一位眼瞎的老先生，別人問他們：「你們既然聽不到、看不見，來聚會作什麼呢？」耳聾的說：「我雖然聽不到，但我可以看出傳道人的信心。」

意思是說：人如果沒有信心，就不能站在講臺上講道。那瞎眼的說：「我雖然看不見聚會的光景，可是我能夠感覺到神的同在。」

【默想】

- (一) 26 節指出運用恩賜的聚會乃是造就教會。我們必須凡事都當造就人，彼此堅固，建造教會。我們聚會的目的，是否讓神得滿足、為別人得益處，還是為自己稱心？
- (二) 27~33 節指出說方言和講道的原則。必須輪流有秩序的說，不可混亂。我們在聚會中，是否可以管制住自己，決定如何盡功用，以及何時何地盡功用？
- (三) 34~38 節指出婦女不宜教訓人。姊妹們必須順服、受教、學習，不宜在聚會中爭作頭的地位，教訓人？我們在聚會中，是否出言草率，喜好爭辯，而影響聚會的秩序？
- (四) 39~40 節指出聚會必須有規矩，按次序行。我們聚會中的每個環節，是否都是合情合理，井然有序？
- (五) 人人生活尊主為大，隨從聖靈，聚在一起就能彰顯神，彼此堅固，建造教會！

【禱告】主啊，願我們聚會中的每個環節，都讓祢得著榮耀，教會被建造，而眾人得造就。

【詩歌】【主啊每逢祢民同聚】（《生命詩歌》187 首第 1，2 節）

一 主啊!每逢祢民同聚，施恩座前傾吐心語;
他們尋祢，就得尋見，充滿恩典，洋溢憐恤。
二 無何間隔，無何阻礙，祢樂住在謙卑心懷;
每次相聚，享祢同在，每逢離去，同在不怠。

視聽—— [主啊每逢祢民同聚~生命詩歌](#)

本詩作者 (William Cowper, 1731~1800) 生於英國 Great Berkhamstead。其父乃英國牧師，母親出身皇家名門。幼年時身體虛弱且神經過敏，六歲喪母。早年由其父鼓勵研習法律，當研習完成，在法庭面對最後的考試竟驚懼造成精神崩潰並試圖自殺。後來被安置於精神療養院約 18 個月之治療。在療養期間，某日讀到聖經羅馬書 3：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立刻感受到神已赦罪，且與神和好了，時值 1764 年。出院後受 Morly Unwin 牧師夫婦照顧而結為深交。當 Unwin 牧師去世，即搬至 Olney，與 Newton 牧師(奇異恩典作者) 成為摯友，兩人合作編了一本著名的 Olney Hymns 詩集。其中有 67 首是他的作品。感謝神，使用一位軟弱的人，給予特別恩賜，藉詩歌造就了眾聖徒。

【金句】「現今的聚會（團體）很多，幾乎都各說各話。是站在神的真理上面的，因此就覺得自己是，別人都不是，甚或有人存著雄心，要為神作些什麼。但是，神的同在顯明不顯明呢？究竟神的榮耀彰顯不彰顯呢？他們卻是漠不關心。一個聚會在神的面前，是否蒙神的祝福，不是看外面的成功或是失敗，不是看人數的多或少，也不是看工作的興旺或不興旺，也不是看活動的多不多，真實的分量，乃是根據于神的榮耀、神的同在、神的見證。」——江守道

第十八課《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基督復活

【讀經】林前十五 1~34。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藉著保羅論「有沒有死人復活的事」的問題，讓我們認識基督已經復活的事實，基督復活與我們將來的復活相關連的關係，以及基督復活影響我們的人生觀和現今的生活態度。

【主題】《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本章上半段主題強調：(1)基督復活的確據(1~11節)；(2)基督復活的重要(12~19節)；(3)基督復活的結果(20~28節)；和(4)基督復活的影響(29~34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基督的復活與我們的關係：

- (一) 基督的復活是我們蒙恩的根基(1~4節)；
- (二) 基督的復活是我們見證的中心(5~11節)；
- (三) 基督的復活是我們傳揚的中心(12~14節上)；
- (四) 基督的復活是我們信仰的中心(14節下~17節上)；
- (五) 基督的復活使我們得以脫罪(17下~18節)；
- (六) 基督的復活使我們對來生有指望(19~28節)；
- (七) 基督的復活是我們人生的意義(29~34節)；
- (八) 基督的復活是我們對身體必改變的盼望(35~53節)；
- (九) 基督的復活是我們榮耀的誇勝(54~57節)；
- (十) 基督復活是我們事奉的動力(58節)。

【簡要】《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全部是論到復活的事。哥林多教會處於希臘世界，而根據希臘人的哲學思想，身體復活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保羅在雅典傳講基督從死裏復活時，受到當地人的譏諷(徒十七32)。所以保羅寫本章的主要原因，是處理哥林多教會教會有關復活的問題：「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林前十五12)和「死人怎樣復活？是帶著什麼身體而來？」(林前十五35)。本章上半段(1~34節)是保羅從基督已經復活的角度，來回答第一個問題。1~11節，保羅討論基督復活的鐵證。保羅重述以前傳福音給他們，他們因信領受並持守福音，這就是基督復活的證據。保羅所傳的福音內容就是照聖經所說，基督替我們的罪死了、埋葬了，三天後復活了。然後，他舉出主復活後曾多次地向人顯現。那些見證基督復活的證人有彼得、十二使徒、五百位基督徒(其中有一半人還活著)、雅各和眾使徒。保羅見證主也向他顯現，這都是因神的恩典所致。

12~19節，保羅進一步強調死人復活與基督復活是相連的。基督若是沒有復活，我們所信的就是枉然；保羅和使徒也成了妄為神作見證；活的基督徒仍在罪和死的轄制底下；那些信祂而死的人也必滅亡。這樣的話我們今天就比世人更可憐。

20~28節，保羅論及基督復活而帶進神國度的結果。保羅提到基督的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他指出死由亞當一人而來，而復活也由基督一人而來。然而復活的次序：首先是基督自己復活；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要復活；然後末日要到，基督要毀滅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最後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神叫萬物都服在基督腳下(詩八6)，之後要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29~34節，保羅說明基督復活的影響是確實可信的。他提出了出了幾個問題。如果人不復活，那為死人受浸(可能指為當時已離世的聖徒受浸)有何意義呢？而保羅天天冒死為復活的基督作見證有什麼意義呢？接著，保羅引用享樂主義的話，「我們就吃吃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因為世人對死後沒有盼望，所存著這樣的心態過日子。最後，保羅嚴肅的警告——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要醒悟為

善；不要犯罪。

【鑰節】「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9)若沒有基督復活，我們的將來是灰暗的(12~13)；我們的信仰是枉然的(14)；我們的生活仍是活在罪裏 (17)；我們的結局是滅亡了的(18)；我們的指望是可憐的(19)。因為如無復活的事，那我們就沒有將來，對將來也就沒有盼望，而我們的信心和盼望則一齊被摧毀，因此就比眾人更可憐。

【鑰字】「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9)——基督徒一切的盼望，就如基督是我們榮耀的盼望(西一 27)，我們永遠的福分(但十二 13)，在千年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啟廿 4, 6)，以及義人復活的賞賜(路十四 14)等，都繫於我們的復活。因此，保羅提醒我們，基督已復活的事實，表明我們將來也必要復活。但是我們若只在今生有指望，失去對將來的盼望，失去對屬天永遠的追求，那真是比世人更可憐。因著信仰的緣故，我們若能以今生所面臨的苦難、試煉和逼迫，來換去在千年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啟廿 4, 6) 的榮耀，以及義人復活的賞賜(路十四 14)，那是何等有福的遠景！所以，一方面，我們的眼目應從今生轉向來生，不要被今生、肉體、世界上的事所吸引、纏住；而從遠處望見將來要得的基業(來十一 13)，因而歡喜奔跑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 1)。因著我們將來的結局是確定的，不是模糊不清的，但願我們的今生是有意義的，而不是虛度的。在另一方面，我們若是天天經歷基督復活的生命，生活就愈會更積極，而屬靈的生命就愈有變化。這就是天天活在「復活」的實際裏。當我們朝見主的那一天時，身體得贖，完全變化，就可以享受「復活」的實現。所以今日讓我們好好地為將來準備，迎接基督的再來吧！

【綱要】本章上半段可分成四部份：

(一) 基督復活的确據(1~11 節)——

- (1)福音的主要內容(1~4 節)，
- (2)基督復活的顯現(5~8 節)，
- (3)保羅自己的見證(9~11 節)；

(二) 基督復活的重要(12~19 節)——

- (1)基督既已復活，將來死人也要復活(12~16 節)，
- (2)基督若不復活，我們的信仰便是枉然(17~19 節)；

(三) 基督復活的結果(20~28 節)——

- (1)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20~23 節)，
- (2)最後帶進神的國度(24~28 節)；

(四) 基督復活的影響(29~34 節)——

- (1)相信死人復活，是我們今日行為的支柱(29~32 節)，
- (2)相信死人復活，使我們今日活著更謹慎(33~34 節)。

【鑰義】本章上半段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基督的復活與我們的關係：

(一) **基督的復活是我們蒙恩的根基 (1~4 節)**——基督復活是無可辯駁的歷史事實，也是福音之主要內容。因為我們蒙恩得救，乃是把復活的基督接受到我們裏面，而叫我們稱義得生命(羅四 25；彼前一 3)。所以，歷代以來，基督徒領受福音而得救，這是基督復活最大的證據。

- (二) **基督的復活是我們見證的中心(5~11 節)**——眾使徒親眼目睹主耶穌復活後的顯現，使他們能作基督復活的見證人(徒一 22)，而他們的信息也是為基督的復活作見證(徒二 31~33；四 2；十七 18；二十三 6；二十四 15，21)。甚至他們的生活，也在見證復活的基督。所以，我們若要為主作見證(徒一 8)，除了必須有聖靈的能力之外，還必須對基督的復活有切身的認識與經歷。
- (三) **基督的復活是我們傳揚的中心(12~14 節上)**——我們所相信的福音包括了基督從死裏復活，所以我們也是如此的傳遞。若不是因基督的死而復活，我們所傳講的福音都是枉然的，因為沒有內容，沒有生命。「枉然(kenos)」希臘原文含義是無效、空洞，毫無價值、意義、真理可言。
- (四) **基督的復活是我們信仰的中心(14 節下~17 節上)**——復活的基督是我們信心道路的先鋒(來六 20)，以致在魂得救的過程中，使我們能因信憑著這復活的生命，而天天往得救的路上前進(來十 39)。
- (五) **基督的復活使我們得以脫罪(17 下~18 節)**——基督的死，拯救我們脫離罪的定罪；基督的復活，使我們得以稱義(羅五 25)，而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羅八 2)。所以，在這裏，我們看見基督復活的緊要。
- (六) **基督的復活使我們對來生有指望(19~28 節)**——基督徒一切的盼望，就如基督是我們榮耀的盼望(西一 27)，我們永遠的福分(但十二 13)，在千年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啟二十 4，6)，以及義人復活的賞賜(路十四 14)等，都繫於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 (七) **基督的復活是我們人生的意義(29~34 節)**——復活的盼望必定會影響我們的人生觀和生活態度(29~32 節)，使我們甘願為主傳揚福音，受盡各種逼迫與危險；使我們今日行事為人必定醒悟為善(33~34 節)。

【牛頓相信人要復活】有人問發現地心吸力的科學家牛頓說：「人的身體下葬後，已全變成灰土，如果真有復活的話，誰去替靈魂收集這些已經飛散了的無數灰土呢？」牛頓沒有答覆，抓了一把鐵屑，把它和塵土混在一起，說：「誰能把這些鐵屑收集起來呢？」旁人都不能答。牛頓就拿一塊大磁鐵，在混雜起來的鐵屑子和塵土上一放說：「你們看那塊土裏面沙沙發響了，嘩嘩的亂動了。」鐵屑就像從前一樣全都粘在磁鐵上了。牛頓鄭重其事的說：「賞給死物質以這種力量的是那一位？幾時看到我們的靈魂需要一個灰土的內殼的，難道就不會給他一種更大的力量嗎？」

【用化學講明復活】一九三九年，宋尚節在印尼巴城布道時，講到復活。有人問他：「宋先生，人死後已經爛了，怎麼復活？」宋尚節說：「我告訴你們，我相信。因為說到科學，得用科學證明。」於是他就講述他離開實驗室後從未講過的化學。「取杯一隻，鑿一塊。鑿是用一個禮拜的工夫煉成的」。鑿以繩束好，頭端繫一根柴，放入杯中水裏。用火燒水，鑿溶化了；繼續加熱，不到一個鐘頭，水蒸發了，鑿就復原了，並且比前更美麗。基督徒死了，溶化了，然而號筒一吹，就復活起來了。又如金子，鎔化了，看不見了，但是不要怕，只要五天工夫，就能把金再集合起來。科學家尚且能把已經作成的東西，化為無，然後再取出？何況從無造有的神，豈不更能使身體復活麼？」

【銀杯還原】從前有個化學博士，常以銀杯飲酒。一次他的僕人誤以硝酸瓶為酒瓶，將硝酸倒入杯中，銀杯遇硝酸即起化學變化，化為清水。僕人驚報博士，博士就將桌上之水與殘餘之碎渣，搜集器中，加上炭粉，放置爐中融化，使其再經化學還原，不久得同一個銀球。將此銀球交給僕人送到銀匠手中，

照樣打成一個銀杯。比起前杯反更光潔，反更美麗。化學博士能叫銀杯還原，難道父神不能叫主耶穌死而復活嗎？

【默想】

- (一) 1~11 節指出基督復活的确據。我們得救的改變、舊約的預言，並早期眾聖徒震撼性的見證，全是基督復活的明證。基督復活是無可辯駁的歷史事實，也是我們信仰的根基！
- (二) 12~19 節指出基督復活的重要。因主復活、活著，使我們所信的不枉然。基督復活是我們見證的中心，而復活的信仰是我們今日生活的支柱！
- (三) 20~28 節指出基督復活的結果。基督的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在祂回來的時候，要帶所有聖徒進入神的國度。基督復活使我們對來生有盼望，而復活的應許使我們等候祂的再來！
- (四) 29~34 節指出基督復活的影響。天天為復活的基督作見證，一切受苦、冒死不徒然。基督復活是我們人生的意義，而復活的盼望使我們今日活著更謹慎！

【禱告】主啊，幫助我們在每天的生活中經歷與祢同在、同行，見證祢復活的大能。

【詩歌】【因他活著】(《聖徒詩歌》114 首)

由祂活著，我能面對明天； 因祂活著，不再懼怕。
我深知道祂掌握明天；生命充滿了希望，只因祂活著。

視聽—— [因他活著~churchinmarlboro](#)

歌羅婭蓋瑟 (Gloria Gaither)和威廉蓋瑟 (William Gaither) 創作了許多优美的詩歌。這首歌寫于六十年代。威廉后來這樣回憶道：「那時正是六十年代末，在我們的國家(美國)，毒品盛行，『神死』的理論風行一時。同時，『越戰』也激戰正酣。也就在那個時候，我們的小儿子快要誕生了。我記得我們當時在想：『天哪，怎么會在這時把孩子帶到這個世界？』我們為此事愁煩。最終，小儿子還是呱呱落地了。但是，當我們看到怀中的嬰兒時，心中卻不由生起一种自豪和甜蜜的感覺：『何等甘甜，靠耶穌基督，他帶給我，滿足喜樂。』那時我們也有了力量 and 平安：因基督活著，這個新生命能面對未來坎坷。于是，那句歌詞就這樣出來了：『因他活著，我能面對明天。』」

【金句】「祂不只是復活的主，也與我們眾聖徒聯合起來。神的能力怎樣在祂身上，也必在我們身上。在主裡面睡了的人必與祂一起活過來，在地上還存留的人就都被接到天上。凡被主買贖的聖徒無論怎樣卑微都蒙拯救，在神的天使號角吹響的時候，大地所擁有的，都好似胚種一般在收穫的時候成為成熟的莊稼，信徒的復活也是這樣。」—— 邁爾

第十九課《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我們都要改變

【讀經】林前十五 35~58。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藉著保羅論「死人怎樣復活」和「帶著甚麼身體來」的問題，讓我們認識我們都要改變的復活盼望，以及肯定基督的復活勝過了死亡和罪惡的權勢，而能夠在信仰上堅固，竭力多作主工。

【主題】《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下半段主題強調：(1)復活的身體(35~49 節)；(2)復活的盼望(50~53 節)；和(3)復活的凱歌(54~58 節)。

【特點】 本章我們特別看見，基督徒今日的肉身和將來復活身體的七個對照：

| 經節 | 今日所種的 | 將來復活的 |
|---------|-------|-------|
| 42 節 | 必朽壞的 | 不能朽壞的 |
| 43 節上 | 羞辱的 | 榮耀的 |
| 43 節下 | 軟弱的 | 強壯的 |
| 44 節 | 屬血氣的 | 靈性的 |
| 48 節 | 屬地的 | 屬天的 |
| 50~52 節 | 血肉的 | 改變的 |
| 53~54 節 | 必死的 | 不死的 |

【簡要】《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是全部聖經論及復活最詳細的一章。本章下半段 35~49 節，保羅從身體復活的角度來回答二個問題：(1)「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和(2)「帶著甚麼身體來呢？」保羅的答案就是，「神隨自己的意思，給他一個形體。」首先，保羅以種子為例，說明所種的不死就不能生，而且所種的種子形狀與將來長成的形狀不同。接著，保羅以人，獸，鳥，魚為例，說明神賦予各有其不同的形體。然後，保羅以日、月、星的不同榮光，說明將來屬天的復活身體也會發出不一樣的榮光。這三個比喻都是以神創造的工作，來說明生死、成長、變化的奧妙。保羅接下去，指出「死人復活也是這樣」。他列出今日的肉身和將來復活身體的對比，強調死人復活有如種子長成，將由必朽壞變成不朽壞，由羞辱變成榮耀，由軟弱變剛強，有屬血氣的變成屬靈靈性的。他又以首先的亞當(創二 7)和末後的亞當(基督)作比較，來說明我們現在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即復活之後的屬靈身體。

第 50~53 節是保羅論及復活的盼望。保羅轉談到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肉體不能承受不朽壞的。在主再來時，我們都要經歷改變。這改變是在眨眼之間，發生在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那時我們必朽壞的身體要變成不朽壞的，應驗了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賽二五 8)。

第 54~57 節是保羅論到復活的得勝凱歌。他引用先知何西阿的話(何十三 14)，把原文的「災害」改為「得勝」，「陰間」改為「死亡」，「毀滅」改為「毒鉤」，並且宣告，死的毒鉤已經失效了，因為藉著耶穌基督，我們勝過了死。最後一節是整卷書信末了的呼籲。因有復活的盼望，保羅再度勸勉我們要竭力多作主工。

【鑰節】「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裏？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 55~57) 這三節是保羅向死亡誇勝的宣告。讚美主！復活的基督把死的毒鉤，就是罪的權勢都摧毀了！

【鑰字】「死的毒鉤」(林前十五 55)——「毒鉤 (kenteo)」希臘原文意思是指動物的刺，如蜜蜂或蠍子(啟九 10)等。死亡是藉著罪惡陷害世人，所以罪是死的毒鉤，把人鉤入死亡中。但讚美主，基督已把「死的毒鉤」除去了。因此死就再也不能害我們了。所以保羅說：「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如果我們看見復活的基督不只勝過罪，也勝過死亡，我們對死亡的恐懼就不存在，而在人生的路上必定充滿了盼望。因為我們最終結局不是死亡，而是復活。

【綱要】 本章下半段可分成三部份：

(一)復活的身體(35~49 節)——

(1)復活之後的形體將會不同(35~42 節上) ，

(2)復活身體的性質(42 節下~49 節)；

(二)復活的盼望(50~53 節)—— 我們都要改變；

(三)復活的凱歌(54~58 節)—— 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鑰義】本章下半段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基督的復活與我們的關係：

(一)基督的復活是我們對身體必改變的盼望(35~53 節)——保羅說，「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

(51 節上)這奧祕是甚麼？乃是「我們都要改變」(51 節下)。人原有天然的生命是必朽壞的，只有等候衰老凋謝；但人蒙了重生，得著了永遠的生命，不能朽壞的生命(提後一 10)，就不同了，乃是等候將來使穿上榮耀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一個基督徒在主裏的經歷是連環的，是死，而活，而被提。因此死亡並不是我們的結局，它只是等候復活的開始。這是何等榮耀的盼望！麥敬道曾讚嘆的說：「在這樣的能力面前，死亡、墳塋和腐朽又算得甚麼？只死去四天，豈能造成甚麼困難！當可稱頌的主一發聲，千千萬萬在塵土裏腐化幾千年的人，要在一剎那間來，重獲生機，穿上不朽，進入永遠的榮耀裏。」

【但是我仍活著】哥羅芳麻醉劑的發現人詹士，辛普遜爵士(Sir James)，是當時最傑出的科學家；因著他的發現，減少了千千萬萬人在割治上的痛苦。一天，朋友問他，他過去最奇妙的發現是甚麼？他很快地答覆說：「我過去最大的發現是我找到了一位救主。」他的長子死了，在墳墓上，他為他的長子立一白碑，呈圓錐形，表示心向上，碑上刻著：「但是我仍活著」。碑上還刻了一隻蝴蝶。碑上所刻的蝴蝶，乃是說出，復活之後穿上了榮耀的身體，更為光彩。如同蝴蝶原是爬在地上的毛毛蟲，經過睡眠，繭內成蛹，最後脫繭而出，成為飛在空中的美麗蝴蝶。碑呈圓錐形，表示心向上，也是饒有意義。

【有復活的盼望】慕迪傳福音，百萬靈魂因之得救。他論到他自己，也有這樣的話：「有一天，你們要讀到報紙說，諾斯斐特鎮的慕迪已逝世。你相信那是確實的麼？在那時，我要生活得更加活潑。…我在世時，肉身是生於一八三七年，生於靈中是一八五五年。那生於肉身的，是要死的；但在靈中生的，是永遠不死。」這是他因信，得著永遠的生命，不能朽壞的生命，有復活的盼望所說的話。

【新版本】在 1728 年，年輕的班·富蘭克林為自己撰寫了墓誌銘：「印刷商班·富蘭克林的身體，如同舊書的封面，內頁已經破損，字句裝飾都已剝落，躺在這裡作蟲蟻的食物。但其工作的果效不會消失，因為他相信有一天這本書會以更新更美的形式再現，即經過神校對和修正過的新版本。」

(二)基督的復活是我們榮耀的誇勝(54~57 節)——「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57

節)因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我們得以脫離律法的咒詛、罪的轄制和死亡的權勢，能夠向死誇勝。泰樂主教(Bishop Taylor) 的詩說：「死阿，你這毒蛇之子，和你的先祖一樣，你也曾有毒鉤，帶來陰間和永遠焚燒的火焰；然而幽暗日子已逝，在救主的傷痕中，你愚昧、狠毒的鉤已被掩埋；如今你挫敗下來，無力為害，我不再對你心存畏懼，我聽見得勝的神對你施懲，因你在十字架上對祂所行的，祂將地獄的鑰匙從你手中奪過來，你只能站在生命之門外為差役。」這是基督徒對

死亡的誇勝，因為死亡的後面是榮耀的復活。

【不畏懼死亡！】在加拿大多倫多醫院實習的一群醫學生選擇了服侍垂死病人，作為他們研究課程的一部份。當院方的心理學家問他們何以作這樣的決定時，他得到一些很奇妙的答覆。事實上他們都承認本身對死亡的畏懼，但他們希望藉著和一些垂死的病人接觸，以便幫助自己克服對死亡的不安。就和一般人一樣，這些習醫的年輕人對於死亡也是懷著畏懼的心理。相反地，基督徒則以滿有自信和希望的態度面對死亡。當偉大的改革家諾克斯病得要死時，他要求他的妻子誦讀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當他的妻子唸到那提到基督徒復活的經節後，他對她說：「這章書很安慰人是嗎？」雖然聖經把死亡視作仇敵，但主耶穌已經拔除了死亡的毒刺（林前十五 55）——《清晨露滴》

(三)基督復活是我們事奉的動力(58 節)——在主來臨以前，我們應該在教會、家庭，和職場上「**竭力多作主工**」(58 節)，因為：(1)基督的復活帶給我們盼望和堅忍；(2)基督的復活乃是我們作主工的動力；(3)基督的復活使我們肯定我們勞苦作工不致徒然。

【還有七年去多作主工】英國亨利馬甸(Henry Mattyn)牧師擬赴印度傳道。行前請求醫生檢驗及格。檢畢，醫生說：「你的身體太弱，住在印度氣候不適，恐不能久留人世。」馬甸牧師說：「照你豫料，我還能在世幾年？」醫生說：「至多七年。」牧師聽了非常喜樂說：「我有七年光陰，還能去作許多主工哩！」遂於一八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前往印度麻特拉斯城，由此再往卡利古打城，將新約譯成身都斯坦語。一八一一年在波斯佈道，又將新約譯成波斯語。譯畢打算回國，行至小西細亞之多吉城，病重而死。時一八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馬甸牧師在外國作工共六載有半。時間雖短，所作之工卻不少。馬甸抓住機會，竭力多作主工，因為他知道他在主裏面的勞苦不是徒然的，主會記念他為祂所擺上的工夫，將來必要從主得著賞賜。

【默想】

- (一) 35~49 節指出復活身體的榮形。如何復活？如種子種下必復生，而身體必要改變形狀。我們當追求不朽壞的、榮耀的、強壯的、屬靈的事。
- (二) 50~53 節指出復活的盼望。何時復活？末次號筒吹響，我們都要經歷改變，必朽之軀要成為不朽、不死！我們當預備好，迎接主的再來。
- (三) 54~57 節說出復活的得勝凱歌。罪把人鉤入死亡中，但基督的得勝吞滅了死！我們當感謝神，基督的復活改寫了我們的結局。
- (四) 督徒對死亡的正確觀點，就是死亡後面的必要復活。

【禱告】親愛的主，感謝祢，祢已經過了死而復活又進到榮耀裏去，所以幫助我們，不看人和人今日所有的，只叫我們定睛在祢身上。主啊，讓我們充滿信心和喜樂，盼望祢快來！當那日子來臨時，祢要結束地上的一切，把我們帶進榮耀裏，與祢同享榮耀。

【詩歌】【有一日】(《聖徒詩歌》58 首第 5 節)

有一日，號筒傳報祂即再來； 有一日，天空充滿祂榮光～
哦，奇妙之日，祂帶聖徒回來，榮耀的救主，是萬王之王。
(副)祂生，為愛我！祂死，為救我！祂埋葬，為要除去我罪孽！

祂復活而升天，我稱義得勝！ 一日祂再來，接我進榮耀！

視聽——[有一日~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作者是查普曼(Wilbur J. Chapman, 1859~1918)，而譜曲的是馬斯(Charles Marsh 1886~1956)。這首詩歌鼓勵我們，有一日得勝的主耶穌基督必再來，接我們進榮耀。這一日，不僅帶來我們心愛的主，我們要經歷救主到極點，就是我們要身體得贖，要像主所是的；我們也要得榮，和心愛的主同顯榮耀中，完全與祂相配。哦，何等奇妙的救恩！

【金句】

- ※ 「我們所等候的並不是死，我們所等候的乃是那早晨——復活的早晨。」——倪柝聲
- ※ 「我們很容易對死亡存著某種既定的觀點。對死亡的觀點應該總是向長遠看，看到復活。如果我們看見最終的結局不是死亡，而是復活，那麼這條路上就充滿了亮光和榮耀。」——摩根

第二十課《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愛心的囑咐

【讀經】林前十六 1~24。

【宗旨】這一課幫助我們本書從保羅愛心的囑咐，讓我們認識教會彼此的交通(指財物的奉獻)，教會與主工人的交通(指務要敬重)，以及教會聖徒之間的交通(指彼此愛主並相愛)，乃是根據在基督耶穌裡愛的原則而實行。

【主題】《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主題強調：(1)愛心的捐獻(1~4 節)；(2)愛心的預告行程 (5~9 節)；(3)愛心的囑咐(10~18 節)；和(4)愛心的問安與祝福(19~24 節)。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保羅愛心的囑咐說明了牧養教的原則：

- (一) 他勸勉聖徒當在財物奉獻上有份(1~4 節)；
- (二) 他顧念廣大地區的聖徒和福音工作(5~9 節)；
- (三) 他關心年輕同工可能面臨的處境(10~11 節)；
- (四) 他尊重同工個人從神所得的引導(12 節)；
- (五) 他勸勉不成熟的聖徒們(13~14 節)；
- (六) 他以勞苦服事聖徒的人為喜樂(15~18 節)；
- (七) 他以聖徒能愛主並彼此相愛為念(19~24 節)。

【簡要】《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是保羅結束與問候的話。本章分為四大段落。第一段是 1~4 節，論到聖徒財物奉獻的原則。保羅希望哥林多教會和加拉太眾教會在捐獻上有份。所以保羅鼓勵他們，每逢七日的第一日，照自己的收入有計畫的奉獻，免得保羅來的時候現湊。收集了之後，保羅就代發由教會選擇可信的人，送去耶路撒冷。保羅並無直接經手或親自指定人處理捐款，他小心謹慎處理教會公款，實在是我們實行的榜樣。

第二大段是第 5~9 節，講到保羅第三次行程的計劃。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正值他在以弗所。他本打算經過馬其頓後，再探望哥林多教會。但由於以弗所的福音需要，他暫時不能親自到哥林多城處理教會事情。從第 8 節可知本書是在五旬節前不久寫的。

第三大段是第 10~18 節，這是保羅愛心的吩咐。保羅打發提摩太前去哥林多教會，吩咐他們要尊重

提摩太，因為他勞力作主的工，並要為他送行，讓他快到保羅處。保羅勸亞波羅去哥林多教會，但他現在不願意去，然而以後有機會他一定會去。保羅叮嚀他們：(1)務要警醒；(2)在真道上站立得穩；(3)要作大丈夫；(4)要剛強；(5)凡所做的都要憑愛心而做。最後，保羅並且提醒他們當敬重服事聖徒之人。最後一段是第 19~24 節，這是保羅的問安與祝福的話。保羅勸勉他們要以聖潔的親嘴彼此問安，並以主再來提醒他們。然後他以——「我在基督耶穌裏的愛，與你們眾人同在」，作為全書的結束。

【鑰節】「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林前十六 22)保羅在結束這封書信時，很嚴肅地警告，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因為「主必要來」。

【鑰字】「可詛可咒，主必要來」(林前十六 22)——「可詛可咒(Anathema)」這個希臘字在新約聖經裡並不多見，總共出現了六次(徒二十三 14，羅九 3，林前十二 12:3，林前十六 22，加一 8~9)。這裡不是指真正的咒詛之言，原文意為「被棄在一邊」。它道出一個不可避免的事實。一個人若不愛主，這人是無可救藥，無所指望，他的一生都活在咒詛之下，而他的結局必然是被定罪。然而這裡的「愛」是指屬人的、友誼的、平凡的、不全的愛。保羅並不是說愛未能達到像基督那樣愛我們的程度，而是說人對基督的愛，沒有一點情感。然而愛主是任何基督徒絕不可少的。試想世上不知有多少父母，因為兒女辜負了他們的愛而傷心，愛人因為失戀而心碎。主對我們的愛，乃是愛「到底」(約十三 1)的愛，祂無條件的犧牲了一切，並且為我們捨命流血，拯救了我們。試想主若看到我們因貪戀肉體、世界上的事，向祂變心，而不再愛祂，那麼祂的心會是多麼地難過。所以若有人不愛主，這樣人是否可詛可咒呢？賴爾(J. C. Ryle)說：「對於那些不愛基督的人，保羅沒有給他們留下任何後路。他沒有留下漏洞或找藉口的機會。或許一個人缺少清晰的頭腦智能，但仍能得救。也許他會膽怯，像彼得一樣為懼怕所勝。也許他會像大衛一樣重重的跌倒，但仍能再站起來。但如果有人不愛基督，他就是沒有走在生命的路途上了。他仍是受咒詛的。」

接著下一句，「主必要來」是亞蘭文。它的原文是兩個亞蘭字，「Maran」和「Atha」。「Maran」是指主。「Atha」是一個動詞，是「將要來」的一部分。這兩個字如果分開讀 maran atha，意思就是我們的主已降臨！如果連在一起讀 maranatha，意思是主必要來！「主必要來」是出自保羅內心深處的偉大呼喊，顯示他確實相信主已經來到，祂正在來，而且祂必將要來。主啊，願我們像保羅一樣，盼望你快回來！

【綱要】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 (一) 愛心的捐獻(1~4 節)——每逢主日預先抽出，免得現湊；
- (二) 愛心的預告行程(5~9 節)——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
- (三) 愛心的囑咐(10~18 節)——凡你們所作的都要憑愛心而作；
- (四) 愛心的問安與祝福(19~24 節)——務要敬重，聖潔，愛主。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是保羅愛心的囑咐，因為在十六章裡一開頭就講到愛心的捐獻。接著敘述保羅是怎樣關切哥林多聖徒。然後，保羅呼召他們作主工要憑「愛心」而作，並警告他們，若有人不「愛」主，實在可詛可咒。最後，他的祝福語是「我在基督耶穌裏的愛。」所以全章從頭至尾是以愛為中心主題。

從保羅的囑咐和問安，我們看到：(1)他顧念廣大地區的聖徒和福音工作(5~9 節)；(2)他關心年輕同工可能面臨的處境(10~11 節)；(3)他尊重同工個人從神所得的引導(12 節)；(4)他勸勉不成熟的聖徒們(13

~14 節)；(5)他以勞苦服事聖徒的人為喜樂(15~18 節)；(6)他以聖徒能愛主並彼此相愛為念(19~24 節)。所以，保羅對哥林多聖徒的愛心和他的同工關注，更透過他在本章所提名的名單而流露出來。這名單包括了提摩太，亞波羅，司提反一家，福徒拿都，亞該古，亞居拉，百基拉。

哥林多教會問題重重，但保羅憑神無限的愛，造就、安慰、勸勉，並責備他們。因此《哥林多前書》給我們的教導是：愛的職事能建造教會，使教會合一，遠較大有恩賜和有名聲的人更為重要。

【愛神與神同在】勞倫斯是法國人，出身寒微，未受高等教育，當過兵，也作過小工。他在 1666 年進巴黎修道院當廚司。他原名尼哥拉哈曼，後改名為勞倫斯(Lawrence)。在他十八歲那年一個冬日，他見一棵樹上的葉子枯乾脫落，同時又想到明春這樹必長新葉；由此他對神有了新的深的領悟，萌起熱切愛神的心；這是神給他特別的恩寵。

他愛神，只注意一件事，就是與神同在。不只在祈禱時與神同在，就是在事務最繁忙時也是念念不忘地與神同在。他這樣作真叫他的生命越過越聖潔，越敬虔，越愛神。除神之外，宇宙和世界對於他好像空白。有了神，就有了一切，雖然下地獄，他也甘心。他的心常常充滿神，他的光景真像：「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 25)；「…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

【默想】

(一) 1~4 節指出愛心的捐獻。教會彼此相助，共度時艱。無論那有需要，我們是否善用金錢，以財物獻給神、供給人？

(二) 5~9 節指出保羅預告行程。雖有反對，但有寬大又有功效的福音門已打開。無論往那裏去，我們是否善用機會，竭力多作主工？

(三) 10~18 節說出保羅親切的囑咐。凡所做的都要憑愛心而做，並順服一切同工同勞的人。無論那個服事聖徒的工人，我們是否敬重？

(四) 19~24 節說出保羅問安與祝福。要用聖潔的吻彼此問安。無論那個聖徒，我們是否愛心關注？

(五) 讀畢《哥林多前書》，我們是否更愛基督教會？我們是否好像保羅一樣，以信、望、愛，委身於神的教會？

【禱告】主啊，我們願意更多愛祢，更多愛祢的教會。

【詩歌】**【我們呼吸天上空氣】**(《聖徒詩歌》693 首第 1, 2 節)

一. 我們呼吸天上空氣，香味從天而來。

但願每魂脫離肉體，

二. 主，使我們心心相聯，滿有聖潔旨意。

不至有日彼此改變，不愛祢或祢的。

視聽—— [我們呼吸天上空氣~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作者：佚名)是一首寶愛教會生活的詩歌。在教會生活裡，當我們和聖徒們一同享受基督，自然每靈都充滿愛，並心心相聯，且滿了聖潔情意。詩歌裡「不至有日彼此改變，不愛祢或祢的」，「祢」就是指主自己；而「祢的」就是指教會。所以盼望我們在教會中，一同來愛主，也一同來愛教會。如果我們不愛主和教會，一切便都無價值；而我們的一生都要活在咒詛(林前十六22)之下。當主來時，我

們必要受審判。

【金句】「在整卷書信裏，我們已領會到這位忠於基督的使徒的心聲。我們聽見他致力要造就、安慰、勸勉，並責備他在真道上的兒女。他對他們的愛，是毋庸置疑的。也許當他們讀到這些結語時會感到羞愧，因為他們容讓假師傅進來，質疑保羅的使徒身分，並丟棄了他們從起初對他的愛心。」——馬唐納